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　　录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可论证性…………………………（1）
关于词义与概念……………………………………（18）
词义和释义中的阶级性问题…………………………（30）
语境与语义…………………………………………（44）
词的义项有无与分合问题……………………………（50）
语义的概括性和模糊性………………………………（64）
模糊语义及其模糊度…………………………………（67）
模糊语义再议——答符达维同志……………………（91）
亲属词的语义成分试析………………………………（98）
反义词聚的共性、类别及不均衡性…………………（113）
歧义现象种种………………………………………（130）
关于语法歧义………………………………………（139）
说歧义………………………………………………（144）
句义的预设…………………………………………（167）
关于预设与蕴含的鉴别……………………………（180）
说寓义………………………………………………（192）
蕴含、预设和寓义…………………………………（199）
后　记………………………………………………（210）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可论证性*

任意性和可论证性（又称可解释性）是一对互相矛盾的概念。任意性就是不可论证性，可论证性就是非任意性。在同一事物的同一方面，如果既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又有一定程度的可论证性，那么这就是相对的任意性或相对的可论证性，这种条件下的任意性和可论证性的比重成反比。还可以有这样的情形：在同一事物的这一方面突出地表现出任意性，而在它的另一方面又突出地表现出可论证性。

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可论证性问题古往今来一直为人们所关注，而且从来没有一个统一的看法。从这些看法中，我们应当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

一

任意性原则在瑞士学者德·索绪尔（Ferdinard de Saussure）本世纪初所建立的语言理论体系中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他把任意性看成语言符号“两个头等重要的特征”中的头一个。[①] 其后，他的弟子、法国的梅耶（A. Meillet）在总结上一世纪开始盛行的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时写道：“只是因为语言符号具有这种完全任意的性质，所以才能有现在所要

---

* 本文写作中，曾得到叶蜚声同志的帮助，特此致谢。

① 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第102页。

研究的这种历史比较方法。"[1] 再后，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后期的代表人物霍凯特（Charles F. Hockett）把它列为"语言的基本属性"之一。[2] 英国语言学家莱昂斯（J. Lyons）从十六个语言基本属性中抽出他认为特别重要的四种，即任意性（arbitrariness）、两层性（duality）、能产性（productivity）和离散性（discreteness），任意性位居榜首。[3] 另一方面，反对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的也大有人在。例如，曾任国际符号学协会主席的法国语言学家邦旺尼斯特（E. Benveniste）指出："符号根本没有日内瓦学者所设想的那种任意性。"[4] 苏联普通语言学专家布达哥夫（P. A. Будагов）认为"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是"虚构的原则"。[5] 我国现代语言学者大多接受任意性原则。不过有些人是有保留地接受，例如，相当有代表性的一种看法是：音与义的最初结合是任意的，后来就不是了或不完全是了。近年，在一些学术会议上，时而传出一些反对的声音，个别意见相当激烈，认为任意性原则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它是发展语言科学特别是我国传统的训诂之学的大敌，非推倒不可。

如此看来，讨论一下这一原则的内容及其合理性，还有

---

①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中译本，科学出版社，1957，第2页。

② 霍凯特《现代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下册第305页；Charles F. Hockett, *The Origin of Language*, Scientific American, 203, 1960, PP. 88—96。

③ J. Lyons, *Semantics* I, Cambridge Uni. Pr., 1981, p. 70。

④ 这是皮萨尼（V. Pisani）1953年的转述，引自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1，第33页。

⑤ P. A. Будагов《符号——意义——事物（现象）》，译文载《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1期，第32页。

它与语言符号的可论证性的关系，不是没有意义的。

二

还得从索绪尔说起。索绪尔提出的任意性原则究竟是什么含义？索绪尔指出，任意性是就“能指和所指的联系”说的。[①] 又说：“我们的意思是说，它（按：即能指）是不可论证的，即对现实中跟它没有任何自然联系的所指来说是任意的。”[②] 这道出了任意性原则的两个要点，也道出了对任意性原则的两点限制。第一，它是就能指和所指的联系而言，超出这个范围，这个原则就不适用了。索绪尔把语言看成纯心理现象，认为语言符号的能指就是音响印象，[③] 所指就是概念。对这一点我们与他有分歧。我们认为，能指是语音自身，所指是语义，从而语言符号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体。不过不管人们对这一分歧持什么态度都不影响对能指和所指的联系的任意性原则的评价。第二，它说的是两者间的“自然联系”。即从某个语音的生理的或物理的性质（例如是唇音、舌音还是喉音，是送气音还是不送气音）看不出它要与某个意义结合成语言符号（语素或词）的道理；反过来，从某个意义的特性（例如它反映的是光亮的事物、大的事物之类），也看不出它要与某个语音结合成语言符号的道理。可是两者毕竟结合了起来，那又是为什么呢？对此，索绪尔指出，“事实上，一个社会所接受的任何表达手段，原则上都是以集体习

① 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第102页。

② 同上，第104页。

③ image acoustique 或译“音响（听觉）形象”，我认为“音响（听觉）印象”更符合索绪尔把能指看成心理现象的原意。

惯，或者同样可以说，以约定俗成为基础的。"[①] 索绪尔还有一句精辟的论述，不大为人们注意，那就是："因为符号是任意的，所以它除了传统的规律之外不知道有别的规律；因为它是建立在传统的基础上的，所以它可能是任意的。"[②] 没有自然的联系，就意味着是社会的联系，任意性和约定俗成是同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如果超出自然联系这一范围去要求社会联系的任意性，那就又走题了。法语的 arbitraire，英语的 arbitrariness，汉语的"任意性"，在日常生活中的含义都是比较宽泛的，但是作为术语，则要受到一定的限制。术语与日常运用的同名词语有不同的解释，这种现象俯拾皆是，这就要求人们不能望文生义地去理解术语。

三

邦旺尼斯特是这样批评索绪尔的：

> 符号根本没有日内瓦学者所设想的那种任意性。确切些说，符号对外部世界来说，是任意的；但在语言中它却不可避免要受约束，因为对讲话人来说，概念和语音形式在他的智力活动中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而且共同执行其功能。而语音形式，如果不与某一概念相对应，便不可能为理智所接受。[③]

他这里说的在语言中受到的约束，是指语音与语义（即他说的概念）之间的"不可分割"，这不过是肯定两者有紧密联系

---

① 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第103页。

② 同上，第111页。

③ 引自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_，第33页。

这一既成事实，不能成为两者何以如此结合的理由。[1]邦旺尼斯特的见解看来是对20年代的奥格登（C. K. Ogden）和理查兹（I. A. Richards）的符号"三角"关系说的继承。这两位英国学者认为：符号（symbol，按：仅指形式方面）和所指内容（reference）之间有一种有理由可说的关系（a causal relation），符号和所指物（referent）之间是一种外加的关系（an imputed relation）。[2] 三角形的底边，即符号和所指物之间的联结线是虚线，那是因为符号和所指内容建立了联系，所指内容又与所指物建立了联系，从而符号与所指物也建立了联系。通过两重非任意性联系而建立起来的联系竟是任意性的，这在逻辑上就说不通。要么承认符号和所指物之间的联系也是非任意的——显然与事实不符，要么承认前两重联系中的头一重，即符号和所指内容之间的联系是任意的。

布达哥夫则认为"语言符号不能是任意的，这是因为语言符号仅仅存在于'符号——意义——事物（现象）'这个系列之中"。符号（按：仅指语音形式）与事物之间，符号与符号之间，符号与交际者之间，或"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共形成"三重制约"，[3] 这样，任意性原则便无存身之地了。然而"三重制约"说无论多么有道理也不能动摇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原则，因为与邦旺尼斯特说法虽不一样，原则相同，即也是企图以紧密联系来否认任意性，论证无力，何况

① 参阅高名凯《语言论》，科学出版社，1963，第20页。

② C. K. Ogden &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Ark Paperbacks, 1985, P. 11.

③ P. A. Будагов《符号——意义——事物（现象）》，译文载《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1期，第32页。

还没有涉及音与义的联系。

颇有诱惑力的是布达哥夫早年对索绪尔的批评。他在专著《语言学纲要》① 中大讲词的“内部形式”，据他解释，这是“由词表达概念的方式，词的声音外壳和词最初内容之间的联系的特性”。② 有些词，内部形式很明显；有些词的内部形式不是一眼就能看出，那是“因为以后在意义上和语音上层层重叠而变得复杂了”，但通过历史分析终会揭示出来。例如俄语 брак（结婚）由 брать（取来）派生而来；сутки（一昼夜）可以分解为 су-тки，су 通常表达“共处、结合、合并”的意思，词根 тки 在古俄语中是“插入、接合”的意思，сутки 就是一天一夜的合并。③ 内部形式的普遍存在表明语言中充满着可论证性。

语言中这样的可论证性索绪尔已经提到。他举法语 dix-neuf（十九）为例，由于它可以分解为 dix（十）和 neuf（九）两个部分，它是可论证的。④ 那么，索绪尔是否自相矛盾？

索绪尔和布达哥夫提出词的内部形式的可论证性，是完全合理的。它表现在各个方面。合成词（包括派生词和复合词）是其一。以现代汉语为例：

记者←—记十者　　　　读者←— 读十者

---

① P. A. Будагов, *Очерки по языкознанию*, Москва, 1953；中译本译作《语言学概论》，时代出版社，1956（a）。修订本改名 Введение в науку о языке, Москва, 1958（b）.

② 同上 b，CTP. 63，

③ 同上 a，CTP. 53。

④ 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第 182 页。

电视←—电+视　　　　手套←—手+套

记者之所以叫"记者"，显然与"记录、记事"的"记"有关，读者之所以叫"读者"，显然与"阅读"的"读"有关，"×者"即有某种行为或性质的人或物：这是可以论证的。"电视"的得名，与用电和显示出视觉形象有关；"手套"的得名，与它是套在手上的用品有关：也都是可以论证的。

语言符号的可论证性还表现在新义的产生。新义往往是在固有义的基础上引申（广义的）出来的。例如："草包"，由"草做的包"引申出"无用的人"；"鬼"，由"鬼魂"引申出"不可告人的打算或勾当"。这也是一种内部形式。

语言史上常常还有因词义分化（有时加上语音分化）而形成同源新词的现象。例如古汉语：

北［*pək］←—背［*puək］

半［*puən *puan］←—分［*piuən］

评［*bieng］←—平［*bieng］[①]

宫室坐北朝南，于是以所背为北。分，本来是一分为二，所以有半义。平，就是正，不偏不倚地给以评议，就是评。[②] 这些都是可论证的。

是否如布达哥夫所断言，一切词终归都可找出它的内部形式，且不说；仅从已经显示出来的情况已可看出，语言中的可论证性无疑是大量的，只是在不同语言中程度有所不同

① 王力《同源字典》，商务印书馆，1982。注音是构拟的上古音。"半"的注音书中两处不一致，前者见第48页，后者见第523页。

② 同上，第262，523、338—339页。

而已。[1] 问题是这些可论证性究竟是什么性质的。关于这一点，高名凯在《语言论》中的一段话讲得相当透彻：

布达哥夫所说的词的内部形式不能作为否认语言符号的这种任意性的根据，因为词的内部形式是另外一个问题，与语言的这种符号（能指）和它的意义（所指）之间的关系是否具备任意性的问题无关。诚然，我们今天要说“火箭”，不能说“火炮”，“火箭”这个词的发明受到了限制，但这并不属于［xuɔ-tɕien］这个声音符号和它所指的意义（由爆炸物射入空中，在空中快速飞行的箭形的机器）之间的结合有什么必然的理由的问题，而是属于这个音义结合物的“［xuɔ-tɕiɛn］×火箭”和另外两个音义结合物的“［xuɔ］×火”和“［tɕiɛn］×箭”之间的关系不是任意性的问题，也就是在构词当中，要用其他的任意性的“能指×所指”的结合物来限制这个“能指×所指”的结合物的问题。就［xuɔ-tɕiɛn］这个声音和“火箭”这个意义的结合来说，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任意的。[2]

简而言之，所谓内部形式的可论证性乃是语言中新的音义结合体与固有的音义结合体之间的历史联系可以论证，并不是

---

① 索绪尔已指出这一点，例如“英语的不可论证性就比德语占有重要得多的地位”。他接着说，汉语是词汇中最缺少可论证性的语言（他叫“超等词汇”的语言），这是不了解汉语而说的外行话，既不适用于现代汉语，也不适用于古代汉语。然而他关于可论证性在不同语言词汇中有不同比重的见解，却给了后世语言词汇类型研究以可贵的启发。见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第 184 页。

② 高名凯《语言论》，科学出版社，1963，第 19—20 页。

音义之间的自然联系可以论证。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个道理，我们以前文所举例子图示如下。以汉语拼音代表语音，以汉字代表语义，以×号表示结合在一起，以短横表示互相联系。以“读者”为例：

任意性			可论证性		
dú	-	读	dúzhě×读者	-	dú ×读
zhě	-	者			zhě×者
dúzhě	-	读者			

以“电视”为例：

任意性			可论证性		
diàn	-	电	diànshì×电视	-	diàn ×电
shì	-	视			shì ×视
diànshì	-	电视			

至于词义引申，则同时还有新义与固有义之间的相对可论证性。以“草包”为例：

任意性			可论证性		
cǎo bāo	-	草包$_1$	cǎobao×草包$_2$	-	cǎobāo×草包$_1$
cǎo bāo	-	草包$_2$	草包$_2$	-	草包$_1$

同源新词的形成，同时也有新义与固有义之间的相对可论证性，有时还有同源词间音与音之间的可论证性（如果没发生语音分化，自然谈不到语音是否可论证的问题）。以“背”和“北”的分化为例：

任意性	可论证性
*puək - 背	*pək×北 -*puək×背
*pək - 北	北 - 背
	*pək -*puək

四

只有语音与语义相互结合方面的可论证性才是有可能动摇语言符号任意性原则的因素。

这里有必要提到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Otto Jespersen）的见解。叶斯泊森很重视音义关系的研究，认为语音有一定的"象征作用"（symbolism）。在他的重要理论专著《语言：它的本质、发展和起源》中专辟了一章阐述这个论题。他追溯历史，指出，希腊的柏拉图的《克拉底洛篇》是其发端，其后德国的洪堡特也谈到语音的象征作用。洪堡特曾经举出，德语的 stehen（站立），stätig（可能是 stetig "持久的，稳定的" 的前身），starr（僵硬的，固定的），这些在语音上有某种共同之点（以 st 音打头）的词，都给人以牢固、稳定的印象。而 wehen（吹），wind（风），wolke（云），wirren（混乱），wunsch（希望）等词都以 w 音打头，则表示不确定、摇摆和混乱。可见，"产生相似印象的客体用基本相同的声音指示"。[1] 不过，洪堡特、叶斯泊森以及其他一些学者都认为

---

① Otto Jesperso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2 -1954. p. 396. 所举德语的词，后 4 个都是名词，按惯例第一个字母应大写，但叶氏原著一律小写。

不能把它看作普遍法则。无论在外族语还是本族语中，都很容易找到反证。例如，有人就针对洪堡特上述几个以 w 打头的德语的词，举出近亲属语言丹麦语中在意义上相对应的几个词：blæse，vind，sky。[1] 叶斯泊森举出，人们发现，在好些语言中，如在英语、匈牙利语、拉丁语、希腊语、德语、丹麦语中，很多带元音 [i] 的词都有小、弱、不重要或精致等意义。英语中如 little（小的，少的），petit（小的），piccolo（短笛：乐器中的小型的），wee（极小的），tiny（微小的，儿童常读为 [ti ' ni]）等。[2] 同时，叶斯泊森也指出，就在英语的常用词中，表大的 big 却也是带元音[i]的，而表小的 small 则恰恰相反；thick（厚的、粗的）和 thin（薄的、细的）意义相反，却都有元音 [i]。[3]

尽管如此，叶斯泊森论述的侧重点却在提醒人们充分估计语音象征作用的广泛性。他分门别类地详尽地列举了各种各样的语音象征作用。在我们看来，基本上是三种情况（以下英语例子大部分用叶氏原书的）。第一种，模拟外界的声音而且主要起描绘声音形象的作用的，如英语的 clink（金属敲击声），bow-wow（狗吠声）；汉语的“叮叮当当”“汪汪”之类，这是狭义的拟声词。第二种，源于拟声但其作用并非描绘声音而是指称什么，如英语的 cuckoo（布谷鸟）、peeweet（红嘴鸥）；汉语的“乒乓（球）”“蝈蝈”“鸭”“猫”“蛙”“钟”“鼓”“笙”“簧”等。有时，一词多义，兼有第一、二

---

① Otto Jesperso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2—1954, pp. 396—397。

② 同上，p. 402。

③ 同上，p. 406。

两种情况，如汉语又可说“打在桌上乒乓作响”。第三种，因声音而引起某种心理联想的。如德语中不少 st 打头的有稳定义，不少 w 打头的有摇摆义（见前）；英语中有不少含元音［i］的表示光亮，不少含元音［u］的表示昏暗[①]。前两种情况都表明音义之间的自然联系。彼此又有所不同。第一种，因为主要作用在于描绘声音形象，因此音义之间的自然联系比较稳定；第二种不然，是否采用拟声原则构词不是必然的．英语对乒乓球既可叫 ping-pong，又可以叫 table tennis，汉语的“布谷（鸟）”又叫“杜鹃”（古时还曾叫“子规”或“杜宇”）。汉语的“猫”是拟声构词，英语的 cat 就不是；反过来，英语的 peeweet 是拟声构词，汉语的“红嘴鸥”则不是。这类源于拟声的词在历史发展中也可以发生音变而丧失它的音义之间的自然联系，像“牛”“马”“鸭”“琴”等词已很少有人意识到它的拟声来源了。第三种情况是否表明音义间的自然联系，还有待于证明。看来，更可能的是由于长期使用而在人们头脑中建立起来的一种有条件的联系。也就是说，这是一种社会联系。第三种情况在叶斯泊森的例证中占大多数。

我国清代学者陈澧曾经说：“又如说‘酸’字，口如食酸之形；说‘苦’字，口如食苦之形；说‘辛’字，口如食辛之形、说‘甘’字、口如食甘之形；说‘咸’字，口如食咸之形……”（《东塾读书记》，卷十一）[②] 企图说明“酸”“苦”等词的发音是受词所标示的客体决定的（倒并非拟声）．无异说，

① Otto Jesperson, *Languag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Origi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2 1954. p. 401。

② 转引自周大璞《训诂学纲要》，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第 209 页。

这些词的音义之间有紧密的自然联系。其实，这也是由于长期使用而形成的心理联想在起作用。

索绪尔承认拟声词和小部分感叹词在音义之间有自然的联系，但认为这在整个语言符号系统中无足轻重。关于拟声词，他说到两点理由。其一是"拟声词从来不是语言系统中的有机部分"，其二是"它们的数量比人们所设想的少得多。"[①] 对于第一点理由，我想稍作修正：说"有机"部分不如说"基本"部分或"核心"部分更恰当，因为拟声词往往可作为结构成分与其他词进行各种组合，在有构形形态的语言中，它还能与一般实词一样有构形变化；再者，"从来不是语言系统中的基本部分"的还应限于狭义的拟声词，超出这个范围，如"猫""鸭"之类就难于那么说。关于第二点，事实大概就是那样。[②] 至于感叹词，索绪尔否认其中大多数"是出乎自然的对现实的自发表达"，[③] 这还可以商榷，但感叹词不是语言系统中的基本部分（有人甚至认为是"语言中的非语言成分"[④]），数量极为有限，则是无疑的。总之，我们可以同意索绪尔的基本估计。

是否还有从洪堡特到索绪尔到叶斯泊森都不曾提到过的音义间有自然联系的其他类型呢？有的。雅柯布逊（R. Jakob-

---

① 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第104页。

② 甚至有材料说，美洲马更些河上的阿萨巴斯根部落的语言"几乎没有或者全然没有象声词"。见萨丕尔《语言论——言语研究导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4，第6页。

③ 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第105页。

④ 高名凯《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1960，第233页。

son）的专文《为什么叫“妈妈”和“爸爸”》① 的有说服力的论述就是一例。人们将来也许还会有新的发现。然而，至少目前已知的音义间有自然联系的事实不足以推翻音义结合的任意性这个总结论。

综上所述，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普遍存在，可论证性大量存在，都是事实。只是各有各的内容和范围，并行不悖。承认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可论证性，并不以牺牲对方为代价。任意性是语言的基本属性，可论证性也是。关于后者，布达哥夫说得好：“语言符号的可论证性（按：原译“可理解性”），也使一切自然（民族的）语言有别于各种各样的为满足某些单纯技术要求而建立的人工代码。”②

由弟子整理出版的索绪尔的书没有明确指出他所讲的作为语言符号“头等重要的特征”之一的任意性与后来提出的内部形式的可论证性是从不同角度提出的论题，这只能说是一个缺陷。

语言中的可论证性都是相对的。不仅感叹词和拟声词中音义联系上的可论证性是这样，内部形式的可论证性也是这样。“电视”，为什么非叫“电视”不可，仅从内部组成来说，怎么也说不清它与“电影”的区别，只是人们已经先用“电影”指另一事物后用“电视”指这一事物罢了。手套为什么一定要叫“手套”？广州人就不叫“手套”而叫“手袜”；德语中叫 Handschue，意思是“手鞋”。由“草做的包”的意义

① 译文载《语言学动态》1978年第4期。

② P. A. Будагов《符号——意义——事物（现象）》，译文载《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1期，第32页。

未必要引申出"无用的人"的意义，英语 straw bag 或 straw sack 都没有这样的引申义；"无用的人"也不一定要从"草做的包"引申而来，汉语中还可以说"饭桶"。由语义分化而形成的词的分化，同样只有相对的可论证性。换句话说，语言中所有的可论证性都与一定程度的任意性交织在一起。

索绪尔也谈到 dix-neuf 一类复合词的"相对"的可论证性，但他这里说的"相对"是另外的意思。他是说，复合词从它的组成成分得到论证，然而它的组成成分仍然和某些单纯词一样不可论证，所以复合词的可论证性具有相对性。[①]

五

承认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对于语言科学的发展非但无害而且有益。

语言符号因为有任意性，就给社会的选择提供了机会。只有承认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才能理解世界语言的多样性，也才能理解语言的稳固性和可变性。

任意性原则是科学的历史比较方法得以建立的基石之一，既然语言符号有任意性，那么不同语言有不同的面貌是理所当然的，然而恰恰在某些语言之间的差异之中"可以找出一些确定的对应规律"，可见这"决不是出于偶然的"，梅耶根据这一认识，在比较了法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的数词之后得出结论："由此可以证明法、意、西班牙这三种语言的数词有一个共同的出发点，而这出发点不是法语，不是意

① 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第181—182页。

语，也不是西班牙语。"①

正确地理解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可论证性，不但不会妨碍，而且有利于我们对于词的内部形式的研究，对于词义的引申过程的研究，对于同源词的研究。声训是我国传统的训诂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这种方法看重语音与语义的联系，比起仅仅从字形研究语义来，是一大进步。这种方法的科学根据是，语言中的新质成分或要素往往在固有成分或要素的基础上产生，从而某些有历史联系的语素或词在语音上的相同或相近，与它们在语义上的相同或相近相对应。例如，[*pək] 和 [*puək] 的相近，与"北"义和"背"义的相近相对应；[*bieng] 和 [*bieng] 的相同，与"评"义和"平"义的相近相对应。声训的方法从汉代开始运用到清代发展到高峰，直到今天还在继续做出贡献。另一方面，也正如前代和当代不少学者所认识到的，如果把历史形成的、在一定范围之内的这种对应夸大为音义之间的普遍对应，那就走向科学的反面了。清人段玉裁总结出的"凡同声多同义"（《说文解字注》第3篇上，"靳"字注）或"同声之义必相近"（《说文解字注》第7篇上），就大大说过了头。王力批评汉代刘熙的《释名》"随心所欲地随便抓一个同音字（或音近的字）来解释"，如"痔，食也，虫食之也"，这已"达到了荒唐的程度"。② 可见滥用声训的恶果之一斑。我们不必苛求古人，问题是我们要充分吸取古人的教训。然而，奢谈音义间普遍的自然联系，

① 梅耶《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中译本，科学出版社，1957，第24页。

②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第50页。

无根据地扩大语音的象征作用的，今天仍不罕见。例如，周大璞曾经批评过的这样一种论断：

……其收声之音（即疑纽）咬牙牾气而出，故其义严而危。舌音发声送气（即端透定三纽），俱以舌端抵腭击成响，故其义重以至；其收声蹂舌而出者（即来纽）鼓舌如澜，故其义或连丽而有伦，或流离而多戾。齿音……①

又如前不久光明日报《语言文字》专刊一篇题为“谈汉语声调对词义的象征性”的文章。②文章认为我国古代“清轻者上为天，重浊者下为地”的思想决定了汉语中“轻、清、天”以及“飘、扬、漂、浮、飞、翱、翔、翩、悠、升”等词为平声，而“重、浊、地”以及“降、坠、堕、破、碎、废、溃、绝、裂、折”等词为仄声。文章还对多音字从平声到去声表现出“词义的加重”进行了发挥。单纯排比材料，加上主观结论而又缺乏具体论证，是这类文章的共同点。

以上事例表明，如果不能正确地理解语言符号的任意性和可论证性，非但无助于语言的科学研究，反倒是有害的。

（原载《语文研究》1989年第4期）

---

① 刘博平《古声同纽之字义多相近》，载《武汉大学文哲季刊》第2卷第2号，又《制言》第9期；此处转引自前注周大璞书，第215页。

② 李世中文，载1987年4月14日光明日报。

关于词义与概念

词义是词的内容方面，它同词的形式方面——词的声音结合在一起构成词。这个认识，是我们探讨词义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有的语言学著作说，词是“语言中的最小意义单位”,[①] “简单的意义单位”,[②] 这是以词义代替了词；有的语言学著作说,“词在语言中是具有一定意义的语音形式”.[③]这是把词义排斥在词之外,虽然也指出了它与词有紧密联系。无论是以词义代替了词，或者是把词义排斥在词之外，都是不恰当的。我们只有从词是词的声音和词义的结合体这一正确的认识出发，才能正确地对待词义。

每一个词（不包括纯粹的虚词）都标示一定的客观对象。词之所以有标示客观对象的作用，是依靠词义。就词义同客观对象的关系来说，前者是后者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不反映任何客观对象的词义是不存在的。

几乎所有有关词义的论著都要谈论到“神”“鬼”“龙”这一类词的客观对象的问题。“神”“鬼”“龙”这样的“事物”

---

①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中华书局，1957，第18页。

② 王了一《汉语语法纲要》，新知识出版社，1957，第20页。

③ 周祖谟《汉语词汇讲话》，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第1页；引文的后半句是：“它是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这句话的前后两半是互相否定的。

在现实生活中是从未有过的，将来也永不会有，那末，语言中为什么还会有“神”“鬼”“龙”这样的词和词义呢？他们或者是这样回答：词义反映客观对象的论断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对某些情况并不适用。于是，他们归纳出这样两种情况，第一种，基本的：语音——意义——事物（现象）等等；第二种，派生的：语音——意义——。不然的话，就是这样回答：词义当然以它所代表的客观存在的现实东西和现象为前提，一般说来，词义跟这些东西和现象联系着。即使像“神”“鬼”“龙”这类词的意义，也是因为有某些真实的东西和现象在人们意识中产生了多少正确或错误的反映，才得以存在的。

上面就是我们经常在一些教材和专著中看到的答案。就答案本身来说，是言之成理的。但是，它还不能使人完全满意，因为它还没有真正解答词义有无一定的客观对象的问题。

不错，很多词的词义是反映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包括曾经存在和将要出现的）事物的；也有一些词（例如“神”“鬼”“龙”）的词义是不反映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事物，而是反映人们精神生活中存在的事物的。现实生活中实际存在的事物也好，精神生活中虚构的事物也好，词义都可以加以反映。词义反映了它，它就成了词义的客观对象。词义所反映的这两类客观对象有区别，不容混淆。但是，任何词义都有各自反映的客观对象，却是毫无例外可言的。

不错，精神生活中虚构的事物归根到底仍然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反映——一种歪曲的反映。但是，从这个理解出发来解释词义，必须是一定的客观对象的反映这个原理，是很牵强的。客观根源并不等于词的客观对象。“神”“鬼”

"龙"这些词所标示的，并不是这些"事物"所由来的客观现实，而是"神""鬼""龙"这些虚构的事物自身。正是对这些"事物"有所反映，才形成了"神""鬼""龙"等词的词义。正因为这样，在科学发达的今天，这些词还为我们所沿用。古代和现代，这些词的客观对象是同一的或基本上是同一的，不同的只是，古人不能够分辨这些客观对象的真伪，往往错误地以为它们实际上存在，而我们则正确地了解到，这些客观对象不过是人们精神生活中虚构的东西而已。

当然，我们也不能同意这样的观点："词义所代表的其实并不是某种事物或现象，而是这些事物或现象在人们意识中的一定反映。""词义和概念直接发生联系，而不是和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或现象直接发生联系。①

根据这样的观点，"桌子"的词义是关于桌子的概念的代表，"神"的词义是关于神的概念的代表。总之，词义就是这种或那种概念（正确的或错误的）的代表。根据这样的观点，可以得出这样一种公式：词的声音——词义——概念——事物或现象。

人们不能理解，有什么理由来证明词义不能直接反映事物或现象。汉语中"桌子"的词义不就是桌子一类事物在汉人意识中的反映吗？俄语中"стол"的词义不就是桌子一类事物在俄罗斯人意识中的反映吗？人们尤其不能理解，有什么理由来证明在"概念"和"词的声音"当中必须插上"词义"这个媒介物。难道概念可以脱离语音而赤裸裸地反映事

① 岑麒祥《论词义的性质及其与概念的关系》。载《中国语文》1961年5月号，第8—9页。

物或现象吗？

所谓“事物或现象”，如果只限于现实生活中实有的东西，那末，说词义不一定直接同它相联系，倒是部分地符合实际情况的（例如“神”的词义就不直接同现实中某种事物相联系）。但因此而一般地否认词义同它的直接联系，则是错误的。

词义也好，概念也好，都能够是现实生活中实有的事物或现象的反映，都必须是一定客观对象的反映。从这一点看，词义与概念没有区别。

词义也好，概念也好，它们从一产生的时候起，就都与语音结下了不解之缘。不与语音相联系的词义或概念都是找不到的。从这一点看，词义与概念也没有区别。

就与语音、客观对象的关系来说，词义和概念处在同一个地位上。公式只能是：



从上面所谈的可以看出，“神”“鬼”“龙”这类标示精神生活中虚构的事物的词的词义，也并不就是反映概念的。因为“神”“鬼”“龙”等概念并不就是人们精神生活中虚构的某些事物本身，而是人们对这些事物认识而得的成果；词义所反映的是这些事物本身，而不是这些认识活动的成果，词义也是人的认识活动的成果。所以即使就这些所谓“虚假”概念来说，词义同它也不是反映者与被反映者的关系。两者都同样是一定的客观对象的反映。

至于“唯物论”“思想”“快乐”这类抽象词语的词义，也应该这样看。“唯物论”一词的客观对象是人们关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的解说，这种解说古已有之，“唯物论”

这个词和它的词义以及“唯物论”这个概念则是人们对这种解说加以概括地反映之后才出现的。“唯物论”的词义和“唯物论”的概念都是同一客观对象的反映，后者并不是前者的客观对象。同样的道理，“思想”“快乐”等等概念也都不是“思想”“快乐”等等词的词义的客观对象；这些概念和这些词义的共同的客观对象是人类思想这个存在物、喜悦愉快这种情绪，等等。

至于把关于单一概念的词（如“列宁”“北京”）和关于普遍概念的词（如“房子”“汽车”）的区别认为是“表示个别的具体的事物”和“表示一般的概念”的区别，[1]那也是不够妥当的。很明显，这些词的客观对象都是事物，只不过有的是单一的事物，有的是一类事物罢了。

总而言之，词义同概念一样，都反映一定的客观对象。有反映某一客观对象的概念，也就必然有反映这一客观对象的词义。在任何情况下，词义都不是反映（或“代表”）概念的。

词义和概念的一致性还特别表现在，它们在反映客观对象方面都有概括性的特点。这似乎已为人们所公认了。但是不是同样性质的概括，是不是同等程度的概括，意见就有分歧了。

头一个问题就是：概念必须反映对象的本质特征，词义是不是也必须这样？仅仅反映对象的一般特征是不是就足以形成词义？

关于这个问题，有人这样说：“……概念所指的必是其一般的和本质的特征的总和，词义所指的却可能只是其一般的

① 周祖谟《汉语词汇讲话》，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第1页。

特征。"[1] 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我们知道，某类事物的一般特征是这类事物所共有的特征，而它的本质特征则是它的一般特征中为它所特有的特征。[2] 一类事物之所以能与它类事物相区别，正是靠它的本质特征，而不靠其他。词是客观对象的标志，如果词义的反映里面没有包含足以使该类对象区别于其他对象的特征——本质特征的话，那末词就不能起这种标志作用。因此，词义的反映必须包含客观对象的本质特征，哪怕仅仅是一个本质特征。

也许有人要以这样的"理由"来加以怀疑甚至反对，那就是说，人类认识客观对象总是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未必很容易地就掌握了客观对象的本质特征。比如古人对于人的认识就远不如今人，但是在各族语言中，像"人""человек""man"一类的词却很早就有了。这样看来，似乎不反映对象的本质特征，也可以形成词义。

其实不然。事物的本质特征的确不是那么容易为人们所认识的，就是科学如此发达的今天，也还有无数的"谜"没有揭开。但是，也不能够因此而把认识事物的本质特征看得过于神秘。人类有不少比其他动物都高明的地方，其一就是人类能够识别事物。语言就是原始人类在长期劳动过程中同人类识别事物的能力同时产生的。识别事物，就意味着认识事物的本质特征。两三岁的幼儿显然不能像成人一样指出人的种种本质特征。但是，如果他已经能够正确地用"人"这

---

① 高名凯《普通语言学》（增订本），新知识出版社，1957，第266页。

② 举例说，"具有高级神经活动""有四肢""会哺乳""会说话""会制造生产工具"等等，都是"人"的一般特征，但其中只有后两个才是"人"的本质特征。

个词去指称他所接触到的一切人——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大人还是小孩儿，也不管是什么皮肤的人，什么装束的人……，同时也不用“人”这个词去指称人以外的事物——“猴”“猫”“柜子”等，那末，这时候就必须承认，他至少已经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认识了人的某一个本质特征，比如“会说话”或“会经常性的直立行走。”*

第二个问题是：词义和概念是不是同等程度地反映客观对象？我们认为，如果把概念限制在严格意义的科学概念上，那末除了术语之外，词义和概念，一般地说，并不同等程度地反映客观对象。

概念反映客观对象的一般特征和本质特征的总和，这是一般逻辑学或心理学教科书给概念所作的规定。也就是说，概念代表一定时代人们认识事物的最高水平。例如，今天“人”的概念就是人类对于人的种种特征的科学认识的总结。词义呢，可能只反映客观对象的某些特征——其中只要包含一个本质特征，因为只要揭示了对象的一个本质特征，就已经给这对象规定了一个范围——逻辑学上叫做概念的“外延”。例如，“会说话”“会制造生产工具”“会抽象思维”“经常直立行走”都是人的本质特征，只需要揭示出其中任何一个，就已经对人的外延作了规定。人们完全可以从人的各个不同的本质特征去认识人这一客观对象，但是人们所指的人的外延是完全一致的。这种一致，就使人们不论知识水平的高低（当然不是一无所知），都有可能运用同一种语言进行交

* 按：作者对此问题的最新看法，请参看《语义论》，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32—33页。

际，也使后人有可能通过语言向前人继承知识。所以，这样的结论是对的："词义只包括一些足以确定适合于该词的概念的外延的特征"。[1]

词义和概念的这种差别不是绝对的。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不断深化，词义和概念都在不断发展，不能认为，某一概念已经穷尽地反映了某一事物的一切本质特征和一般特征。现代人掌握的概念就比古人深刻而全面。可以断言，未来的人所掌握的概念一定会比现代人更加深刻而全面。人们对于词义的理解也是一代胜过一代的。仅就每个人来说，随着他的学识和经验的积累，他所掌握的词也必然会越来越多，他对词义的理解也必然会越来越深。所以，词义和科学概念之间并没有什么不可超越的界限。术语的词义就是科学概念。至于日常生活意义上的概念（非严格的科学概念），就概括地反映客观对象这一方面来说，词义（指词的某一意义，不指多义词的全部意义）和它往往是等同的，是无法区分的。

但是，词义与概念毕竟不是一回事，它们有重大的差别。词义是属于语言范畴的，而概念则是属于思维范畴的。语言与思维相依为命，但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

词义是客观对象概括的反映，但它同时必须是为某种语言的一定语音所巩固的这种反映，它在这种语言的词汇系统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为这个系统所制约。只有具体语言的词

① 德·高尔斯基《论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载《学习译丛》1954年第1期，第106页；作者这里所说的"特征"，和他在另一处所说的词义"只包括一般的特殊特征，即我们借以区别一类对象和别类对象的特征"（同上页）的话中的"特征"，都是指的本质特征。

义，没有“一般”的词义。词义是民族的。概念固然也不能脱离语音而存在，但它不问与它相联系的语音是什么样的语言的什么样的语音，并且不受任何语言的词汇系统所制约。概念是全人类的。

一定的词义总是一定的词的内容，也就是说，总是某种语言的某个建筑材料的单位（即所谓“独立运用的最小单位”）的内容。概念也不能脱离词，但它在思维中却是自成单位的。因此，概念单位同语言建筑材料的单位不一定是相对等的。在语言中同概念单位相当的可以是词，也可以是词组。例如，与“弟弟”这个概念相当的，在汉语中是“弟弟”这个词，在英语中却是“younger brother”这个词组。这方面正表现了词汇系统的民族特点。

在同义词现象和一词多义现象上，词义的民族特点以及词义与概念的差别表现得尤其明显。

同义词的最通行的说法是：同义词就是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意义完全相同的词，即所谓“等义词”或“绝对同义词”，应该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互相替代而毫无差别的。这类情形自然非常少。完全同义的词的存在，在交际中没有必要，在词汇系统中是一种累赘。它们或者要分化，或者保存一个而淘汰其他。例如汉语中“食堂”和“饭厅”、“基本上”和“根本上”，这两对词的分工就已经越来越明显了；“新闻纸”和“报纸”、“维生素”和“维他命”是曾经并行一时的词，现在看来，人们已经趋向取“报纸”和“维生素”而舍“新闻纸”和“维他命”了。

由此看来，同义词主要指的是意义相近的词。同义词，正确地说，应该是概念相同但词义有所不同的词。同义词间意

义的差别，不能大到概念间的差别，只能是在同一概念的情况下的细微差别，或所谓“补充意味”的差别，例如感情色彩上的、风格上的、运用范围上的，等等。像汉语中的“老头儿”和“老头子”，“生日”和“诞辰”，“母亲”和“妈妈”，“悲哀”和“悲伤”，“肥”和“胖”等，就都是同义词。如果意义差别超出了一个概念的范围，那末它们的意义无论怎么“相近”，也不是同义词。种概念与类概念的差别，例如“团员”和“青年”，不能构成同义词；相互交叉的概念，例如“学生”和“青年”，也不能构成同义词。根据“同概念”这个标准，“割”和“砍”，“惊奇”和“惊慌”，“改进”和“改革”，“价值”和“价格”，“逃跑”和“撤退”等，显然都不是同义词。

在一定的上下文中能不能互相替代，不能作为确定是否同义词的标准。因为能不能互相替代，并不完全取决于概念是否相同。能互相替代的词，不一定概念相同，例如“老师来了”“张先生来了”“他来了”在某个场合下可能讲的是一回事情，但“老师”“张先生”“他”这三者却不能被认为是同概念的，它们绝不是同义词。反之，同概念的词，也不见得都能互相替代，例如“死”和“逝”（逝世），它们同一概念，是同义词，但在“杜勒斯病死”这个新闻标题中，“死”就不能用“逝”来替代。

同义词群的词义上除了共同点之外，还有各自的特殊的东西，即“补充意味”。这种“补充意味”仅仅属于词义，而不属于概念。概念不可能有“褒”和“贬”的区别，也不可能有“庄严”和“随便”的区别。至于词义中都包含有什么样的“补充意味”，哪些词因为概念相同但“补充意味”不同

而构成同义词群，则是语言词汇系统中的问题。不同的语言词汇系统，情况各不相同。例如英语中有“much”和“many”（都是“多”）、“little”和“few”（都是“少”）两对同义词，俄语中就没有，只有“много”（多）、“мало”（少），汉语中也没有相当的两对。

与同义词的情形相反，不同概念共一个词是一词多义的根据。也就是说，一个词内部各个意义之间的差别是概念之间的差别。例如汉语中的“漂亮”一词，既有“好看”的意义，又有“出色”的意义，这两个意义之间的差别，就是概念之间的差别。又例如俄语中的“стол”一词，有“桌子”的意义，有“饭食”的意义，又有“处所”的意义，这三个意义之间的差别，也是概念之间的差别。

在运用词的时候所实现的多种差别的具体意义，不能同一词多义混为一谈。例如，不能认为“拖”包含了“用力使前”和“用力使不前”两种意义。[①] 因为“拖”的词义是对一切“拖”的动作的概括反映，它既概括了“用力使前”，又概括了“用力使不前”，但并不具有“用力使前”和“用力使不前”这两种意义。否则，我们将会发现，词的意义将是无限之多的，例如“学校”一词，就会有“大学”“中学”“小学”“普通学校”“专科学校”“师范学校”“全日制学校”“业余学校”等数不尽的意义。

至于哪几个意义可以统一在一个词的内部，这是语言词

---

① 魏建功《同义词和反义词》，载《语文学习》1956年9月号，第17页；文中说：“‘拖’本身包含‘向前’或‘向后’两个方向，俗语有‘拖死狗’和‘拖后腿’…”所以认为“拖”有“用力使前”和“用力使不前”两种意义。

汇系统内部的问题。各个语言的情况各不相同。例如俄语“стол”一词包含了“桌子”“饭食”“处所”三个意义，汉语“桌子”一词却只有“桌子”的意义，而没有“饭食”和“处所”的意义。又如汉语“打”一词有“敲打”“制造”“收取”等意义，英语“beat”一词除“敲打”一义之外，有“打败（对方）”“跳动”等意义。

科学术语在词汇中是独具一格的东西。在一定的科学领域内，一个术语只许有一种解释，它与多义现象是不相容的。术语的词义同概念最一致，它不需要什么“感情色彩”“补充意味”，所以又与同义现象是不相容的。正因为这样，所以各种语言可以很方便地互借术语，这就形成了所谓国际词语（如“雷达”“伏特”“托拉斯”等）的重要来源。

词义和概念都是客观对象在人们意识中的概括的反映，都必须以语音作为物质外壳，两者有很大的共同性。但是，词义属于语言范畴，而概念则属于思维范畴，这就决定了两者有一系列的差别。忽视它们的共同性而夸大它们的差异性，或者仅仅注意到它们的共同性而不管它们的差异性，都是不对的。

词义与概念的关系牵涉很多复杂的问题，这篇短文不可能全都谈到。例如词的单义和多义，同义词和反义词，词义的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词义的扩展和变化，词的外部形式和内部形式，等等，都是值得我们今后深入钻研的专题。

（原载《中国语文》1961年8月号）

词义和释义中的阶级性问题*

一

词义、释义与阶级的关系问题，是近年来人们在词典（以及字典）编纂工作实践中碰到的一个重要问题。有过不少争论，出现过一些混乱。比如，有人主张，词义有阶级性，并认为这是词典的政治思想倾向的基本来源；个别人甚至因而怀疑关于语言没有阶级性的结论的正确性。

这里，不打算讨论语言没有阶级性这个早为人们公认的命题。但想从革命导师在论证这一命题时所给予我们的、关于事物有无阶级性问题的一般启示说起。

第一，斯大林同志说："在发展的各个阶段上，作为人们在社会中交际工具的语言，对社会是统一的、共同的，它同样地为社会一切成员服务，而不管他们的社会地位如何。"① 从斯大林同志一再强调的这个意思可以看出，看某事物有无阶级性可以从这样两个角度提出问题：一，从它的作用看，它是否"一视同仁地为整个社会、为社会各阶级服务"?② 二，从它本身的组成看，各阶级在使用时它是否是统一的（即不分

---

* 按：本文据笔者1975年3月在北京大学中文系《小学生字典》编写组内所作的报告写成，曾提交北京大学1977年"五四"科学讨论会。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的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第8页。

② 同上，第5页。

裂为不同阶级的）东西？对这两个问题的答案，如果都是肯定的，那么它就是没有阶级性的；如果有一个或全都不能肯定，那就有阶级性。语言与飞机、大炮、车床等等属于前一种情况，艺术、法律、监狱等等属于后一种情况。

不能用某些含混的说法来代替上述标准。例如，有人提出“各个阶级都要用它为自己服务”作为证明某事物有阶级性的根据，或认为“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就是有阶级性的意思。其实，各个阶级运用的、作为阶级斗争工具的东西也许有阶级性，也许并无阶级性。毛主席指出，“无产阶级讲白话，资产阶级也讲白话。”[①] 白话可以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来用。这样的事实并不证明白话这种工具有阶级性。相反，就像语言没有阶级性一样。白话也是没有阶级性的。问题不在各个阶级是否要求某一事物为自己服务，也不在这一事物是否成为阶级斗争的工具。问题在于它是否一视同仁地为各个阶级服务，在于不同阶级使用它时它本身是统一的还是分裂为不同阶级的东西。

第二，斯大林同志既指出语言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阶级性的，同时又指出“阶级影响到语言，并且把自己专门的词和语加进语言中去，有时也对同一个词和语有不同理解”[②]，即语言中有表现在词语和词义方面的阶级因素。可见，事物的总体的性质同它个别成分的性质是两回事，不能抓住一头而否定另一头。具体事物要具体分析。

根据以上两点，词汇也好，词义也好，从总体来说，没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第448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第30－31页。

有阶级性，当是没有疑义的；至于词汇和词义中究竟有多少阶级因素，那还可以讨论。可是近年来，在“四人帮”的影响之下，一度相当时兴的一种倾向却是，抛开革命导师的正确理论，而让一些貌似有理的胡涂观念搅乱了，其结果是任意夸大词义中的阶级因素，给词典编纂工作造成了损失。

二

词义有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的区别。引起争论的是词的词汇意义的阶级性问题。下面我们就在词的词汇意义这个涵义上使用词义这个术语。

持词义有阶级性或词义中有大量的阶级影响的意见的人认为，既然自有阶级以来，许多事物都有阶级性，人的思想认识也有阶级性，那么与事物、人的思想认识有密切联系的词义自然也有阶级性。

不对。

首先，从许多事物有阶级性不能推断词义必然有阶级性。词义与事物有密切的联系，但究竟是两样不同性质的东西。就词的基本内容（不包括词的风格色彩、文体色彩和感情色彩等）而论，人们用某个词去标志哪个或哪种事物[1]，就意味着这个词具有什么样的词义。词义实际就是词与事物的特殊联系，就是词的标志作用。平时人们往往以同样的回答来对待某词是什么和某事物是什么这两个不同的问题。例如，“书”

---

[1] 本文说“事物”，都是广义的，包括客观存在物及其特征、性质、状态等，如山、水、生物、真、假、大、小、进、退等；也包括意识中的东西，如心理、愉快、思考、想象、主观主义等。凡不带引号的都指事物本身，不指标志该事物的词语。

是什么？书是什么？都可以回答"成本的著作"。严格地说，应分别回答" '书' 指成本的著作"，"书是成本的著作"，因为某词仅仅是指（即标志）某事物，并不就是某事物。忽视了这一原则差别，就可能把事物的性质与标志它的词的性质混为一谈。

事实上，标志有阶级性的事物的词及其词义可以无阶级性，而标志无阶级性的事物的词及其词义反倒可以有阶级性。前者是普遍存在的事实，后者是少数现象。以人为例。自有阶级以来，任何人都属于特定的阶级，人有阶级性。但"人"这个词及其词义从来都是全民的；不同阶级的人们都以它标志人这个事物，并且能同样方便地运用这个词。有些词语标志的是有阶级的社会所特有的事物。例如我国上古时代"人有十等"，标志这十等的词就是"王"、"公"、"卿"、"大夫"、"士"、"皂"、"舆"、"僚"、"仆"、"台"；历史上还曾有"陛下"、"殿下"、"大人"、"大老爷"、"老爷"、"下人"、"听差"等等体现各种等级的繁多的名称。这正如现代汉语中的"奴隶主"、"奴隶"、"地主"、贫农"、"资本家"、"工人"等等名称一样，反映了阶级分化现象，但本身并没有阶级性。另一方面，词汇中也有少数这样的词，它们为特定阶级或者阶级性的小团体所创造，专为这样的阶级或者小团体服务。这种创造包括造出专门的词语，也包括借用全民词语但加进自己的意思。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这样一些词语和词义自然有阶级性。例如抗日时期汉奸、伪军称日本侵略者为"太君"；现代资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社会美其名曰"自由世界"；国民党反动派专为污蔑中国共产党而造了"匪党"一词。又如人民群众呼日本侵略者为"鬼子"；我们不承认蒋帮的"国民

政府"而称之为"国民党政府"；前重庆新华日报的工作人员称国民党特务为"兰围巾"，称国民党警察为"韦陀"。这些词语的阶级性固然与有关事物的阶级性有关。但如某地洪门组织天地会的特殊用词：以"马"指人，以"衫"指书，以"镜心"指米，以"镜碎"指饭，以"亚七"指鸡，以"麻水"指油，以"穿心"指钱，等等，所指事物，有很多却与阶级无关。总之一句话，事物的有无阶级性不能决定词和词义的有无阶级性。

其次，从人的思想认识有阶级性也不能推断词义必然有阶级性。诚然，词与事物的特殊联系，不是自然地存在着的，而是通过人的认识形成起来并巩固下来的。但这种认识，不是个别人的认识，一般地说也不是某一部分人的认识，而是社会集体的认识。人们的认识千差万别，不仅不同阶级，而且不同行业、不同经历、不同文化程度、不同年龄的人，对同一事物都可能有认识上的差异。如果强调这种差异在形成词义中的作用，那就势必导致千人千义万人万义的荒谬结论。基本事实是千人万人一义，全社会都用同样的词去标志同样的事物。不同阶级的人们有不同的人生观、幸福观、善恶观、战争观……但却在同样的词义上运用"人生"、"幸福"、"善"、"恶"、"战争"……等词组成语句进行着正常的交际。否则，连"不同阶级的人们有不同的人生观"，"批判资产阶级的人生观"这样的话都无法说。

有人总觉得，既然词义涉及人的思想认识，词义的全民性与思想认识的阶级性两者就统一不起来。其实，不能笼统地提词义与思想认识的关系问题。思维形式有概念、判断、推理几层，词义是与概念这一层中的简单概念大体相对应的。概

念是思维的基本材料。仅有概念还不能形成思想。与此相应，仅仅是不带完整语调的个别的词，是不能用于交流思想的活动的。表达完整思想的句子一般地说也是各阶级都有共同理解的，但有一些不能一视同仁地为整个社会、为社会各阶级服务，因而具有阶级性，例如“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之类。然而，组成这些句子的词，一般都不具有阶级性。

词义中还可能有感情色彩。在有阶级的社会中，感情这东西自然离不开阶级的支配。但是巩固在词义中的感情色彩，一般地讲，也都不是某个阶级所特有的。例如“头儿”是爱称，“头子”是蔑称，各阶级一样。“千方百计”曾经有贬义，现在贬义消失了；“爪牙”（比喻义）曾经有褒义，现在成为贬义的了：也是各阶级都一样。至于爱什么憎什么，褒什么贬什么，各阶级自然不同，但那已超出了词义的范围。只有极少数词语的感情色彩，全社会不统一。例如“明哲保身”、“保守”，今天在大多数人有贬义，但在少数人可能并无贬义，甚至有褒义。

有些词语替换现象，反映了时代或社会制度的差别，但不能因而认为这些不同的词语及其意义各自属于不同的阶级。例如，从旧中国到新中国，“邮递员”代替了“邮差”，“炊事员”代替了“厨子”，“司机”代替了“汽车夫”，“清洁工”代替了“清道夫”，等等。这些不同的词显示了从事某些职业的劳动者在新旧社会中不同的社会地位。但这些词及其词义在新旧社会各自都是全民的。在旧社会，人们唤“邮差”，被唤的人也自称“邮差”；在新社会，人们都用“邮递员”一词去指称负责投递信件的邮局工作人员。

在社会制度发生变革的情况下，有些事物虽然有了性质上的变化，却不一定都改用新的名称。例如，工人、农民在解放后政治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仍叫“工人”、“农民”。又如，解放军和国民党军队是性质截然不同的两种军队，“司令员”和“司令官”固然是两种军队中的两种不同的职称，但“军长”、“师长”、“团长”、“营长”等等职称两种军队却一样；甚至无论哪种军队都叫“军队”。词义本来就是可以概括地反映不同性质的同类事物的。用不同的名称也好，用相同的名称也好，有关的词及其词义都无所谓阶级性。

特定阶级或小团体专用的词语以及特定阶级加进的自己的词义，除由先进阶级创造并在人民大众中流传开来的一小部分之外，一般都没有多强的生命力，而且，它的整个词汇、词义系统中只占很小的分量，对于总体的性质不起决定性作用。因此，词义，一般地说，没有阶级性。

词典的释义工作体现一定的政治思想倾向，但它主要并不来源于极少数有阶级性的词和词义，而来源于释义工作本身。

三

词义存在于社会集体的语言交际之中。一个词具有某一词义，是因为千人万人千次万次都用这个词去标志某事物，不是因为什么人对它作了某种规定，自然也不是因为词典对它作了某种解释。相反，词典之所以要对某个词作某种解释，倒是因为在社会集体的语言交际之中这个词具有某种用法（错误的释义除外）。判断一个人是否掌握了某个词义，归根结底，不在于他是否能够明白而准确地解释这个词，而在于他是否

能够运用这个词去标志它所标志的事物。例如，说汉语的成年人未必都能令人满意地说出“太阳”所指的是怎样一种恒星，但绝不能因而说很多人都不懂得“太阳”的词义。

释义与词义不是一回事。释义是对词义的解说。词义，总的说来，是全社会统一的。而同一个词的同一义项，在不同的词典中，释义可以不全相同甚至很不相同。词义的全民性并不意味着释义的全民性。对释义与阶级的关系，还得另加考察。

同一个词的同一义项，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正确的释义。为什么能够这样？首先，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抓住词所标志的事物的本质特征进行释义。例如，对于人，从前曾有人解释为“天地之性最贵者”或“动物之最灵者”，今天则解释为“会语言会思维的高等动物”或“能创造工具并能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动物”。又如对于水，古时曾经有人解释为“准（平）——天下莫平于水”；今天则解释为“无色无臭的透明的液体”或“氢二氧一的化合物”，或将两者合在一起，还可以说明，它在标准气压下，到摄氏一百度时沸腾，到摄氏零度时结冰，等等。这些释义虽各不相同，但是都能帮助人们理解有关的词标志何种事物。当然，这当中有好差之分，粗细之分。例如上述关于“人”的释义无疑以后两种为更科学更明白的释义，今天不宜再采用前人那样的释义了。但不能认为，只有最科学的释义才是正确的释义。因为从理论上说，科学的发展没有止境，永远没有不能再加以发展的释义。从实际上说，今天有许多词都是从古代沿用下来的，很多义项都有继承关系，例如今天“人”这个词的义项之一就继承了古时候“人”的本义，两三千年以前，自然不可能有对

"人"所标志的事物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

其次，人们可以用不同的方式进行释义。通常用所谓下定义的方式，还有其他种种方式，可以根据词典和词条的需要加以选择使用。例如，"坐"，有的解释为"臀部平放在东西上支持身体"，有的解释为"坐立的坐"；"筷"可以解释为"夹饭菜或其他东西用的细棍儿"，也可以解释为"筷子"或"碗筷的筷"；"盘尼西林"可以解释为"一种抗菌素；是用青霉菌的分泌物制成的药物"，也可以解释为"青霉素，译自英语 penicillin"。当然，在特定的情况下选用哪种释义方式，也有好与差的区别。

对同一个词的同一义项的释义，还有正确与否的问题。通常我们说某个释义不准，就是说它与词所固有的词义不符，往往是不能恰如其分地揭示词所标志的事物。例如，"鲸"，曾有人解释为"海洋中生活的最大的鱼"，其实鲸不是鱼。"建交"的"交"，有人解释为"互相来往联系"，岂非只要发生贸易关系或文化交流，就是"建交"了？"糙米"的"糙"，有人解释为"没舂过的"，几十年前手工舂米的时代犹可。现在还这样释义，那等于说我们今天吃的米全是糙米，不合事实。释义不准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多与词典编纂者的主观认识、工作态度有关；有时，词典编纂者的阶级立场起着显著的作用。这是因为，人们既然多以对词所标志的事物的说明作为对词的释义，尽管词义（即词的标志作用）没有阶级性，但对有阶级性的事物，或对与阶级利害有关的事物的说明，却可能要受阶级的影响。例如关于人性，毛主席曾经指出："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只有带着阶级性的人性，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我们主张无产阶级的人性，人民大众的人性，而地主资

产阶级则主张地主资产阶级的人性，不过他们口头上不这样说，却说成为唯一的人性。"[1] 前一句话是说，人性这个事物有阶级性；后一句话是说，无产阶级敢于公开承认人性的阶级性，地主资产阶级则以他们的人性冒充普遍的人性，由此看来，对于人性的说明，也是有阶级性的。这样的说明用到释义上，就造成了释义的阶级性。又如关于民主，毛主席说："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2] 而资产阶级总是把他们的民主吹得神乎其神，宣扬它是目的，而且是全民的宝贝，他们也不可能对"民主"一词作出正确的释义。又如，旧词典解释"地主"是"土地占有者"，解释"资本家"是"有财力足以供生产用者"。这些都是阶级偏见导致的对词义的歪曲。此外，诸如"国家"、"侵略"、"中立"、"剥削"、"文艺"、"自由"等等词的词义，资产阶级、帝国主义者、修正主义者往往都加以歪曲。可否把歪曲词义的释义归入特定阶级或小团体给词语加进自己的词义一类现象呢？不可以。词义存在于社会集体的交际之中，词义的归纳就应以词语的实际运用情况为依据。歪曲词义的释义与实际运用中有关词语的标志对象不对号，包括歪曲词义者本人运用词语的情况也如此。例如地主资产阶级对"人性"的释义与他们用的这一个词所标志的事物就对不上。歪曲词义的释义并不影响到语言词汇自身，即不给语言词汇增加任何新的东西，无产阶级任何类型的词典都无收录此类释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6，第82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第368页。

义（哪怕是带批判的）的必要。

有少数为社会所承认的、标志虚幻中的事物的词语，如“如来”、“龙王”、“天老爷”、“来世”之类。大家都在指称某些虚幻的东西的意义上使用这些词，尽管很多人并不意识到。这些词的词义也是全民的。只是有神论者和无神论者对它们的释义不一样。两种释义一错一对。

词典编纂工作中，对某些标志道德规范的词，经常有关于义项分合的争论。例如“忠”，“忠君”的“忠”与“忠于人民”的“忠”，有人认为是概括性较大的一个义项，有人认为难以概括，是两个不同的义项。这是牵涉到义项划分中如何运用概括性原则的科学问题。不能认为这样的争论反映了忽视思想性与坚持思想性的原则分歧。

释义中还有其他一些复杂情况。

总而言之，释义不同于词义，对没有阶级性的词义的释义可以有阶级性。这当然不能理解为凡释义都有阶级性；相当多的释义因为不涉及阶级立场、阶级利害，是没有阶级性的。

四

无产阶级是代表历史发展方向的最先进的阶级，它不需要也不屑于隐瞒事物的本来面目，因此，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之下，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它能够并必须摒弃错误的释义，而且在若干正确的释义之中选取一种既科学而又符合词典特点的释义。

我们的释义工作力求做到革命性与科学性的统一。一方面，没有正确的立场和观点，就做不到释义的科学性。例如，

"反动派"，指逆历史潮流而动的集团或个人。这是无产阶级、人民大众的理解，也是正确的释义。独夫民贼蒋介石却用"反动派"指称革命派，对此毛主席曾予以严正的批驳，指出蒋介石用词名不副实。[1] 这种情况与"军队"、"军长"之类词的情况不同，蒋介石之流的"反动派"的特指对象与人民大众的"反动派"的特指对象不能互换。历史上有指鹿为马的故事，从语言的角度说，指鹿为马，就是把"鹿"的意义强加给"马"。反动统治者辱骂革命派为"反动派"，也是指鹿为马一类的行为。又如，反动派硬说他们的倒行逆施是"革命"；修正主义者以"马列主义者"自我标榜；"四人帮"任意扩大"法家"所指的范围；他们编造什么"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等等；统统都是指鹿为马。地主资产阶级"指鹿为马"一类的语言材料理所当然地不能作为我们归纳词义的根据。又例如，把"政治"解释为"管理众人之事"，把"民主"解释为"国家主权属于全民"，那就是以地主资产阶级的偏见歪曲词义，当然也搞不好释义。我们要参考旧词典旧字书，充分吸收其中有用的、合理的东西，但不能一概照抄，而要以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和科学态度认真加以审查。

另一方面，如果脱离语言实际去追求所谓的革命性，也不行，其结果将不是加强革命性，而是破坏革命性。这样的教训是不少的。例如，"创举"，解释为"过去从来没有过的举动"，不妥。比如说，这种释义就不能使我们正确理解曾被列宁誉为创举的"星期日义务劳动"。显然，不是任何第一次

---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6年，第227页。

出现的举动都可以称作“创举”的。那么，是否应解释为“过去从来没有过的革命举动”呢？也不妥。在历史上，或在平日的各种活动中，也有一些被公认为创举的举动，一律说成是“革命举动”，未免太过。恰如其分的解释似应是：“从来没有过的有重大意义的举动。”又例如，“幌子”一词，有人解释为：“现比喻坏人为了掩盖罪恶而装出的假象。”乍看，很有革命性；在对敌斗争的场合我们往往正是以这样的理解来运用“幌子”这个词的。但如认真调查一番，就会发现这种释义犯了以偏盖全的错误，因为在人民内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时候也可能用到“幌子”一词，难道受批评的人都是有“罪恶”的“坏人”吗？混淆了两类矛盾，哪里还谈得到革命性！把“幌子”解释为“现比喻为了掩盖真实意图而制造的假象”比较合适。又例如，“造反”是个中性词，既可用于革命阶级，也可用于反动阶级；而“叛乱”是个贬义词。用“发动叛乱”去解释“造反”，是用贬义词去解释中性词，不科学。也不能走向另一极端。如把“造反”解释为“推翻反动统治阶级的革命行动”，也不科学；人们还会问：资产阶级造无产阶级的反也叫“造反”，这也算革命行动？可见，不尊重语言实际，实无革命性可言。

词义不仅有它与事物相联系的一面，还有它在词义系统中与其他词义相联系的一面，包括它在同义系列中的地位，在词义结合中的作用等。因此，按照词与事物的特殊联系实事求是地释义，还只是搞好释义工作的起码条件。释义工作是件相当复杂的工作。

释义是表现词典的政治思想倾向的一个重要方面。但还不是唯一的方面。例词、例语、例句的选择乃至其他方面，也

都可以表现词典的政治思想倾向，那是另外的文章讨论的题目了。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3期）

语境与语义

两 类 语 境

任何词语、句子都是在一定的语境中运用的。语境与语义有十分密切的关系。任何语义都必须在一定语境中才能得到实现；从不在任何语境中出现的“语义”是一种虚构。

语境可以分为两大类：情景语境和上下文语境。情景语境指与交际有关的人物、场合、时间、社会背景等等。在口语中，情景语境还包括眼色、面部表情、手势等。

上下文指本词语前后的词语，或本句话前后的语句。例如小说《祝福》有个自然段，只一句话：

> 冬至的祭祖时节，她做得更出力，看四婶装好祭品，和阿牛将桌子抬到屋中央，她便坦然的去拿酒杯和筷子。

如果要考察“坦然的”这一词语的上下文语境，最直接的自然是“她”和“去拿酒杯和筷子”；扩大一点，由“便”连接的前面的“看四婶……屋中央”也是；再扩大一点，是上面引的这一整句话（“坦然的”自身除外）。而这句话又有前后有关的话语作为它的上下文语境。从上文，读者知道，这里的“她”指死了两个丈夫又来鲁四老爷家当佣人的祥林嫂，刚刚为赎罪捐了门槛，所以“她做得更出力”，而且“坦然的”去拿杯筷；从下文，读者知道，她的女主人四婶仍不准她拿，使她遭到沉重的打击，她越是肯出力，越是坦然，她

遭受到的打击将越大。

语境对语义的作用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说明。

语境使语义单一化

不少词语是多义的，但在一定语境中实现的通常又是其中某一个意义。例如：

五官端正

他为人不错，行为端正。

“端正”一词在前句中只能是“不歪斜，各部分保持匀称状态”的意思，而在后句中只能是“正派”的意思。又如：

这顿饭没菜。

光看这句话，这里的“菜”可能是“饭菜”的“菜”，那么这整句话的意思是说这顿饭只有饭而没有下饭的菜；这里的“菜也可能是“蔬菜”，那么整句话的意思是说这顿饭尽吃鸡鸭鱼肉或豆制品之类。但如果坐在饭桌边面对着桌上的食物，那么“菜”的词义和这句话的句义就都是确定的了。

有些句子中每个词的意义都很明确，整个句子却可作不止一种解释。例如：

张三借王五三十块钱。

这是一个农民办的夜校。

前一句，第三者也许不知说的是张三向王五借了三十块钱，还是张三借给王五三十块钱；后一句，不知情者不知说的是由农民（不一定是一个农民）自己办的一个夜校，还是由某个农民办的夜校（不一定是一个夜校）。如果看了上下文，或了解了当时的情景，那么就只能有一种理解了。

语境使语义具体化

语义是概括的，但在特定的语境中所反映的对象相对地说比较具体。例如请人写个便条，他说“没有笔”，这“笔”便是泛指，毛笔、铅笔、圆珠笔都可以指。但如请中国书法家写一个条幅，他说“没有笔”，便只指毛笔，而且把小楷毛笔排除在外，只是“笔”中的一小类。如果纸已铺在桌上，墨已研好，他说：“笔！”那么可能只指他已选中的某一支笔了。又如人称代词孤立地并不指某一个人，但在一定语境中往往实有所指，如上引《祝福》中那句话里的“她”就指的祥林嫂。又如《雷雨》第二幕，繁漪对周萍说：

> 一个女子，你记着，不能受两代的欺侮，你可以想一想。

这里，不仅“你”有所指，就是“一个女子”也是特指繁漪自己，“两代”也是特指周朴园和周萍父子。

语境使词和句产生临时意义

每个词都有社会公认的固定的意义，由词构成的短语或句子也都有其固定的意义（尽管有的不止一个意义），但在一定语境的参与下，词、短语、句子都可以获得临时的意义。例如：

> 我买了一辆“凤凰”。
>
> 他俩明晚办事，请吃喜糖。
>
> 阿Q们心满意足地说：“我们又胜利了！”

“凤凰”本是一种自行车的牌子，临时获得“凤凰”牌自行车的意义，“办事”临时获得“举行婚礼”的意义。“阿Q”临

时成了精神胜利法者的代名词。

同一词语在不同的语境中甚至可以表达相反的意义，产生相反的效果。例如明知有人做了蠢事，还要说："你真聪明！"这个特殊的语境中"聪明"获得"愚蠢"的含义。在戏院里我国观众高声叫"好！"正常情况下是表示赞赏，但有时却表示强烈的不满，是所谓的"喝倒彩"。

在特定的语境中，句子表达临时意义的现象很为常见。上面举的"好！"其实同时也是句子表达临时意义的一例。又如：

甲：你今晚有时间吗？

乙：有个老同学来找我。

甲一面说话，一面向乙出示两张当晚的电影票，他的话表达的便是："今晚你同我一道看电影吧！"乙的话表达的则是："我得等老同学，我不能陪你看电影了。"这些意思，仅仅从甲、乙对话的本身都是看不出来的。

临时意义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例如"你今晚有时间吗？"这句话，在另外的语境中，也许是表示想请对方帮助做点事，也许是想请对方到家里作客。语境帮助说话人明确地表达出某种没说出来的意思，也帮助对方准确地领会这种意思。

民族文化传统的影响

从某种意义上说，民族文化传统也是语境的组成部分，属于情景语境。"您上哪儿？"这是汉族人在路上相遇时很普遍的一句打招呼的话；询问对方工资多少，是汉族人闲谈时常有的事。可是如果在西方社会，向一般人提出类似的问题，则要被认为失礼，因为打听了不宜打听的，别人不乐于为外人道的私事。《夜幕下的哈尔滨》有一场戏，日伪统治时期，卢

淑娟被迫为玉旨雄一叔侄俩即席作画，画了一大一小两只乌龟，并题为“齐年”。在座的中国人都大吃一惊，而玉旨叔侄却兴高采烈。这两种态度反映了各自文化传统的不同。在汉族人看来，这无疑是对受画人的轻蔑，可是在日本人看来却是祝他们长寿。我国古代虽曾尊“龟、龙、凤、麒麟”为“四灵”，但现在龟的形象已变成可憎可恶的了。

在中国大陆，东风是温暖的，使草木萌发，万物复苏。“东风破早梅，向暖一枝开。冰雪无人见，春从天上来。”但是英语 east wind 有时要是照字面译成“东风”并按汉语来理解便错了。如狄更斯著作中的话：

How many winter days have I seen him, standing bluenosed in the snow and east wind!

（在许多的冬日里我都看见他，鼻子冻得发紫，站在飞雪和东风之中！）

英语 east wind（东风）在英国文学中总是与 pircingly cold（凛冽）whistle（呼啸）等搭配在一起，中国人对此很不理解，会以为汉泽“东风”是“西风”的误译。另一方面，《西厢记》中的“西风紧，北雁南飞”有人译成 Bitter is the west wind as the wild geese fly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英国人也不好理解。对英国人来说，west wind（西风）是温暖和煦的，不会是 bitter（刺骨的）[1]。

（本文是作者与詹人凤合作编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

① 据钱歌川《英文疑难详解续篇》，香港中外出版社，1976，第 340 -343 页。

材《语言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的第3章第4节，曾先期载中山大学《刊授指导》1988年第1期）

词的义项有无与分合问题

义项问题是词典（字典）编纂工作中遇到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之一，牵涉的面相当广。本文只准备从断代的角度，谈谈现代汉语的词的义项有无和分合问题；至于不成词的字的义项问题，历史词典所反映的同一个词在不同时代的义项问题，义项的排列问题等，本文不涉及。

释义的方式不同，详略不同，准确程度不同，与义项无关，这些也不属本文讨论的范围。

为方便讨论，我们引用了一些正式出版物和未定稿的材料做例子，一律未注出处。

一

说某词有某个义项，首先得有实际的话语材料（包括书面的和口头的）做根据。下面举出的“义项”，就缺少这样的根据：

〔是〕①正好。例：你来得正是时候，快坐下开会。（其他义项从略）

〔牛〕①比喻固执或倔强。例：牛脾气，牛性子。（其他义项从略）

〔零碎〕（～儿）零碎的事物。（这是第二个义项；第一个义项是：细碎；琐碎。）

这类例子主要是误把包含本词在内的某个单位的整体意义当

做了本词的义项。“是”与“时候”组合成“是时候”才有“正好、恰好”的意思，“是”本身并无这个意思。“牛脾气”意思是牛一样的脾气，比喻固执或倔强，但是单独一个“牛”则没有这种作用。汉语有些词可儿化可不儿化，或在某个义项上可儿化可不儿化，但另一些词并不是这样，如当“细碎、琐碎”讲的“零碎”不可儿化，当“零碎的事物”讲的“零碎儿”则一定儿化，因之，把“零碎儿”的意义并到“零碎”的义项之下就不合适。有的词典把“亮儿”的两个义项（“灯火”和“亮光”）与“亮”的各个义项严格分开，就比较符合实际。

给词建立义项不仅要有实际的话语材料做根据，而且话语材料本身还必须是规范的。例如，报刊上出现过这样的话：“运动场上的观众不时为首当其冲者喝彩，为落后者加油鼓劲。”把“首当其冲”误用在“冲在前头”的意义上。当然不能根据这样的话语材料来给“首当其冲”建立一个有关的新义项。此外，未被普通话吸收的、在方言中的特殊用法，自然也不能作为给普通话建立词的义项的根据。

规范性的话语材料中，还会有一些词，它的某些用法并没在进入词义，姑且一律叫做“临时用法”。而词义的变化和丰富一般都要经过临时用法的阶段。词的临时用法中，容易与词义发生混淆的是词的比喻和借代这两种修辞手段。词的比喻义和引申义往往是这两种修辞手段长期使用的结果。

无论是比喻还是借代，只要停留在个别人的运用上，例如某个作家在特定场合赋予某个词以独特的含义，就只是词的临时用法。我们所熟知的鲁迅小说《故乡》中用“圆规”指杨二嫂，就是。在一定地区短时间内流行的、词的某个特殊

用法，也是临时用法。例如解放战争时，有些地区曾以“老蒋”指蒋介石（“打老蒋”）；“三反”时，有些地区“老虎”这个词曾被用来指贪污分子；四清时，有些地区曾用“下楼”指干部说清了问题。这些用法都没在语言中巩固下来，都没使词产生新义。

我们还可以看到，有些比喻或借代，已经社会化，而且一直沿用下来，例如古诗“沉舟侧畔千帆过”中以“帆”指船，这种用法在今天的诗文中也时有所见。但是这个代者并未取得被代者的各种用法（哪怕是部分用法），如至今没有“租一条帆”，“请帆中坐”之类的说法，以“帆”代船只见于非常有限的运用范围，所以这仍然只是一种修辞手段。但是，本来只指红色的领巾的“红领巾”又可指少先队员，情况则与此有所不同，因为我们可以说“来了一群红领巾”、“活泼可爱的红领巾”，“红领巾在做广播操”等等。我们知道，词的搭配能力跟词义密切相关。“红领巾”具备了与“少先队员”一词相同的一些新的搭配能力，正说明它之指少先队员已经不是修辞上的临时借代，而是词的固定的比喻义了。

比较一下“包袱”和“机器”，“香花”和“毒草”这两对词在语言中不同的发展情况，也许是富于启发性的。最初，在“放下包袱，开动机器”里，“包袱”借以比喻思想负担，“机器”借以比喻脑筋。经过一个时期的社会使用以后，这两个词有了不同的变化。“他有包袱”，“包袱太重了怎么干革命”，“彻底放下包袱”之类说法广泛通行，“包袱”的比喻用法已经形成词义。而“机器”作为脑筋解释，仍然局限在特定的有限的上下文中，因此还是一种修辞上的比喻。“香花”和“毒草”最初也都用于临时的比喻。前者用来指对人民有

益的言论或作品，至今还是词的比喻用法。后者用来指对人民、对社会主义事业有害的言论或作品，它已经逐渐取得了被比喻者的许多用法上的特点。“毒草”可以论“本”论“篇”，可以用“大”来修饰（如“一本大毒草”），可以跟“批判”、“出版”、“炮制”、“出笼”这一类动词自由地搭配在一起。它在使用上显然跟“香花”不一样。“毒草”应该跟“包袱”同等看待。

也许会有这样的疑问：“读一点鲁迅”、“买两盒大前门”中的“鲁迅”指鲁迅的作品，“大前门”指大前门牌香烟，这些与“红领巾”之指少先队员是否性质相同？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修辞上的通例与词汇上的特例是不能混为一谈的。“红领巾”是词汇上的特例，不能类推，因为并非各种领巾都无例外地有这种作用。又如，“八路”指八路军，也是特例，因为并无“九路”、“十路”等类似用法。“茅台”指茅台镇出产的酒，“龙井”指龙井出产的茶，也都是特例，因为并不是所有地名都有这种用法。“鲁迅”“大前门”则是修辞上的通例，凡为人熟悉的作家都可以用他的姓名指代他的作品，凡商品的牌子都可以指代商品本身。修辞上的通例并不给词义增添新的内容。

词的临时用法进入语言词义系统，需要有个过程。有的正处在变化过程之中，就很难断言，它是词的临时用法还是已经进入语言词义系统。例如，“用现代设备武装农业”里的“武装”，“平反不留尾巴”里的“尾巴”，“思想交锋”里的“交锋”，“话里有刺儿”里的“刺儿”，看来就处在这种状态。

二

有了大量的可供确立义项的话语材料，就可以讨论义项分合的问题了。

同一个词在不同的话语材料中往往有不同的具体的标志对象，是否可以根据这种差别来划分义项呢？有一本讨论现代汉语词义的书认为词有所谓偏指义。例如“爱人”一词在丈夫用时指妻子，在妻子用时指丈夫，“爱人”就有这样两个偏指义；“笔”一词有钢笔、毛笔、画笔等偏指义；“车子”一词有自行车、小车、汽车等偏指义。如果同意这种分析，那么“车子”一词还可以偏指三轮车、小轿车、大卡车、飞鸽车、永久车、男车、女车……没完没了。这种分析显然是不能成立的。词义都是有概括性的。“爱人”指的是有恋爱关系或婚姻关系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但又不专指某一方，不能因为它有时指男方有时指女方而分为两个义项。正如“姊妹”一词指姐姐或妹妹，但并不专指姐姐、也不专指妹妹，它只有同父或同母生的女性这一个义项，并无姐姐、妹妹两个义项。“姊妹”与“姐姐”、“妹妹”两词比较，前者概括程度高。词的意义究竟从哪个角度概括，概括到什么程度，都要从特定语言的特定的词在运用中的实际情况出发。“爱人”虽然不能因所指是男女双方中的一方而分为两个义项，但是它又因为标志了无法概括到一块的两个方面而需要分为这样两个义项，即（1）恋爱中男女的一方；（2）丈夫或妻子。

就断代的语言现象来说，决定词的义项分合的根本原则就是概括性原则。根据概括性原则，第一，同一个词的不同义项之间不能有一般与个别那样的包含关系。例如，一般地

说，不能有这样一个词，它同时获得“人”与“动物”这样两个义项，或者同时获得“吃东西”和“吃糖”这样两个义项。第二，同一个词的不同义项不能再概括，也就是说，它们之间不能是同一个“一般”下的若干“个别”那样的同级关系。例如，“笔”就不能有毛笔、钢笔、画笔等义项。这里说的再概括自然是有限制的。从哲学意义上说，精神与物质是最高的概括。词义不能都概括到那样的高度（除非是“精神”与“物质”等几个词）。即使是概括到事物、行为、动作、性质、状态这样的高度，在词义中一般也不需要（除非是“事物”、“行为”等词自身）。否则，词的义项的多样性就不存在，也就不必讨论义项分合的问题了。

承认词义的概括性，同时也要有条件地承认“特指”义项。例如，“党”的一个义项是“政党”，又特指“中国共产党”；“面”的一个义项是“粮食等物磨成的粉”，又特指“小麦磨成的粉”；“喝”是把“液体咽下去”的意思，又特指“喝酒”。“政党”与“中国共产党”，“粮食等物磨成的粉”与“小麦磨成的粉”、“把液体咽下去”与“喝酒”，都是一般与个别那样的包含关系。它们并存于一个词内，是与概括性原则相冲突的。词义中的这种特指现象确实是存在的，不过这是一种例外。政党可以是这一党那一党，但在不加限制词语而用到“党”这个词时，如说“唱支山歌给党听”、“加强党的领导”、“党外人士”、“入党”等等，总是指的中国共产党；凡粮食等物磨成的粉都可叫“面”，如“豆面”、“玉米面”，但不加限制而单说“面”时，总是单指小麦磨成的这一种面；咽下液体，可以是喝酒、喝茶、喝水、喝牛奶等等，但如没有特定的上下文表明喝什么，单用“喝”，总是指喝酒，如“爱

喝”、“喝多了”、“他真能喝”。我们承认这种例外，但不能夸大它。首先，就整个词义系统来说，特指毕竟只存在于少数词里，而且往往具有非正式的性质。其次，某个“一般”中只能有某一“个别”成为特指；如果各个“个别”都是特指，就无所谓特指。如单说“笔”，在不同场合可以指钢笔、毛笔、画笔等等各种笔，就不存在“笔”的特指。又如“忠”的意义就是“忠诚”，同时又特指“忠君”，这符合语言事实，但如分立两个义项，一个是“对祖国、党和人民忠诚”，一个是“忠君”，两个都成了“忠诚”的特指，就不成立了。

整体与局部的关系不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同一个词的两个义项可以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例如“能制造并使用工具的动物”与“人的品性行为”这样两个义项可以并存于“人”这个词中（后者用例如：“他人很好。”）桃树“和“桃子”这样两个义项可以并存于“桃”这个词中。“牡丹”既可指某种植物的整体，又可指这种植物的花这一个局部。

比较两部词典对“花”一词的释义：

〔花〕①花朵，植物的繁殖器官；也泛指可供观赏的植物。（其他义项从略）

〔花〕①种子植物的有性繁殖器官。②可供观赏的植物。（其他义项从略）

如果我们以甲代表“花朵，植物的繁殖器官”，即“种子植物的有性繁殖器官”，以乙代表“可供观赏的植物”，那么，甲是“植物”这个整体的一个局部，而乙则是“植物”这个一般下的一个个别，乙与甲不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但也不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因之不能说乙是甲的“泛指”。两者没有并存于一个义项的条件。上述对“花”的义项的两种处理，以

第二种为合理。

更值得注意的是不必分立义项而加以分立的现象。例如：

〔总理〕①我国国务院领导人的名称。②某些国家政府首脑的名称。（其他义项从略）

不论在我国还是在外国，总理都指国家中央行政权力机构的领导人。如果考虑到社会制度的不同而分立义项，那么对“总统”、“首相”之类的词又如何处理？事实上词典中并未给这些词都分立义项。又，比较对“申诉”、“声明”的两种不同的义项安排：

〔申诉〕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政党、团体成员等对所受处分不服时，向原机关或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②诉讼当事人或其他公民对已发生效力的判决或裁决不服时，依法向法院或检查机关提出重新处理的要求。③我国选举人民代表大会时，公民向选举委员会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提出的不同意见。

〔申诉〕对判决或处分不服时，向司法部门或原机关说明理由要求重新处理。

〔声明〕①公开说明。②特指政府、政党、团体或其领导人对某些问题、事件表明立场、主张而发表的文件或发言。也有以会议的名义发表的。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政府、政党、团体或其领导人就会谈的问题发表的声明称为联合声明或声明。有时其中包含有关于这些国家间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具有条约的性质。

〔声明〕①公开表示态度或说明真相。②声明的文告。

先看“申诉”。前一种安排希望尽可能列举各种申诉，因而立

了三个义项，但实际上却未必穷尽了申诉的内容，不如后一种安排概括为一个义项，尽管后者在词语表达上尚有值得斟酌之处。再看“声明”。后一种的①相当于前一种的①，而且表达更准确；后一种的②恰当地概括了前一种②和③的内容，尽管解释的词句还不够准确（“文告”不能包括个人的声明）。①

词的引申（包括由借代而来的引申）和固定的比喻用法，可能意味着出现了新义；如果原有的义项可以容纳的话，也可能并不增添义项。例如“灯”，本来只指油灯，后来有了汽灯、电石灯、电灯、霓虹灯、太阳灯……都叫灯，都可用“照明等用的发光器具”加以概括，因而并不增加“灯”的义项，又如“马戏”，原来只指人骑在马上所做的各种表演，现在指包括上述表演在内的、有经过训练的动物参加的杂技表演。“家底”本指“家里长期积累起来的财产”，后来由于比喻而扩大到包括家庭在内的各种团体、单位长期积累起来的财产。“冒牌”原来只指“一种商品冒用别家同类商品的牌号、商标”，后来由于比喻而泛指假的冒充真的，次的冒充好的。他如“笔”、“复辟、“视野”、“幅度”、“伤痕”等都或因引申或因比喻而扩大了本义的内容，但并不增添义项。

引申与引申之间，比喻与比喻之间也有分与合的问题。只要是能概括在一起的，原则上应该尽量合而不分。例如“果实”，既可比喻社会斗争的收获，也可比喻劳动生产的收获，但“果实”的比喻义不必分为两个义项。下面两个词的义项

① 我们讨论的中心在义项的分合，并无认为释义简略一概比释义详细要好的意思。

的处理就未必妥当：

〔鬼把戏〕①阴险的手段或计策。②暗中捉弄人的手段。

〔黄金时代〕①指政治、经济或文化最繁荣的时期。②指人的一生中最宝贵的时期。

这里全是比喻义。看来最好都只概括为一个义项，没有必要去细分。

当然，在本义、引申、比喻之间出现不能概括在一起的情况时，则需分立义项。例如“舌头”，由“辨别滋味、帮助咀嚼和发音的器官”引申出“为侦讯敌情而活捉来的敌人”；“导演”由“在排演时指导表演和布景等工作”引申出“担任导演工作的人”；“尖端”由“尖锐的末梢”引申出“发展得最高的（科学技术等）”；“方便”由“便利，适宜”引申出“使人方便”，等等，词义从一个领域转向另一个领域，已经概括不到一起，自然应该各自分立义项。“药罐子”、“饭桶”和“逆流”这三个词的义项的处理正符合这原则，处理的办法应该相同，但是有的词典对这三个词的处理并没有采取相同的办法：

〔药罐子〕①熬中药用的罐子。②比喻经常生病吃药的人。

〔饭桶〕装饭的桶，比喻无用的人。

〔逆流〕跟主流方向相反的水流，用来比喻反动的潮流。（其他义项从略）

这里同样是：一方面本义并未消失，另一方面比喻义与本义之间既不是“包含”关系，也不是“同级”关系，比喻义并且具有使用上的新特点，如“他是我们单位有名的药罐子”，

“饭桶队长”、“反击逆流”等。“饭桶”、“逆流”应向“药罐子”看齐，把比喻义分出来单列义项。

讲概括性原则，还须考虑词的感情色彩。在感情色彩一致的前提下才能谈到概括；如果感情色彩不一致，就无法概括。汉语里在词中固定下来的比喻用法不少与本义有不同的感情色彩。单是这一点，就足够构成新的义项的条件，尽管它们同时在理性意义方面就是概括不到一起的。例如“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与“为生活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而感到骄傲”，两个“骄傲”，一贬一褒；“他全副武装，真神气”与“你不要神气”，两个“神气”，一褒一贬。两个“骄傲”和两个“神气”，各自都分立义项。又例如“货色”、“高调”、“防空洞”“话匣子”、“传声筒”等，本义都是中性的，比喻义则带贬义；“细晶”、“锋芒”、“钢铁”、“升华”、“收获”等，本义也都是中性的，比喻义却带褒义。这些词的本义和比喻义毫无疑问都需要分立义项。

有一些词，由于长期使用，比喻义与本义之间的联系已不明显，有的甚至完全丧失了本义。例如：

〔空头〕本义：投机交易的一种方式。比喻义：有名无实、不发生作用。

〔法宝〕本义：佛教道教中的宝物。比喻义：特别管用的方法。

〔破绽〕本义：衣物的裂口。比喻义：说话或做事时出现的漏洞。

〔取经〕本义：佛教徒到印度去求取佛经。比喻义：到先进的单位或地区吸取经验。

上面这些词的比喻义当然都是独立的义项。

反义词在一定范围内有鉴别义项的作用。例如“进步”，与“退步”相对，是一个义项（“他又进步了”）；与“落后”相对，是另一个义项（“同辈中数他最进步了”）。又如“快”，与“慢”相对，是一个义项；与“钝”相对，又是一个义项。但是以反义词鉴别义项有较大的局限性。例如“瘦”这个词，既与“胖”相对（“人瘦”），又与“肥”相对（“猪瘦”），但未必就能证明这里有两个不同的义项。此外，一对反义词，可以是在一对义项上相对立，也可以是在若干对义项上相对立。例如“深”与“浅”是反义词，它们在①“从上到下或从外到里的距离大”与“……距离小”，②“深奥”与“浅显”，③“深刻”与“浅薄”，④（感情）“深厚”与“淡漠”，⑤（颜色）“浓”与“淡”等若干对义项上构成反义。我们不能因为“水深”、“学问深”、“认识深”、“交情深”、“深红”中的“深”都是“浅”的反义词而断定这个“深”只有一个义项。

还可以用同义词帮助鉴别义项。例如“笨”可以跟“愚蠢”（“他很笨”）、“笨拙”（“嘴笨”）、“笨重”（“这个箱子太笨了”）分别构成三组同义词，这说明“笨”这个词至少有这样三个义项。又如“就——便”（“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立刻”（“不用着急，我们的事就完了”）……“截——切断”，“截——阻拦”，“截——段”（“两截木头”），等等。“就”分别跟“便”、“立刻”等构成同义关系，“截”分别跟“切断”、“阻拦”、“段”等构成同义关系，据此，可以为“就”、“截”建立相应的义项。有的词典把“打毛衣”的“打”归在“（制）造”这一义项下，不如另外的词典把这个“打”归到“（编）织”这一义项下好，因为“织毛衣——打毛

衣”，“织”和“打”同义，“（制）造毛衣——打毛衣”，“造”和“打”对不上号。一对同义词，一般都仅在某一对义项上同义，因此，用同义词鉴别义项比用反义词较为有效。但也有局限，因为，不能说，凡没有同义词代替的，就不能立义项。例如“深”有“从上到下或从外到里的距离大”这个义项，但并无相应的同义词。

三

词的义项的有无与义项的分合，是一种客观存在。编纂词典时须力求如实反映词的义项的实际情况，尽管就目前的科学水平来说，还有好些具体问题不能圆满地解决。

自然，对义项的处理也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同是断代词典，可以由于性质、规模、任务的不同而对义项的处理有所不同。有的对义项力求齐全，有的则有所选择；有的能分列尽量分列，有的则要求作适当的权宜性的归并。例如，一本以小学生为对象的词典，对“深”一词，就可只列出“深浅的深”，权当一个义项，它归并了与“浅”相对的五个义项①，然后在举例中照顾到这五个方面。汉语里许多表示花草果树的词，往往既可指整体又可指局部，如“牡丹”既可指某种观赏的植物，又可指这种植物的花；“核桃”既可指核桃树，又可指它的果实。“玫瑰、“蔷薇、桂花、柠檬、苹果、茄子、西红柿”等等，都是如此。词典上通常都为它们分立了两个义项。但是一部简明词典，就可以在同一个义项中一并解释，指出这个词表示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植物，也指它的花或果实。

---

① 这也是一种概括，但纯粹是词义描写上的概括，不是词义本身的概括。

又如，为阅读某一时期、某一事件、某一作者的著作而编的专门词典，则要收那些即使仅仅通行于一时一地的词义，甚至需要对某些独特的用法进行解释。又如，专科词典或百科词典，要收进若干不为一般语文性词典所收的专科义项（例如“价值”一词的经济学义项，“矛盾”一词的哲学义项，“字”一词的语言学义项），也可以不收进有关的词作为日常用语的义项（例如“看了一份有价值的报告”中“价值”的词义）。至于这类词典与一般语文性词典对于指称同一对象的义项，释义上有严密与粗疏的差别，则是另一回事。例如人类学词典与一般语文性词典对作为高等动物的人这一“人”的义项，释义上的差别就不是义项的差别。

（与王理嘉合著，原载《语言学论丛》第1辑，商务印书馆，1980。又载《词汇学论文汇编》，商务印书馆 1989。）

语义的概括性和模糊性

语义都是概括的。除专名外，每个词语都标志一类事物。语义概括了一类事物的共同特征，使它与其他语义区别开来。例如，“桌子”标志了某类家具，“上有平面，下有支柱，在上面放东西或做事情”（见《现代汉语词典》）。凡有这样的特征的事物都概括反映在“桌子”一词的语义之中，无论是饭桌还是书桌，也无论是圆桌还是方桌还是长桌，也无论是木制的还是石头做的还是金属的……，但“椅子”“床”“书架”等等则排除在外。专名的语义也有概括性。教科书上说：“例如，‘北京’这个词的词义就概括了北京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以及它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一些显著的特征，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概括了各个时代的北京。”（中华版《语言学概论》第111页）如果不是这样，每一个别事物都得单有一个名称，例如，世上千千万万张桌子，就得有千千万万个名称；又如，北京的面貌日新月异，北京就得经常改变名称。这对人类会是无法承受的繁重记忆负担。不仅不可能，也是完全不需要的，原因就在语义具有概括性特点。

很多语义还具有模糊性。“模糊”在语言学中有它专门的含义，不能想当然地按照日常生活中的运用来理解它。例如平时说：“相片照模糊了”、“你态度模糊，不知究竟是赞成还是反对”，这些“模糊”的含义都不是语言学术语“模糊”的含义。语言学术语“模糊”指边界不明。如果某个语义反映

的事物边界不明，就说这个语义是模糊的。语义虽是对于事物的概括反映，但往往只是大体精确地反映了事物。因为有很多事物相互间的界限本不清楚，而人的认识也有模糊性的一面（另一面是精确性）。例如“桌子”，有时候和“案子”、“凳子”的界限并不绝对清楚。又如，深一点的“绿”和浅一点的“蓝”容易相混，以致阳光下的同一片大海，有人说是绿的，有人说是蓝的。又如，“青年”、“中年”、“老年”的界限难以截然划定，一个人 55 岁，仍是“中年”还是已到“老年”？“青年”作家或“青年”舞蹈演员最大的年龄是多少岁？又如，“秃顶”，词典解释为“脱落了大量头发的头顶”，只能说“大量”的，不能说多少根，甚至说不出几分之几，“秃顶”与非秃顶界限不清。其他如“春、夏、秋、冬”四季，“敲、打、捶”等动作，也都有模糊性，至于“高、低”“大、小”、“肥、瘦”“远、近”“松、紧”等词的意义，都具有相对的性质，“大蚊子”无论多大，也比不上“小蜻蜓”，这些词的意义模糊程度很高。

语义的模糊性是与语义的精确性相对而言的。模糊与精确都是交际需要的。如说“这学期 9 月 1 日开学”“秋天我们要去香山看红叶”，两句话对时间的表达一个精确一个模糊，各有各的用处。

不可把语义的概括性与语义的模糊性相混淆。例如，“桌子”和“书桌”比较，前者比后者概括程度更高，因为前者概括了包括后者在内的各种桌子。但不能因此说“桌子”比“书桌”语义更模糊。“桌子”与非桌子，“书桌”与非书桌，都不能绝对划清界限，所以语义都有模糊性，然而它们的模糊程度并不是它们的概括程度所决定的。又如，汉语用“叔

父、伯父、姑父、舅父、姨父”分别标示五种不同的亲属，英语则用 uncle 一个词标示上述五个汉语的词所标示的一切长一辈的男性旁系亲属。汉语那五个词的语义都是概括的，如“叔父”概括了父亲所有的弟弟，无论它是小于父亲几岁的。英语的 uncle 的语义当然也是概括的，而且比那几个汉语的词概括程度更高。但不能因此认为那几个汉语的词语义精确而英语的 uncle 语义模糊。模糊与否要看它自身是否边界不明。“叔父”与非叔父，“伯父”与非伯父……，界限清楚（汉语中有时对男性非亲属长辈也尊称“叔父”“伯父”，那已是另一义项了，又当别论），所以“叔父”“伯父”等汉语词的语义确实不模糊。uncle 与非 uncle 界限也是清楚的，英语词 uncle 的语义也是不模糊的。

（原载中山大学《刊授指导》1988 年第 1 期）

模糊语义及其模糊度*

这篇文章只谈语义上的模糊性问题，其他方面例如语音上的模糊性，不谈。也不是全面讨论模糊语义问题。

一

美国学者扎德（L. A. Zadeh）对模糊理论数学化、形式化有很大贡献，他1965年的论文《模糊集》① 是现代模糊理论发展中的里程碑。然而扎德并不是模糊理论特别不是模糊语义理论的创始人。对扎德之前研究模糊语义的历史，伍铁平同志已有论述。② 我这里想补充一位著名学者的重要著作，即赵元任1959年的论文《汉语的歧义问题》。③ 赵文一开头就提出要区别“歧义”（ambiguity）“模糊”（vagueness）和

---

* 本文的写作曾得到北京师范大学伍铁平教授和北京大学研究生陈保亚同学的帮助，谨致谢意。按：本文曾提交第三届两市一省理论语言学学术会议（1987，10，北京）。

① L. A. Zadeh, *Fuzzy Sets*, in *Information and Control*, vol. 8, No. 3, 1965。

② 伍铁平《论模糊理论的诞生及其研究对象与正名问题》，载《语文现代化》1983年第2辑；《模糊理论的诞生及其意义》（上），载《百科知识》1987年第1期。

③ Y. R. Chao, *Ambiguity in Chinese*, in *Sudia Serica Bernhard Karlgren Dedicata*, Copenhagen, 1959；另见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Stanford, 1976；汉译载《语言学论丛》第十五辑，商务印书馆，1988。

"笼统"(generality)这三者，指出，一个符号的对象的边界状况不清楚，就说它是模糊的。例如 brown（棕色）和 chair（椅子）都是高度模糊的词。① 他在附注中说，他参考了麦克斯·布莱克（Max Black，美国康奈尔大学哲学教授）1949 年的专著《语言和哲学》② 的第二章《模糊》。* 对模糊语义的上述规定，是包括扎德在内的古今各家绝大多数学者都接受的规定。更为可贵的是，赵文接着指出，"'模糊'一词本身就相当模糊"。③ 这很重要。而这一点恰好是不少模糊语义的研究者所忽视的。

二

很容易把笼统（即概括性）也看成模糊。英国学者罗素（Bertrand Rusell）曾因混淆了模糊和笼统而受到布莱克的批评。④ 我国近年也有学者以笼统为模糊。例如，章熊同志有篇谈语言艺术的文章，在"语言的模糊性"的小标题下，引用了列宁的名言"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等有关论

---

① Y. R. Chao, *Ambiguity in Chinese*, in *Sudia Serica Bernhard Karlgren Dedicata*, Copenhagen, 1959；另见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Stanford, 1976；汉译载《语言学论丛》第十五辑，商务印书馆，1988 年本，p. 1。

② Max Black, *Language and Philosophy, Studies in Method*, Cornell, 1949.

* 按：据伍铁平，布莱克 1937 年就在《科学的哲学》第 4 卷第 4 期上发表了文章《论模糊（逻辑分析的一个练习）》，见伍铁平《模糊理论的诞生及其意义》（上），载《百科知识》1987 年第 1 期。

③ Y. R. Chao, *Ambiguity in Chinese*, in *Sudia Serica Bernhard Karlgren* Dedicata, Copenhagen, 1959, p. 1.

④ Max Black, *Language and Philosophy, Studies in Method*, Cornell, 1949, p. 31 脚注。

述，然后宣称“这就是语言的模糊性”。[①] 王德春同志在一篇论模糊的专文中举出，有人约请客人时如只说请“吃饭”而没说是“吃中饭还是吃晚饭”，那是语义模糊，因为“客观世界无限丰富多样，客观事物无穷无尽，不可能每一事物取一名称，这就形成语言的模糊性”。[②] 事实上，“吃饭”只是比“吃中饭”或“吃晚饭”更为笼统的说法。

伍铁平同志明确表示不赞成把笼统也看成模糊。他说，罗素认为chair一词指世界上形状、大小迥异的椅子是模糊性的表现，“是将语言的模糊性同语言的概括性这两件不同的事情混为一谈了”。[③] 他又指出当代英国学者肯普森（Ruth M. Kempson）所说的neighbour（邻居）在性别、种族、年龄等方面没有确指之类现象“根本不应是模糊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因为这儿所涉及的并不是词所表达的概念的外延不明确的问题，而是词的概括性问题和词义与‘所指’的区别问题”。[④] 然而他的个别具体论述，在我看来，却没有贯彻这一主张。例如，他的头一篇谈“模糊语言”的论文提到，“叔、伯、舅在客观所指和概念上本是界限分明的，但在英德法俄等语言中却不加区分”而“变成模糊的了”。[⑤]“德语中原本是分叔伯和舅舅的，前者曾叫Vetter，后者曾称Oheim。但是自从借入

---

① 章熊《论语言的艺术》，载《语言学和语言教学》，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第233页。

② 王德春《语言的精密性和模糊性》，载《中学语文教学》1981年第12期，第32页。

③ 伍铁平《论模糊理论的诞生及其研究对象与正名问题》，载《语文现代化》1985年第2期，第107页。

④ 同上，第110页。

⑤ 伍铁平《模糊语言初探》，载《外国语》1979年第4期，第43页。

了法语词 Oncel（叔、伯、舅）后，就不再有父系与母系亲属之分了……就语言自身来说，这正是语言的模糊性质进一步发展的一种表现”。[①] 换句话说，汉语的亲属称谓“叔父”“伯父”“舅父”“姨父”“姑父”等不模糊，但英语的 uncle，德语的 Onkel，法语的 oncle 和俄语的 дядя 则有模糊性；而相对来说，德语今天的 Onkel，与原来的 Vetter 和 Oheim 比较，模糊性又有大小之分。其实，作为亲属称谓，上述几种语言中的不同的词所标示的对象范围都有各自的明确的界限，只是英、德、法、俄等语言各用一个词把汉语的五个词所标示的对象概括为一类了。无论把概括程度的高低说成模糊的有无，或把概括程度的提高说成模糊程度的提高，都在事实上混淆了笼统和模糊。铁平同志最近著文，再次对 uncle 等词的语义现象作出解释，最后说：“我们可以确信，uncle 等词所指的各种亲属关系并不能说明 uncle 这些词的多义性，而只能说明它们的词义的模糊性。”[②]（着重号原有）。我觉得，说不能说明其多义性，是对的；认为能说明其词义的模糊性，仍然缺乏论据。文章提供的论据仅仅是：“叔、伯、舅、姑夫、姨夫这些界限在他们（按：指现代操英语、法语、德语、俄语的人）的观念中是模糊的……”[③] uncle 之类的词所概括的各种对象之间的界限在人们观念中是否模糊与 uncle 之类的词自身的语义是否模糊，是不同的论题。正如布莱克批评罗素时所说那样，chair 标示各种大小、形状和质料的椅子，那

① 伍铁平《模糊语言初探》，载《外国语》1979 年第 4 期，第 41 页。

② 伍铁平《语言的模糊性和多义性等的差别》，载《语文导报》1987 年第 1 期，第 51 页。

③ 同上。

只是它语义笼统的表现，只有在 chair 与非 chair 之间很难划界这一事实才是它语义模糊的表现。① uncle 等词的语义是否模糊要看 uncle 与非 uncle 之间，Onkel 与非 Onkel 之间……界限好不好划。铁平同志在同文中说到，“这些词的意义应注释为‘男性长辈非直系亲属’，这个单一的义项能概括以上五种情况。”② 完全正确。作“男性长辈非直系亲属”理解的 uncle 等词，与非 uncle 的界限一清二楚。铁平同志加的注释恰好表明，uncle 等词的词义既非多义，也不模糊，只是与汉语相应的五个词比较起来，更加笼统罢了。不同语言中词义对对象的概括方式不同，这是十分常见的事实。有时，一种语言的概括结果甚至不易为操他种语言的人所理解。uncle 等词的存在，在不少汉族人看来，就是相当奇怪的事。又如英语的 English，作为形容词的单一义项，既可以是“英国的”，又可以是“英国人的”，又可以是“英语的”，说汉语的人对此也是难于理解的。不管怎样，它毕竟只是概括、笼统程度高而已，并不是 English 一词语义模糊的表现。反过来看，英语严格区分 cap 和 hat，汉语却概括为一：“帽子”；英语注意 table 和 desk 的区别，汉语也是概括为一：“桌子”。这也只是表明，相应的汉语的词比英语的词在语义上更笼统（概括）而不是更模糊。

笼统与模糊有没有联系呢？有的。假定每个词语在任何场合都只标示同一个特定对象，那么就无边界不明问题，也

---

① Max Black, *Language and Philosophy, Studies in Method*, Cornell, 1949, PP. 30—31.

② 伍铁平《语言的模糊性和多义性等的差别》，载《语文导报》1987 年第 1 期，第 51 页。

就无所谓模糊。也就是说，没有笼统就没有模糊。但笼统不是必定模糊。语言中的单位几乎都是笼统的，但不见得都是模糊的。笼统与模糊毕竟不是一回事。

三

多义或歧义也容易混同于模糊。例如，王希杰同志认为，包括多义、歧义在内的“同形异义现象”，“也是语言的模糊性”的表现。① 夏江陵同志认为以下现象都是模糊性的表现：例一，“‘他身上的包袱太重’，其中的‘包袱’就可以有两种理解”；例二，“‘他说不下去了’一句，可以是‘话说不下去了’，也可以是‘说不深入到基层去了’。”② 冯广艺同志认为，“简单”一词，在“他头脑简单”、“文章写得很简单”、“房子里家具很简单”中意义非一，可见有模糊性。③ 这些看法也是把多义或歧义看成了模糊。

目前在研究工作中有一种扩充地盘的倾向。例如讲歧义时，笼统也是歧义，模糊也是歧义；讲模糊时，笼统也是模糊，多义、歧义也是模糊。每个科学概念，都有自己专门的领域，还是明确分工为好。语义的模糊与否是就词语的特定意义的状况说的，与这个词语是否多义或是否有歧义无关。遇到多义或歧义时，则要一个意义一个意义地分别考察它是否模糊。一个多义词，也许它的这一个意义是精确的，而那一

---

① 王希杰《模糊理论和修辞》，载《修辞学研究》第2辑，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第89—90页。

② 夏江陵《也谈模糊语言》，载《语文学习》1985年第2期，第58页。

③ 冯广艺《论现代汉语形容词的模糊性》，载《黄石师专学报》1984年第3期，第108—109页。

个意义却是模糊的。例如，表数目的“两”，一个意义相当于“二”，是精确的；另一个意义相当于约数“几”，是模糊的。又如“大将”，在指某种军衔——将官的最高一级时，精确，因它上与“元帅”下与“上将”界限分明；在泛指高级将领时，模糊，因为这时在它与非大将之间没有确定的界限。又如“清真”指“伊斯兰教的”，是精确的；指纯洁质朴时，是模糊的。又如“叔叔”，指父亲的弟弟时，是精确的；用于对某些男性非亲属的尊称时，是模糊的。

孙秋秋同志在分析了“好”（hǎo）的多种意义之后，认为孤立地看“好”，它的语义是模糊的，但它如为一定的人运用于一定的组合之中，在“确定的语境和上下文中”，“好”的语义是确定的。结论是：“模糊性反映语言是个繁丰的大系统，确定性又表明了语言大系统中‘分子’的组成状态。从词义上说即某种多义情况下单义的析取。”① 一句话，模糊表现为多义，词在运用中体现为单义时模糊就消失了。这里我们不讨论“好”究竟有多少种意义，只想指出，把多义与单义的矛盾看成模糊与精确的矛盾是不妥的。这种看法一方面否定了单义词语义模糊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又否定了多义词在运用中语义模糊的可能性：都不符合事实。一方面，例如“中年”、“夏天”都是单义的，它们可是公认的模糊词。另一方面，例如上述文章中举到“好花”“好酒”“好天气”，认为在运用中它们的意义单一，从而是确定而不模糊的，如“好

① 孙秋秋《“好”在语义上的模糊性与确定性》，载《辽宁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此文同时又把“模糊性”和“确定性”看成“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那是又把模糊与笼统相混了。

花”或者是“盛开的鲜花”，或者是“香味四溢的花”，或者是“名贵的花”。其实，单一固然单一，模糊却依旧存在，如花开到什么程度才叫“盛开”就说不确切，花“鲜”到什么程度才叫“鲜花”也是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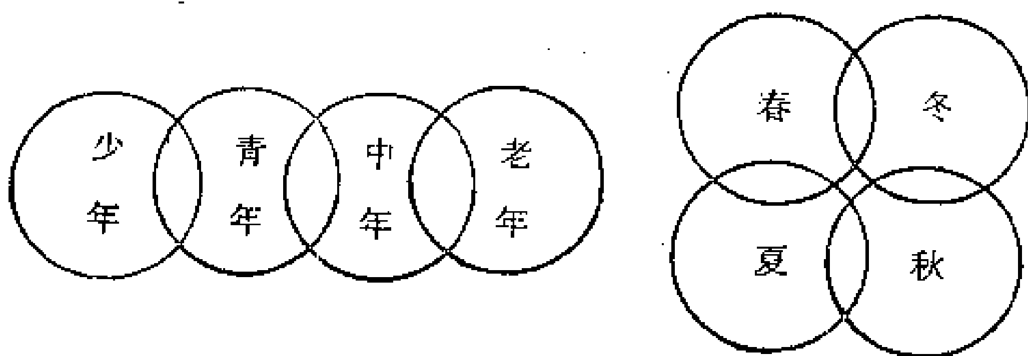
对语义的模糊性还有另外一些理解。例如，或认为语意不全是模糊，或认为态度暧昧是模糊，或认为使人费解是模糊，等等。这些与作为科学术语的“模糊”的含义相去太远，我们就不一一加以讨论了。

四

边界不明是模糊语义的本质。如果词语 A 与非 A 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就说 A 的边界不明。通常举“中年”为例，“中年”与“非中年”边界不明，具体地说，一方面与“老年”，另一方面与“青年”没有明确的界限。又如“绿”与“非绿”边界不明，具体地说，一方面与“黄”，另一方面与“蓝”没有明确的边界。又如“春天”与“非春天”边界不明，具体地说，一方面与“夏天”另一方面与“冬天”没有明确的边界。这样，就说“中年”、“绿”、“春天”等词的语义具有模糊性。不明的边界不一定都指两个方面或更多方面。如“老年”只是与“中年”一头边界不明，即年岁稍小的是否“老年”不易确定（也许是“中年”?）；但年龄大的，往上到一百岁乃至一百二三十岁，不论怎样长寿的寿星，也还是“老年”。虽然这样，我们仍说“老年”的意义有模糊性。

问题是怎样理解边界不明。王希杰同志解释为“存在着

一个或大或小的中间的过渡地带，呈现出语义交叉的现象”。[1] 他还画了如下两个示意图：



“过渡地带”与“交叉现象”是两个互相排斥的概念。相邻模糊词语间存在着“过渡地带”，但并不是“交叉现象”。为此，我们须把两种语义关系做一番比较。通常人们画类似的示意图来表示诸如“画家”与“青年”之间，“国画”与“山水画”之间的语义关系：



这正是语义交叉关系。交叉关系是A中有B但不全是B而B中有A但不全是A的、A与B之间的关系，如画家中有青年但不全是青年，青年中有画家但不全是画家。边界不明的

① 王希杰《模糊理论和修辞》，载《修辞学研究》第2辑，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第89页。

词语间的语义关系是具有逻辑上的不相容关系但又不能截然划界的 A 与非 A 之间的关系，如人们不能按某个确定的年龄清楚地划开“青年”和“中年”，但并不认为“青年”中有“中年”，或“中年”中有“青年”。再者，A 与 B 的交叉部分是十足的 A 又是十足的 B，如“青年画家”，既是十足的青年又是十足的画家；A 与非 A 的过渡地带在某种程度上是 A，在某种程度上是非 A，而是 A 的程度与是非 A 的程度成反比。如在今天的中国，三十四五岁，就有几分是青年又有几分是中年，既不是典型的青年又不是典型的中年，比这岁数小一点，是青年的程度更大一些而是中年的程度相应地小一些，反之则是青年的程度变小而是中年的程度变大。“青年画家”也有模糊性，那不表现在“青年”和“画家”的交叉上，而在于“青年”与“非青年”（“中年”“少年”）之间有过渡地带，“画家”与“非画家”之间有过渡地带。再其次，在模糊边界两边的词语须是按同一标准划分出来的，如“青年”和“中年”都是按年龄标准划分出来的，“春”和“夏”是一前一后两个季节。交义词语多半不是这样，[1] 如“画家”与“青年”是分别按行业标准和年龄标准划分出来的。再其次，有模糊边界的一组词语，如果不止两个，它们的排列是有序的（在语义上，不是在语言习惯上），如“少年—青年—中年—老年”，“春—夏—秋—冬”（后者是循环序列）。交叉词语不

① 按同一标准划分出的词语间也可能有交叉现象，如“壮年”，分别与“青年”“中年”交叉。不过，这样“壮年”与“中年”或“青年”就不是同一系列的相邻的模糊词语，谈不到其间的模糊边界问题。“壮年”与“非壮年”（不指“中年”或“青年”）边界模糊。

然。如“妇女”“青年”“教师”“画家”彼此交叉，它们的排列顺序就没有一定，其成员数也可随意增减，如可以再加上“共产党员”、“中国人”、“实干家”等等。

五

模糊语义不是个别现象。然而，是不是一切词语的一切语义都是模糊的呢？如果不是，模糊语义在语言中占多大比重呢？

扎德说：“在自然语言中，句子中的词大部分是模糊集而不是非模糊集的名称。”[1] 这是总的估计。波兰哲学家沙夫(Adam Schaff)认为：“如果我们不考虑科学术语的话，模糊性实际上是所有的语词的一个性质。”[2] 这又是一种估计。他们共同的看法是：并非语言中所有的词都有模糊语义。这符合实际。我们随手可以举出语义并不模糊的词的例子，例如，表整数的“一、二、三、四、五……”这些词的语义并不模糊，“整数”、“正数”、“负数”、“实数”、“虚数”这些词的语义也不模糊。

但沙夫的论断失之于绝对化。因为第一，不是所有日常用词的语义都是模糊的；第二，不是所有科学术语的语义都不模糊。上面已经举到数目字，此外，“元、角、分、丈、尺、寸、小时、分、秒……”等度量单位，“军长、团长、教授、副教授、博士、硕士……”等头衔，“篮球、排球、乒乓球、

---

① L. A. Zadeh, *Quantitative Fuzzy Semantics*, In *Information Sciences*, Vol. 3, No. 2, 1971，此处译文转引自伍铁平《模糊语言》，载《语言漫话》，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② 沙夫《语义学引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9，352页。

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牛奶、咖啡……”等器物通名，“太阳、月亮、鲁迅、毛泽东……”等专名，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语义都不模糊。另一方面，科学术语也有语义模糊的，例如语言学中的“语素、词、短语、句子、动词、形容词、名词、虚词、实词……”等就是。当然，我们也承认，科学术语大多是精确的，至少是力求精确的；而日常使用的词语的语义模糊性大大多于科学术语。

我们是否要同意扎德的关于大部分词“是模糊集而不是非模糊集的名称”的论断呢？对这个问题一时还不好回答，首先要解决把词简单地分为“模糊集”的名称和“非模糊集”的名称是否科学的问题。我看，不科学。这有两方面的理由。

一方面，因为很多词是多义的。一个多义词，它的各个意义是精确还是模糊可能不一样，这一点前面已经提到。既然如此，我们就不好简单地说某些词是模糊集的名称还是非模糊集的名称了。

另一方面，因为“模糊”和“非模糊”（“精确”）的界限不十分清楚，即“模糊”自身就相当模糊。这一点，赵元任 1959 年就已指出。在探讨模糊问题的论著中，经常见到的例子是“高—矮”“少年—青年—中年……”“红—橙—黄—绿……”之类，这些都是典型的有模糊语义的词。如果我们随意翻到词典的一页，或者任选一段文章，数一数看有多少个词的多少个意义是模糊的，又有多少个词的多少个意义是不模糊的，那么，就会发现，我们将在相当一些词义面前难下决断，考察的结果也会因人而异。这就是“模糊”自身相当模糊的证明。“朋友”，作为“有交情的人”时，相当模糊；作为“恋爱的对象”时，似乎比前者精确，但只是相对而言，

一男一女相识，到什么程度可称“恋爱”，并不绝对清楚。“农民”，词典解释为“长期参加农业生产的劳动者”，这样说，当然很模糊；但是，一个在城市里读书的学生，毕业分配到农村，在他落户的第一天他就可以说：“我今天起当农民了。”这以取得农村户口作为取得农民资格的标准，这样，“农民”的意义又是相当精确的了。作为最高级动物的“人”，在日常交际中它与“非人”的界限是清楚的，但在考古学、人类学工作中，它却有一定的模糊性，一块出土的头盖骨，是人的还是猿的，并不那么容易确定。

由于前一方面的原因，我们只能以“义项”为单位对模糊语义的比重进行统计。由于后一方面的原因，做这种统计工作难免有一定的主观成分。

有了这样的理解，也不妨做一点统计工作看。

先以《现代汉语词典》中以“金”字打头的词目为考察对象。古语色彩或方言色彩浓的意义不计，现代只保留语素义的不计。在每个词目后短横前的数字表不模糊的义项数，短横后的数字表模糊的义项数。结果如下：

金 3-2（①③未计）　金本位 1-　金笔 1-　金碧辉煌 -1　金箔 1-　金不换-1　金灿灿-1　金蝉脱壳 1-　金城汤池-1　金疮 1-　金额 1-　金刚 1-　金刚努目 -1　金刚砂 1-　金刚石 1-　金刚钻[1]1-　金刚钻[2]1-　金工 1-　金瓜 1-　金龟子 1-　金合欢 1-　金衡 1-　金花菜 1-　金煌煌/金晃晃-1　金黄-1　金鸡纳树 1-　金鸡纳霜 1-　金橘 2-　金科玉律-1　金库 1-　金铃子 1-　金銮殿 1-　金霉素 1-　金迷纸醉-1　金钱 1-　金钱豹 1-　金枪鱼 1-　金融 1-

金融寡头-1　金融资本-1　金石 1-1　金属-1　金属探伤 1-　金丝猴 1-　金丝雀 1-　金丝燕 1-　金粟兰 1-金汤-1　金条-1　金文 1-　金星[1]1-　金星[2]-2　金银花 1-　金鱼 1-　金鱼虫 1-　金鱼藻 1-　金玉-1 金盏花 1-　金针 3-　金针菜 1-　金针虫 1-　金钟儿 1-　金子 1-　金字塔 1-　金字招牌-1

共取 65 个词 74 个义项，其中有模糊性的 21 个义项，约占 28%。再以“大”字打头的词为例，按同上方法，共取 310 个词 372 个义项，其中有模糊性的 183 个，约占 49%。大概由于有高度模糊的“大”的参与构成，这里模糊语义的比重较高，但也没有超过 50%。

下面再选取文章的一个片段（选自《光明日报》1987 年 3 月 19 日第 3 版）加以考察：

拍完了各拉丹冬雪峰上的重场戏，我们又辗转行进 2300 多公里，来到通天河畔的直门达，拍摄主人公在激流中漂流 牺牲的另一重场戏。我们来到河旁看水流，只见恶浪 翻滚，浪比人高，水浪冲击发出轰鸣之声，震耳欲聋。眼望着面前的滔滔 江水，眺望着下游的悬崖 峭壁，我久久没有说话。我的内心在激烈地斗争！怎么办！本来应该找替身演员，可从当地找来的却是一个 60 多岁的老 船工，且不说他的老人形象与剧中青年主人公不相符合，更担心这样的老人怎能经得住眼前的惊涛骇浪，导演只好把他送了回去。再另找替身，时间不允许了。本来我压根儿没想到自己去漂，如今别无选择了，只有我下。当时我想到了我的家庭，我要是死了，我爱

人怎么办？我妈怎么办？我对得起把我拉扯大的妈吗？首漂 英雄尧茂书牺牲后连尸首都没找到呵！

话语中每个词只有一个意义，所以这里可以用词作为计算单位。以上引文，连重复的都算上共计约有220个词（包括成语），其中可以肯定有模糊性的46个（也是连重复的都算上，下加横线为记），约占21%。另外，我们又考察了《光明日报》1987年3月3日头版报导《人民在悼念他》的一个片段（“1985年9月”起，“迎送旅客”止），共约250个词，其中可以肯定有模糊性的38个，约占15%。

由于缺乏科学的测定方法，我的计算是不精确的。换一个人来计算，结果会有些出入。但是，凡是真正下工夫算一算的，我想都会同意这样的看法：大部分词语是模糊词语这一论断还缺乏根据，做出这一论断至少是为时过早。

六

扎德讲模糊理论时提出隶属度(grade of membership)的概念。[1] 隶属度即有关对象隶属于某个词语标示范围的程度。看来，还得在此基础上提出语义的模糊度（grade of vagueness）的概念。模糊度就是某个词语某个意义所具有的模糊性的程度。同是模糊语义，不同意义的模糊程度可能有差别，即使是同一序列的各个模糊词，其意义的模糊程度往往也不相同，因此有必要对模糊语义的模糊程度进行定量分析。

凡可以计算有关对象的隶属度的词语，我们都可计算它

---

① L. A. Zadeh, *Quantitative Fuzzy Semantics*. In *Information Sciences*, Vol. 3, No. 2, 1971.

的模糊度。

首先，要计算出有关对象的隶属度。计算隶属度，扎德已有先例。我们对"儿童—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和"早晨—上午—中午—下午—晚上"这两组大家经常谈论到的词进行了小型调查。被调查人是大学生、研究生和个别教师。

例一："儿童—少年—青年—中年—老年"

调查日期：1987年3月6日。得到27张合格答卷。"1"岁表示从满1岁到满2岁前夕，其余类推。"频数"指同意的答卷数，例如，如有4份答卷把"1"岁划在"儿童"范围之内，那么"儿童"一词的"1"岁项下"频数"为4。隶属度即频数与答卷总数的比值，例如，"1"岁对"儿童"一词的隶属度为4÷27=0.2；小数点后取一位，以下四舍五入。这几个词的调查结果如下：

儿童

年　龄	1	2	3	4	5	6	7	8	9
频　数	4	9	16	20	26	27	21	20	19
隶属度	0.2	0.3	0.6	0.7	1	1	0.8	0.7	0.7
年　龄	10	11	12	13					
频　数	8	8	7	5					
隶属度	0.3	0.3	0.3	0.2					

少年

年　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频　数	6	7	8	19	19	20	22	27	22
隶属度	0.2	0.3	0.3	0.7	0.7	0.7	0.8	1	0.8
年　龄	16	17	18	19	20	21	22		
频　数	18	14	2	2	1	1	1		

隶属度	0.7	0.5	0.1	0.1	0	0	0

青年

年　龄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频　数	5	9	13	25	25	26	26	26	27
隶属度	0.2	0.3	0.5	0.9	0.9	1	1	1	1
年　龄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频　数	27	27	27	27	27	27	19	18	18
隶属度	1	1	1	1	1	1	0.7	0.7	0.7
年　龄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频　数	18	18	5	4	3	3	3	1	1
隶属度	0.7	0.7	0.2	0.2	0.1	0.1	0.1	0	0
年　龄	42	43	44						
频　数	1	1	1						
隶属度	0	0	0						

中年

年　龄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频　数	8	9	9	9	9	22	23	24	24
隶属度	0.3	0.3	0.3	0.3	0.3	0.8	0.9	0.9	0.9
年　龄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频　数	24	26	26	26	26	26	27	27	27
隶属度	0.9	1	1	1	1	1	1	1	1
年　龄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频　数	27	27	18	18	18	18	18	9	9
隶属度	1	1	0.7	0.7	0.7	0.7	0.7	0.3	0.3
年　龄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频　数	9	9	9	2	1	1	1	1	1

隶属度	0.3	0.3	0.3	0.1	0	0	0	0	0
年　龄	66	67	68	69					
频　数	1	1	1	1					
隶属度	0	0	0	0					

老年

年　龄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频　数	9	9	9	9	9	18	18	18	18
隶属度	0.3	0.3	0.3	0.3	0.3	0.7	0.7	0.7	0.7
年　龄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频　数	18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隶属度	0.7	0.9	1	1	1	1	1	1	1
年　龄	68	69	70	71…					
频　数	26	26	27	27					
隶属度	1	1	1	1					

根据以上结果作出的坐标示意图，见本篇附图图一。

例二："早晨—上午—中午—下午—晚上"

调查日期：1987 年 3 月 13 日。以北京的初春为准。也是 27 张合格答卷。"4" 时表示 4 时至 5 时，"5.5" 时表示 5 时半至 6 时，相应地在 "5.5" 时前的 "5" 时就表示 5 时至 5 时半，其余类推。答卷中有个别认为 "中午" 分别与 "上午" 和 "下午" 时间上有部分交叉；少数认为 "晚上" 与 "早晨" 之间有相当的空档，都如实统计。下面是这几个词的调查结果：

早晨	时　间	4	5	5.5	6	7	8
	频　数	7	15	17	27	25	1

隶属数	0.3	0.6	0.6	1	0.9	0
		0.6				

上午	时　间	7	8	9	10	11	11.5
	频　数	2	26	27	27	22	17
	隶属数	0.1	1	1	1	0.8	0.6
						0.7	

中午	时　间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频　数	5	12	27	26	21	18	1
	隶属度	0.2	0.4	1	1	0.8	0.7	0
		0.3		1		0.75		

下午	时　间	12	12.5	13	13.5	14	15	16
	频　数	1	1	3	9	27	27	27
	隶属度	0	0	0.1	0.3	1	1	1
		0		0.2				

时　间	17	18	18.5	19
频　数	26	9	4	2
隶属度	1	0.3	0.2	0.1
		0.25		

晚上	时　间	17	18	18.5	19	20	21	22

频　数	1	14	19	23	26	27	26
隶属度	0	0.5	0.7	0.9	1	1	1
		0.6					

时　间	23	23.5	0	1	2	3
频　数	22	22	15	15	15	15
隶属度	0.8	0.8	0.6	0.6	0.6	0.6
	0.8					

时　间	4	5	5.5
频　数	11	7	5
隶属度	0.4	0.3	0.2
		0.25	

根据以上结果作出的坐标示意图，见本篇附图图二。

某个对象隶属度为 0，表示它完全不在某个词语的标示范围之内；隶属度为 1，表示它完完全全在这个范围之内；从 0.1 到 0.9、越接近 0，表示它隶属于这个范围的程度越低；越接近 1，表示它隶属于这个范围的程度越高。那么，隶属度为 0.5 时，表示它隶属于某个词语的标示范围的程度与隶属于非某个词语的标示范围的程度均等，也就是说，隶属度为 0.5 的或接近 0.5 的越多，则这个词语的模糊度越大，反之模糊度越小。在这个意义上，隶属度 0.9，0.8，0.7，0.6 分别与 0.1，0.2，0.3，0.4 相当。这样，我们就有了计算语义模糊度的办法了。第一步，把隶属度 0.9，0.8，0.7，0.6 分别改

写成 0.1、0.2、0.3、0.4。第二步，求出改写后的“隶属度”的平均值（0 和 1 当然排斥在外不计），这就是该词语的模糊度。*

先看例一各词。

“儿童”的模糊度：(0.2×3+0.3×7+0.4) ÷11=0.28

“少年”的模糊度：(0.1×2+0.2×3+0.3×6+0.5) ÷12=0.26

“青年”的模糊度：(0.1×5+0.2×3+0.3×6+0.5) ÷15=0.23

“中年”的模糊度：(0.1×5+0.2+0.3×15)÷21=0.25

“老年”的模糊度：(0.1+0.3×10) ÷11=0.28

在得数相同时，边界较长的（A），其模糊度大于边界较短的（B）。

模糊度比较：老年（0.28A）＞儿童（0.28B）＞少年（0.26）＞中年（0.25）＞青年（0.23），差别不大。

再看例二各词。

“早晨”的模糊度：(0.1+0.3+0.4) ÷3=0.27

“上午”的模糊度：(0.1+0.3) ÷2=0.20

“中午”的模糊度：(0.3+0.25) ÷2=0.28

“下午”的模糊度：(0.1+0.2+0.25) ÷3=0.18

“晚上”的模糊度：(0.1+0.2+0.25+0.4×6)÷9=0.33

模糊度比较：晚上（0.33）＞中午（0.28）＞早晨（0.27）＞上午（0.20）＞下午（0.18），两头差别较大。

---

* 按：这样计算出的模糊度最高值为 0.5，按惯例，最高值应以 1 为宜，所以以下得出的各个模糊度都须乘以 2，如“儿童”的模糊度实为 0.28×2=0.56。

模糊度的计算可以写成数学公式。以 V 代表模糊度，隶属度为 0.1 至 0.5 的项数为 N，隶属度 0.6 至 0.9 的项数为 M，则

$$V_{\leqslant 0.5}=\frac{\sum_{i=1}^{N}|0-x_i|}{N+M},V_{>0.5}=\frac{\sum_{i=1}^{M}|1-x_i|}{N+M},$$

$$V=V_{\leqslant 0.5}+V_{>0.5}=\frac{\sum_{i=1}^{N}|0-x_i|+\sum_{i=1}^{M}|1-x_i|}{N+M},$$

七

回头再看模糊和笼统两者的区别，就更加清楚了。同一序列的各个词语语义的笼统度也可以互相比较。从坐标示意图上可以看出，每个词都有一定的标示范围，标示范围的大小就代表词的语义笼统度的大小。如以图上每一小方格（每边为隶属度标志 0.1 到 0.2 的距离）为一个 G，则“儿童”一组词的语义笼统度分别为：

儿童 71G　少年 69G　青年 170G　中年 210G　老年→∞G

“早晨”一组词的语义笼统度分别为：

早晨 56G　上午 76G　中午 41G　下午 73G　晚上 163G

两组词分别按模糊度和笼统度自大而小排列如下：

模糊度　老年＞儿童＞少年＞中年＞青年

笼统度　老年＞中年＞青年＞儿童＞少年

模糊度　晚上＞中午＞早晨＞上午＞下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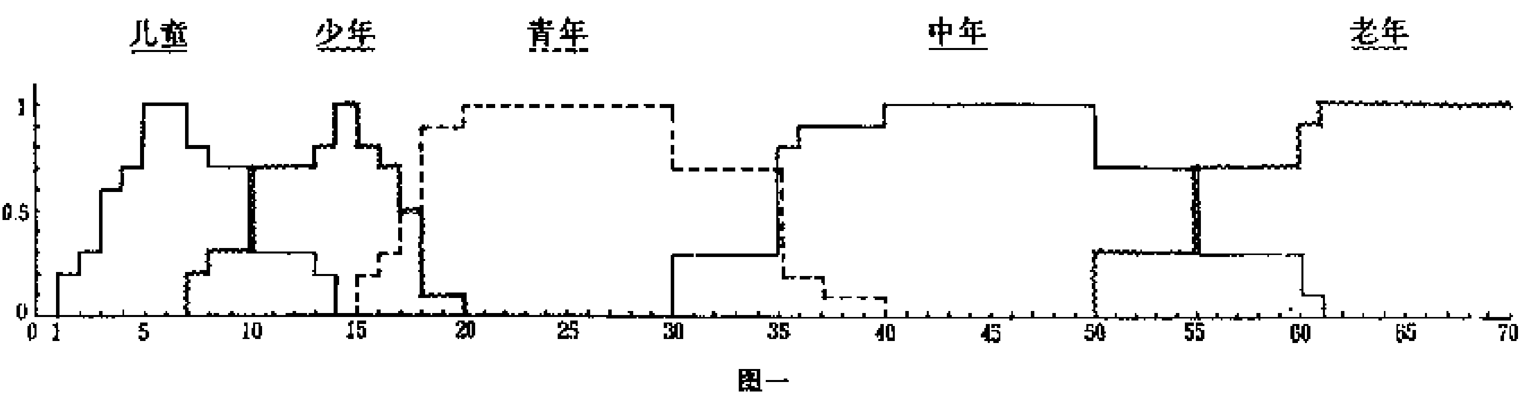
笼统度　晚上＞下午＞上午＞早晨＞中午

笼统度大的模糊度也可能大，例如“老年＞中年＞青年”，“晚上＞中午”或“晚上＞早晨”，但笼统度大的模糊度也可能小，例如“青年”与“少年”，“中午”“早晨”“上午”“下午”，它们之间的笼统度大小与模糊度大小恰好是倒过来的。模糊与笼统各有各的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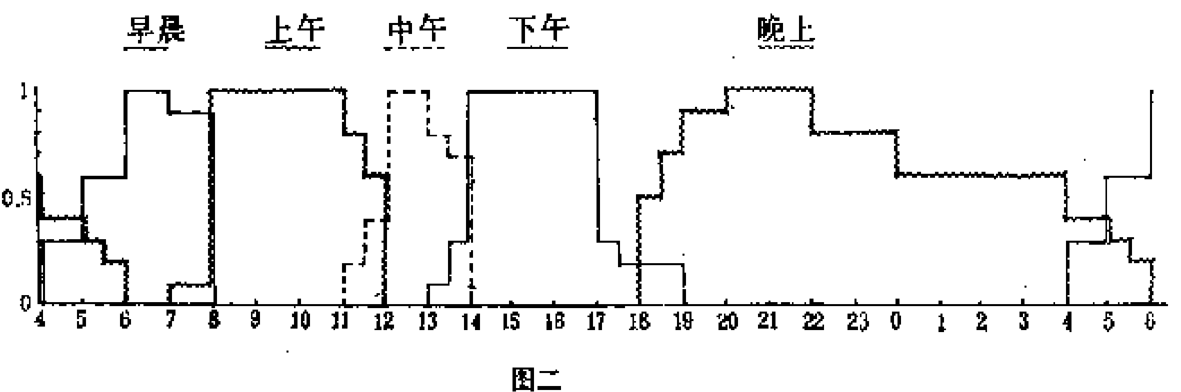
按数方格得出的笼统度，只能在本序列各词语间进行比较，不能在跨序列词语间进行比较，因为不同的坐标图各有各的尺寸。

回头再看模糊边界与语义交叉现象的区别问题。从坐标示意图看，相邻词语间都有部分共同的标示范围，这似乎就是“交叉”部分。其实不然。举例说，30—40岁同时是“青年”和“中年”的标示范围，但其中30—35岁，对“青年”的隶属度为0.7，对“中年”的隶属度为0.3；35—37岁，对“青年”的隶属度下降为0.2，对“中年”的隶属度却上升为0.8；37—40岁，对“青年”的隶属度再降为0.1，对“中年”隶属度相应地再升为0.9。隶属度此消彼长，互相补充，正是相邻模糊词语间边界的特征。

（原载《中国语文》二百期纪念刊·1988年第1期）


儿童
少年
青年
中年
老年
1
0.5
0
0 1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图一


早晨
上午
中午
下午
晚上
1
0.5
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0 1 2 3 4 5 6

图二

模糊语义再议

——答符达维同志

符达维同志的文章① 对我 1988 年文章② 关于模糊语义的观点进行了批评。这些批评涉及语言学中一些原则问题，我愿意与符达维同志讨论。

语义就其核心成分即理性成分来说，是一定社会集体对一定对象的概括反映。语义自然不应混同于它所反映的对象，符文强调这一点是对的。然而这只是事情的一个侧面。另一个同样不容忽视的侧面是语义与对象的联系，语义与它所反映的对象具有一致性。正因如此，人们才可以以解释对象的方式解释词义。如解释“鸿毛”为“鸿雁的毛”；解释“垦”为“翻土；开垦（荒地）”；解释“困惑”为“感觉疑难，不知道该怎么办”。③任何一部词典，这种方式的释义比比皆是。可以说，如果没有这种方式的释义，就不成其为词典，虽然它不是唯一的方式。似乎在读者与词典编纂者之间有一种默契，没有人责备词典混淆了词义与事物。根据就在词义与它所反映的对象具有一致性。同理，说语义是模糊就在于它所

---

① 符达维《模糊语义问题辨述》，载《中国语文》1990 年第 2 期。以下引文只注页码。

② 石安石《模糊语义及其模糊度》，载《中国语文》1988 年第 1 期。

③ 释文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下同。

反映的对象的边界不明，这也无可非议。试问，如果我们说“春天”的语义是模糊的，不从客观世界的春天的边界不明（即它与冬天、夏天的边界不明）来说明，又从哪里说明呢？符文断言，“‘春’‘夏’‘秋’‘冬’不是模糊词语”，用了相当多的篇幅加以论证。以“春”为例，按“月序标准”，则阴历一、二、三月为“春”；按“习惯标准，则“立春开始一夏至”为“春”；按“日照标准”，则“春分开始一立夏”为“春”；按“气温标准（‘候’平均)”，则“10℃—22℃”为“春”。符文认为按其中任何一项标准，划界都是“精确的”，从而“不产生语义的模糊”。（107页）这不也是在以客体边界的状况来说明语义的模糊与否吗！符达维同志当然不会认为他自己也“把语义的模糊与客体的模糊混淆在一起”了。不仅如此，符文在讨论“少年”“青年”等一组词的语义模糊问题的时候，在讨论“红”“橙”“黄”等颜色词的语义模糊问题的时候， 也都是从客体寻求根据，而不是如符文所宣称的那样，“这种边界不明的情况其实并不与客体相涉”。（106页）我们实在想象不出，有哪一个词语的模糊语义是与它所反映的对象的边界不明无关的。从词语所标志的对象的边界状况来说明相应语义的模糊与否以及模糊度，并不意味着混淆了语义与对象（或称“事物”，或称“客体”）。

符文对我说的“‘春天’与‘非春天’边界不明”提出批评，说“这不符合事实”。（107页）是否符合事实，是个原则问题，因为从虚构的事实出发建立的理论是不能成立的。事实究竟如何？符文认为按所列的四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春天”与“非春天”的划界都是精确的，都“没有过渡地带”。（107页）事实果真如此吗？且看“气温标准”：“10℃—22℃”

为“春”。三四月间，乍暖还寒，往往是今天比昨天暖（比如由9℃上升到12℃），明天比今天凉（比如下降到8℃），不好就此说刚到春天又回到冬天了吧。其实“气温标准”，注明是“‘候’平均”，标准自身就表明从气温无法给“春”划出明确的边界。至于另外三项标准，即“月序标准”“习惯标准”和“日照标准”，精确固然精确，然而有多大应用价值呢？人们在运用“春”或“春天”等季节词的时候，这些标准都有某种程度的约束力，但没有一项具有权威性。探讨语言问题的出发点是人们运用语言的实际状况，而不是这部词典或那部词典的某种规定。符文恰恰弄颠倒了。

为了科学工作或其他特殊需要，人们可以对某些通用的词语的标志范围作出这样或那样的规定。例如气象学中规定24小时内雨量在10毫米以下为“小雨”，10—25毫米为“中雨”，25—50毫米为“大雨”，50—100毫米为“暴雨”。光学中按颜色的三要素——光波波长、饱和度、明亮度，从量上对各种颜色作出规定。但一般人在谈到“小雨”“大雨”“暴雨”（“中雨”一词没有进入日常生活）时，并不理会雨量有多少毫米；在谈到“红”“橙”“黄”“绿”的时候，也从不去问对象的光波波长、饱和度、明亮度。又如，共青团团章规定14岁是入团的最低年龄，团员满28岁则退团，就是说，规定了28岁和14岁为青年的上下限。而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语言学家奖金章程却规定“获奖者在其著作发表时的年龄应不超过45周岁”（又补充说“在适当时期后，45周岁将改为40周岁”），在这里，青年的上限是45岁或40岁。显而易见，这些规定只在一定范围甚至只在一定时期内起作用。人们平时在使用“青年”一词的时候完全不受这个章程那个章程的

约束。符文却认为"青年"这样的词的词语模糊"是人为规定的不精确造成的",并进一步指出是由几部词典的规定的不精确造成的。符文并且设想，如果"根据一个稳定时间内人的平均寿命与社会心理、社会习惯等因素",作出统一的规定，例如规定"青年——十六足岁以上到三十五足岁"，那么"典型的语义模糊"就成了"典型的精确"。(106页)这样，就走得更远，以空想代替了事实。符文一再强调"人为规定"在形成词义中的作用。如果是回到古希腊哲学家们关于"词"与"物"的关系的争论上，那么得承认，"按规定"说比"按性质"说更为合理。然而符文却把全民"俗成"的规定偷换成指令性的规定，就大谬不然了。

接下去要讨论的是为什么会有模糊语义的问题。[1]

既然语义模糊要从对象边界不明得到说明，那么，是否可以进而认为"客体的模糊造成了语义的模糊"，并且"这无疑是对模糊语义产生根源的唯一正确论述"呢？(105页)我的回答是否定的。以客体的边界不明说明语义模糊是在语义模糊已是既成事实之后，而以客体模糊为模糊语义产生的根源则须以模糊语义产生之前先有客体模糊为前提。就世间万事万物来说，例如就太阳、月亮、张三、李四、北京、上海、芦沟桥、张家界、这张桌子、那盏电灯、某块布的颜色来说，客体何来模糊！只有当人类认识客体，对客体加以概括而用词语标志一类一类的客体的时候，例如标志恒星、行星、人、城市、桌子、电灯、颜色等等的时候，这一类和那一类之间才

---

① 可参看陈保亚《论语言符号的模糊与指称》，载《思想战线》1989年第4期。

有模糊可言。所以"客体的模糊造成了语义的模糊"的说法似是而非，更谈不到是什么"唯一正确的论述"了。

在笼统或概括的条件下，对模糊语义的形成，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我以为有两个。

一个因素是语言符号的有限性和离散性与许多事物的连续性的矛盾。以有限的离散的语言符号去标志连续的事物，就可能边界不明，产生模糊。离散性是语言符号的特点之一。无论是语言符号的音或义的哪一方面都是离散的。语义反映连续的事物时，往往把事物分割成一块一块地加以反映。例如，颜色在光谱上是连续不断的，可是任何一种语言标志颜色的词都是有限的几个或十几个；这些词把连续的光谱分割成若干界限不清的片段。这样，颜色词的语义便是模糊的。又如，盛东西的浅底的器皿，有各种各样的尺寸，客观上也形成一个连续的序列，然而汉语中却硬把它分成两类，小的一类叫"碟子"，大的一类叫"盘子"。词典中解释"碟子"时说它"比盘子小"；解释"盘子"时说它"比碟子大"。这大小之间划不出绝对的界限，因而"碟子""盘子"的语义是模糊的。又如，我在1988年的文章中曾谈到标志最高级动物的"人"的语义模糊性。从猿到人是一个漫长的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演变到哪一时刻是人而不再是猿？曾经有人考虑"使用工具"作为人与猿的分水岭；后来发现某些高等动物也能使用工具，于是提出"制造工具"作为人与猿的分界；然而人们发现非洲某种猿类能用加工过的树枝伸入树洞引出黑蚂蚁以供食用，于是学者们又提出"制造、使用并保存工具"才是从猿到人的标志。人与猿有区别是事实，边界不明也是事实，所以"猿"和"人"的语义都有一定的模糊性，只是人们平

时并不碰到猿和人的划界问题因而不易意识到“猿”和“人”的语义模糊罢了。符文提到作为从爬行动物到鸟类的过渡的始祖鸟的存在，表明爬行动物与鸟类之间的界限不清，确实如此。只是进一步的结论我们与符文相反。我们认为，这正显示“爬行动物”“鸟类”这些词语的语义是模糊的。

形成语义模糊的第二个因素是人类思维和交际的需要。离散的语言符号既可以模糊地标志事物，也可以精确地标志事物。例如既可以说某人“到中年了”，也可以说他“四十一岁了”，更精确些，可以说他“活了四十一年两个月三天八小时三十二分了”。不过最后一种表达方式多半会被认为是戏谑。又如，人们完全可以精确地量出盛食品的浅底餐具底部直径的大小，但除在个别场合，人们不说（也不大想）它的尺寸，而只说“盘子”或“碟子”，或者“大一点的盘子”“小碟子”之类。又如。尽管人们知道波长多少毫微米是绿色的核心，波长多少毫微米是黄色的核心……，人的视力也可以相当精细地分辨好些颜色，然而人们不可能也无必要随身携带测量波长的仪器，而且习惯思考的还是眼前出现的是绿色还是黄色，或者是草绿、杏黄之类；习惯应用的还是相应的具有模糊语义的词语。我们看不出如符文所指出的那样，颜色词的模糊性有消失的趋向。(109页)还有若干时候，完全不允许人们作精确的思考和表达。例如，当你想到或向人表述自己身体不适的状况的时候——“肚子疼”“两腿无力”……，当你想到或向人述说你朋友的优良品质的时候——“一心为公”“助人为乐”……，你都只能用具有模糊语义的词语。需要精确的时候来精确的，需要模糊的时候来模糊的，精确与模糊各得其所。

最后说说某些语言学术语的语义模糊性问题。我在1988年的文章中曾说："科学术语也有语义模糊的，例如语言学中的'语素、词、短语、句子、动词、形容词、名词、虚词、实词……'等就是。"符文明确表示了不同意见。我在上述文章中未加论证，现在也不打算展开讨论；展开讨论需另写专文。我这里只想指出以下两点。第一，论证这一课题仍然需要从有关术语所标志的语言事实（这时它就是客体）入手，即需要考察语言中的语素和词，词和短语，句子和非句子，等等，这些客体是否边界分明，舍此无他。例如看定义下得怎么样，就不是办法。第二，如果考虑到这些客体往往有由此及彼的变化过程，例如很多词是从短语演化而来，很多虚词是从实词演化而来，那么在演化当中出现边界不明就毫不足奇。临了，让我借用伍铁平同志引用过的美国语言学家派克（K. Pike）1972年在一次关于词典学的国际讨论会上的一段发言："我对拉可夫（石按：G. Lakoff—译雷柯夫）先生运用集合论中的模糊界限（fuzzy borders）非常感兴趣。……非常有害的是我所知道的各种生成语法都没有考虑这一理论。……在四十年代我因未能尝试用模糊界限定义音素而失败……五十年代我因未能用模糊界限描写词的集合而败阵；六十年代我又因未能用这种方法定义某些语法结构而失利。"[1]这对我们可能有所启发。

（原载《中国语文》1991年第5期）

---

[1] 转引自伍铁平《模糊语言再探》，载《外国语》1980年第5期，第47页。

亲属词的语义成分试析

词的每个意义单位（在词典中表现为义项），可以分解为它的区别特征，通称语义成分。一个意义单位往往由若干语义成分结合而成。例如“男人”“女人”“男孩儿”和“女孩儿”这一组词，[1]共同具有“＋人”这一语义成分（与表“一人”的很多词相区别），而在“成年”“雄性”这两个语义成分上则显示了差异，“男孩儿”是由“＋人－成年＋雄性”等语义成分结合而成，“女人”是由“＋人＋成年－雄性”等语义成分结合而成……[2]这种分析方法最早为美国人类学家在五十年代所运用，正式用于语言学也已有二十来年的历史。从转换生成语法的语义解释到一般语义研究，广泛地运用着语义成分分析法。运用语义成分分析显而易见的好处是：可以使释义形式化，而且便于比较词义的异同，往往可以以少数语义成分说清若干词的意义。尽管它是否能用于一种语言的整个词汇系统还有待于证明，但是小范围内的运用已经显示了它的效用。亲属词就是这样的小范围之一。

人类学家朗斯伯里（F. G. Lounsbury）在他1964年的

---

①不指后一音节读轻音的“男人”“女人”和当“儿子”“女儿”讲的“男孩儿”“女孩儿”。

②“＋动物”也是一个共同语义成分，但是是多余成分，因为“＋人”已从内涵上包含了“＋动物”；如要标出，须加（ ）号为：（＋动物）。＋表示肯定，－表示否定，“－成年”即未成年。

著述中提供了美洲印第安（易洛魁）部落森纳加语言的亲属词的调查材料。十五个词表现了乍看起来非常复杂的情况。我们仅举其中表上一辈亲属的四个词为例。调查者用英语的亲属词作了朴素的纪录，这四个词是这样：①

1. haʔnih 'my father'	F；FB；FMSs，FFBs，FMBs，FFSs，FFFBss，等等
2. noʔyẽh 'my mother'	M；MS；MMSd；MFBd，MMBd，MFSd，MMMSdd，等等
3. hakhnoʔsẽh 'my uncle'	MB；MMSs，MFBs，MMBs，MFSs，MMMSds，等等
4. ake：hak 'my aunt'	FS；FMSd，FFBd，FMBd，FFSd；FFFBsd，等等

显然，左边单引号内的英语注释只是一种提示，不是准确的对应，而右边的列举则又相当繁琐。要准确而简明地描写这些亲属词，得另想办法。朗斯伯里在指出这四个词的共同点是表上一辈亲属之后，指出要区别开这四个词可以有三个标准。第一是所指对象即终点的性别，构成1，3与2，4的对立；第二是父系还是母系（也是一种性别，即第一层亲属的性别），造成1，4与2，3的对立；第三是上述两种性别的一致性，造成1，2与3，4的对立（前者有一致性，后者无一

① 见 Lounsbury, F. G. *The Structural Analysis of Kinship Semantics* 1964, In H. G. Lunt (ed.), *Proceedings of the* Ⅸ *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Mouton, The Hague, 1964, p. 1075. 大写字母F=father（父亲），M=mother（母亲），B=brother（弟兄），S=sister（姐妹），小写字母s=son（儿子），d=daughter（女儿）。如，FB意即父亲的弟兄，FMSs意即父亲的母亲的姐妹的儿子。

致性）。[1] 他所说的“标准”实即我们说的语义成分。根据他的表述，我们可以列出下面这个表格来：[2]

	辈分	对象性别	父系/母系	性别一致/非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这种语言的另外十一个亲属词又有另外的复杂情况，但也都可以进行语义成分分析。根据全面的分析比较，调查者把十五个亲属词全部列入一张只有四个足以使它们彼此区别开来的语义成分的表格之中。[3]

这种方法看来可以推广到很多语言的亲属词的描写。

我们首先考察比较简单的英语亲属词。英语二十三个亲属词的描写，只须用四个语义成分，基本上就够了。如下表：

---

① G. Leech, *Semantics*, *The Study of Meaning*, penguin Books, 1981, P. 239.

② “辈分”下的＞表示上一辈（＜表示下一辈，--表示平辈）；“性别”下的＋表示男，－表示女。下同。按说，四个词只需有两个区别标准就已足够，因此，表格中右边三项中有一项是多余的，调查者在全面分析了十五个亲属词之后，去掉了“父系/母系”一项。

③ 转述起来较费篇幅，转述和总表都从略。可参看前注 G. Leech 的书，第 237—242 页。

	辈分①	近亲/非②	姻亲/非	姻亲/非③(1对0)	性别④
grandfather(父/母之父)	>>	−	−		+
grandmother(父/母之母)	>>	−	−		−
parent(父/母)	>	+	−		
father(父)	>	+	−		+
mother(母)	>	+	−		−
uncle⑤	>	−		−	+
aunt⑥	>	−		−	−
father-in-law(夫/妻之父)	>	−		+	+
mother-in-law(夫/妻之母)	>	−		+	−
brother(兄/弟)	=	+	−		+
sister(姐/妹)	=	+	−		−
husband(夫)	=	+	+		+
wife(妻)	=	+	+		−
cousin⑦	=	−	−		
brother-in-law⑧	=	−	+		+

① >>表上两辈,<<表下两辈。下同。

② "近亲"的涵义与常识上的理解不同,这里专指有直接亲属关系的亲属,包括有直接的生育关系(父、母、子、女)、同胞关系(兄、弟、姐、妹)或配偶关系(夫、妻)的亲属。这点系得到贾彦德同志的启发。Leech 称之为"基本亲属关系"(basic kinship relatons),见前注 Leech 书,第 242 页。

③ "1 对 0"指第一层亲属对出发点,如在"叔父"(父亲的弟弟)中指父亲对自己。

④ 不附加注解的"性别"指所指对象即终点的性别。下同。

⑤ 父/母之兄/弟,父/母之姐/妹之夫。

⑥ 父/母之姐/妹,父/母之兄/弟之妻。

⑦ 父/母之兄/弟/姐/妹之子/女。

⑧ 夫/妻之兄/弟,姐/妹之夫。

sister-in-law[1]	=	−	+		−
child(子/女)	<	+	−		
son(子)	<	+	−		+
daughter(女)	<	+	−		−
nephew[2]	<	−	−		+
niece[3]	<	−	−		−
grandson(子/女之子)	<<	−	−		+
granddaughter(子/女之女)	<<	−	−		−

表格中"姻亲/非（1对0）"一项，对区分uncle，aunt两词与father-in-law，mother-in-law两词有用，因为仅看"姻亲/非"还不足以区分二者，后者固然是姻亲，前者也可以是姻亲（如指称"父/母之姐/妹之夫"时），然而就"姻亲/非（1对0）"来说，后者是，前者非，界限分明。其他亲属词除brother-in-law和sister-in-law外，在"姻亲/非"与"姻亲/非（1对0）"这两项上的表现完全一致，其中一项是多余成分；而brother-in-law和sister-in-law在"姻亲/非（1对0）"项上又是可是可非，因此，这些词的后一项我们都让它空格。

现在我们来看汉语的亲属词。汉语的亲属词比英语复杂得多，同义称谓的纷繁且不管它，[4]不同指称对象的亲属词也有五十多个。尽管如此，还是可以进行语义成分分析的。"辈分""姻亲/非"和"终点性别"〔标为"性别（n）"〕三项是普遍看重的，此外，有些亲属词还在"近亲/非""姻亲/非

① 夫/妻之姐/妹，兄/弟之妻。

② 兄/弟/姐/妹之子。

③ 兄/弟/姐/妹之女。

④ 几个同义称谓中我们只取一个作为代表，例如"伯父、伯爹、伯伯、大爷、大大……"中只取"伯父"作为代表。

(1 对 0)”“第一层关系的性别”〔标为“性别（1)”〕“第一层关系对出发点的长幼”〔标为“长/幼（1 对 0)”〕[①] 或“第二层关系对第一层关系的长幼”〔标为“长/幼（2 对 1)”〕[②] 上互相区别。所以，合起来大致有八个词义成分。多余成分不计，则这些词各自具有的语义成分或四个或五个或六个不等，如下表：

	辈分	近亲/非	姻亲/非	姻亲/非 (1 对 0)	性别 (0)	性别 (1)	长/幼 (1 对 0)	长/幼 (2 对 1)
A. 祖　父	>>		−		+	−		
祖　母	>>		−		−	+		
外祖父	>>		−		+	−		
外祖母	>>		−		−	−		
孙　子	<<		−		+	+		
孙　女	<<		−		−	+		
外　孙	<<		−		+	−		
外孙女	<<		−		−	−		
B. 父　亲	>	+	−		−			
母　亲	>	+	−		−			
伯　父	>	−	−		+	+		+
叔　父	>	−	−		+	+		−
舅　父	>	−	−		+	−		
姨　母	>	−	−		−	−		
姑　母	>	−	−		−	+		

① 如“嫂子”是哥哥的妻子，哥哥（1）比自己（0）长；“弟媳”是弟弟的妻子，弟弟（1）比自己（0）幼。

② 如“伯父”是父亲的哥哥，伯父（2）比父亲（1）长；“叔父”是父亲的弟弟，叔父（2）比父亲（1）幼。

	称谓	辈分	近亲/非	姻亲/非	姻亲/非 (1对0)	性别 (n)	性别 (1)	长/幼 (1对0)	长/幼 (2对1)
C.	伯母	>		+	−	−	+		+
	叔母	>		+	−	−	+		−
	舅母	>		+	−	−	−		
	姨父	>		+	−	+	−		
	姑父	>		+	−	+	+		
	岳父	>			+	+	−		
	岳母	>			+	−	−		
	公公	>			+	+	+		
	婆婆	>			+	−	+		
D.	哥哥	=	−	−		+		+	
	姐姐	=	−	−		−		+	
	弟弟	=	−	−		+		−	
	妹妹	=	−	−		−		−	
	丈夫	=	−	+		+			
	妻子	=	−	+		−			
E.	嫂子	=	−	+		−	+	+	
	弟媳	=	−	+	−	−	+	−	
	姐夫	=	−	+	−	+	−	+	
	妹夫		−	+	−	+	−	−	
	大舅子	=	−	+	+	+	−		+
	小舅子	=	−	+	+	+	−		−
	大姨子	=	−	+	+	−	−		+
	小姨子	=	−	+	+	−	−		−
	大伯子	=	−	+	+	+	+		+

	辈分	近亲/非	姻亲/非	姻亲/非(1对0)	性别(n)	性别(1)	长/幼(1对0)	长/幼(2对1)
小叔子	=	−	+	+	+	+		
大姑子	=	−	+	+	−	+		+
小姑子	=	−	+	+	−	+		−
F. 儿子	<	+	−		+			
女儿	<	+	−		−			
侄儿	<	−	−		+	+		
侄女	<	−	−		−	+		
外甥	<	−	−		+	−		
外甥女	<	−	−		−	−		
G. 内侄	<	−		+	+			
内侄女	<	−		+	−			
女婿	<	−	+	−	+			
儿媳妇	<	−	+	−	−			

上表中间用虚线隔开，可以把这些亲属词大致分为七组：A. 差两辈的，B. 上一辈非姻亲的，C. 上一辈姻亲的，D. 同辈近亲的，E. 同辈非近亲的，F. 下一辈非姻亲的，G. 下一辈姻亲的。A 组，差两辈的必然一律是非近亲，非姻亲的必然在第一层关系对自己这一环上也是非姻亲，所以“近亲/非”和“姻亲/非(1对0)”两项全空格。两个“长/幼”也是多余成分。“姻亲/非”一项在 A 组内部无区别作用，但对表现 A 组的共同特性是必要的，因为并非凡差两辈的亲属都在这八个词的表达范围之内，如嫂子的父亲就不是。B 组，“姻亲/非”项下全是一号，与 C 组相区别；“姻亲/非(1 对 0)”项下空格的理由同 A 组(D、E、F

组同此）。C组，全是上一辈又全是姻亲，就必然全是非近亲，因此“近亲/非”项下全空格；凡在“姻亲/非(1对0)”项下划+号的，在“姻亲/非”项下必然也划+号，因此“岳父”等四个词“姻亲/非”项下空格(G组“内侄”“内侄女”同此)；“岳父”等四个词与出发点性别也有关系，但因与“性别(1)”必然互补，所以不另列“性别(0)”(D组“丈夫”“妻子”，E组“大舅子”及以下共八个词同此)。D组，全是近亲，与全是非近亲的E组相区别；这一组“姻亲/非”与“姻亲/非(1对0)”的表现全同，后一项空格。E组，同辈而又非近亲，就决定了“姻亲/非(1对0)”项下必然是−号，后者是多余的，所以空格。

这个表格还是不完备的。不仅差三辈的“曾祖父”“曾孙”等没有列入，而且表“堂房”“中表”关系的种种亲属词以及“连襟”“妯娌”“亲家”等也未列入。如都列入，语义成分项目还要作一定调整。下面我们为同辈的“堂房”“中表”亲属词列一个表格，以见一斑：

	辈分	近亲/非	姻亲/非	同宗/非①	性别(n)	长/幼(n对0)
堂兄	=	−	−	+	+	+
堂弟	=	−	−	+	+	−
堂姐	=	−	−	+	−	+
堂妹	=	−	−	+	−	−
表兄	=	−	−	−	+	+
表弟	=	−	−	−	+	−
表姐	=	−	−	−	−	+
表妹	=	−	−	−	−	−

① “同宗”指同父、同祖父或同曾祖父……的亲属关系。在本表格中，同父关系自然排除在外。

前二项"辈分""近亲/非"上的表现，说明它们是属于E组的；第三项"姻亲/非"全是一号，与E组其他是＋号的词相区别；第四项"同宗/非"上的表现，说明"堂房"与"中表"的对立。

根据别人和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我们认为，对一种语言的亲属词进行这样的描写，一般得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对每个亲属词指称的对象如实地加以记录。如果是以乙语言记录甲语言，应以甲语言为出发点，作出甲—乙对照，而不是相反地从乙语言出发而作出乙—甲对照，例如用汉语记录英语，应是"brother—哥哥/弟弟"，而不是"哥哥—brother，弟弟—brother"。其次，如果对象是非近亲属即多层关系亲属，则应逐层记下有关的关系，例如"叔父—父亲的弟弟""祖父—父亲的父亲"；又如，"uncle"记为"父/母之兄/弟，父/母之姐/妹之夫"，而不记为"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也就是说，完全用表近亲关系的词来记录，以便利下一步的比较分析。第二步是对比所记录的材料，从中抽出若干语义成分，列出表格。一般地说，可以先分组列表，从语言亲属词的实际情况出发，或按近亲非近亲分组，或按姻亲非姻亲分组，或按不同辈分分组……如果需要，再就各组进行综合比较，列出总表。

下面以黎语的亲属词为例，进一步说明上述原则。黎语一共有三十七个(同义的只作一个计算)亲属词，[1] 其中表曾祖父、曾祖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父亲、母亲、丈夫、妻子、儿子、儿媳、女儿、嫂子、弟媳等的亲属词与汉语的一一对应，计十五个。跟汉语比较，其他亲属词则表现出错综复杂的

① 黎语亲属词完全根据《民族语文》1980年第3期所载郑贻青《黎族的亲属称谓和人名》一文整理。

情况。可以分为四组来说。[1]

第一组，表上一辈非近亲亲属的，七个。用汉语记录如下：[2]

1 thsai³ 父/母之兄，父/母之姐之夫

2 ki:n¹ 父/母之姐，父/母之兄之妻

3 fo:i² 父之弟，母之妹之夫

4 pei¹ 母之妹，父/母之弟之妻

5 faɯ³ 父之妹

6 zau³ 父之妹之夫

7 taɯ³ 母之弟

共同的语义成分不计，初看起来，足以使这七个词互相区别的语义成分大概有这三个：终点性别，第一层亲属的性别，第二层亲属对第一层亲属的长幼。可以列表如下：

	性别(*n*)	性别(1)	长/幼(2对1)
1	+		+
2	-		+
3	+		—
4	—		—
5	—	+	—
6	+	+	—
7	+	—	—

3 包含了 6 和 7，4 包含了 5，所以这个表格不够科学。得把 3 和 4 各自分为两项：

3 fo:i² [1]父之弟 [2]母之妹之夫

---

① 既是妹夫又是女婿的 ɬeɯ¹ 还有 zau³(见本页)的姐夫义，都未计在内。

② 这已经是简化了的记录，如 1 的原始记录应是：父之兄，母之兄，父之姐之夫，母之姐之夫。下同。

4　pei¹　[1] 母之妹　[2] 父/母之弟之妻

并且添上"姻亲/非"这个语义成分，重新列表如下：

	性别(n)	性别(1)	姻亲/非	长/幼(2对1)
1	+			+
2	−			+
3 [1]	+	+	−	−
[2]	+	−	+	−
4 [1]	−	−	−	−
[2]	−		+	−
5	−	+	−	−
6	+	+	+	−
7	+	−	−	−

第二组，表同辈非姻亲亲属的，五个。用汉语记录如下：

1　ɬau³　兄，父/母之兄/姐之子

2　khauɯ³/ɬuɯːk⁷hauɯ³　姐，父/母之兄/姐之女

3　guːŋ¹/pha³guːŋ¹　弟/妹

4　pha³guːŋ¹　父/母之弟/妹之子

5　pai³guːŋ¹　父/母之弟/妹之女

得把1和2各自分为两项：

1　ɬau³ [1] 兄 [2] 父/母之兄/姐之子

2　khauɯ³ [1] 姐 [2] 父/母之兄/姐之女

共同的语义成分不计，用以下三个语义成分足以使这五个词互相区别：终点性别，第一层亲属对出发点的长幼或第二层亲属对第一层亲属的长幼，近亲/非。可以列表如下：

	性别 (n)	长/幼 (1对0)	长/幼 (2对1)	近亲/非
1 [1]	+	+		+
[2]	+		+	−

		性别（n）	长/幼（1对0）	长/幼（2对1）	近亲/非
2	[1]	−	+		+
	[2]	−		+	−
3					+
4		+		−	−
5		−		−	

第三组．表下一辈非姻亲非近亲亲属的，五个。用汉语记录如下：

1 ɬɯːkʔfɛːɯ^{2}/ɬɯːkʔfeɯ^{2} 男的之兄之子/女

2 ɬɯːkʔnaɯ^{3} 男的之姐之子/女

3 ɬɯːkʔmei^{1} 女的之兄/姐之子/女

4 ɬɯːkʔtai^{3} 男的之弟/妹之子/女

5 ɬɯːkʔŋiːn^{1} 女的之弟/妹之子/女

共同的语义成分不计，有三个足以使这五个词互相区别的语义成分：出发点性别，第一层亲属的性别，第一层亲属对出发点的长幼。可以列表如下：

	性别（0）	性别（1）	长/幼（1对0）
1	+	+	+
2	+	−	+
3	−		+
4	+		−
5	−		−

第四组．表下两辈亲属的，四个。用汉语记录如下：

1 ɬɯːkʔfou^{4} 男的之子之子/女

2 ɬɯːkʔzaɯ^{3} 女的之子之子/女

3 ɬɯːkʔtsha^{3} 男的之女之子/女

4 ɬɯːkʔna^{3} 女的之女之子/女

共同的语义成分不计，有两个足以使这四个词互相区别的语

义成分：出发点性别，第一层亲属的性别。可以列表如下：

	性别（0）	性别（1）
1	+	+
2	−	+
3	+	−
4	−	−

到此，已具备按语义成分给黎语三十八个亲属词排列总表的条件了。所用的语义成分包括：辈分、近亲/非、姻亲/非、性别（n）、性别（0）、性别（1）、长/幼（1对0）、长/幼（2对1）等。为节省篇幅，总表从略。

我们还可以运用语义成分分析，在局部范围内对不同语言的亲属词进行比较。例如就表同胞关系的亲属词来说，各语言中语义成分的分配情况可以很不一样。如下表：

语言	亲属称谓	男/女	长/幼
汉语	哥哥 姐姐 弟弟 妹妹	+ − + −	+ + − −
英语	brother sister	+ −	
壮语	beiꞅ nueŋꞅ		+ −
黎语[1]	ɗau³ khauɯ³ gu:ŋ¹	+ −	+ + −
他加禄语[2]	kapa'tid		

① 黎语ɗau³、khauɯ³都还另有所指。更为典型的例子是蒙语，“哥哥”，由一个词表示，“姐姐”，由一个词表示，“弟弟或妹妹”用一个词表示。

② 在菲律宾。

汉语中两个成分全起作用；黎语在表比自己小的同胞的关系时“男/女”成分不起作用；英语中没有“长/幼”成分；壮语中没有“男/女”成分；他加禄语只有一个表同胞关系的词，没任何语义成分表示内部的分别。

（原载《语言学论丛》第9辑，商务印书馆，1982。
又载《词汇学论文汇编》，商务印书馆，1989）

反义词聚的共性、类别及不均衡性

一

通常说，某词与某词是反义词，严格地说，应称反义词聚。因为它不像多义词、复音词、派生词之类术语那样指的是一个一个的词，而是一组一组的（在这里是两个为一组）词的聚合，正如同音词（实即同音词聚）、同义词（实即同义词聚）是一组一组的词的聚合一样。当然，说甲词与乙词（如“长”与“短”）互为反义词，还是可以的。

反义词聚是各种语言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相当重要的语言现象，以致几乎凡词汇学、语义学方面的专著或教材都要提到它，议论到它。各家所讲的反义词聚，范围有广有狭。举“长一短”“真一假”“老师一学生”为例，一般的看法，也是我国语言学界通行的看法，承认前两对是反义词聚。较狭的理解，则只承认第一对。[1] 较广的理解，则同时承认以上三对。[2] 另外有人除承认前两对外，还认为“只一都”“从一

---

① John Lyons. *Semantics* I, 1978, 9. 1 指出：antonym（反义词）限于指渐变性对立，如 big（大）：small（小），high（高）：low（低）等。

② 何霭人指出：“有人把‘学生’和‘老师’也列入反义词……”，见所著《普通话词义》，新知识出版社，1957，第 40 页。

到”[1] 甚至“把—被”[2] 也是反义词聚。我们觉得，不妨对反义词聚作广义一点的理解，即认为前三对都是，因为它们都有“反义”的共性。不过，同时不要忽视各类反义词聚的特殊性。

反义词聚的共性，笼统地说，首先在于词聚内两项的意义相反。具体地说，包括以下两条：

第一，两项词义间的关系必须是逻辑学概念间的可比较关系中的不相合关系。[3]“太阳—蚂蚁”“走—美丽”，联系非常薄弱，都是不可比较关系；“学校—大学”“妇女—售货员”“春天—春季”都是可比较关系，但在外延上或部分重合或全部重合，所以都是可比较关系中的相合关系。“长—短”是可比较关系，而且两者外延不相合，所以是可比较关系中的不相合关系；“真—假”“老师—学生”也是。如以 A 和 B 代表反义词聚中的两项，那么，是 A 则非 B，是 B 则非 A。写成公式是：$A \to \overline{B}$，$B \to \overline{A}$。这虽然不是形成反义词聚的充足条件，但是是必要条件，即形成反义词聚的前提。

第二，两项词义必须在某一个语义成分上相反，而且只在某一个语义成分上相反。例如“长”和“短”都指长度，但在程度高低上相反；“进”和“退”都指一定方向的运动，但在向前或向后上相反。又例如，比较“上、下、前、后、左、

---

① 张拱贵《反义词及其在构词上和修辞上的作用》，载《中国语文》1957年8月号。

② 崔复爰《现代汉语词义讲话》，山东人民出版社，1958，第131页。

③ 术语“可比较概念”“不相合概念”，见 C. H. 维诺格拉多夫等《逻辑学》汉译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第32—33页。不相合关系又叫全异关系，后者见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人民出版社，1979，第38—41页。

右、旁边”这几个表示方位的词，它们共有“相互空间关系”这一语义成分，但在语义成分“纵面/横面”“第一横轴/第二横轴”“正向/反向”上反应不尽相同，如下表：①

	上	下	前	后	左	右	旁边
相互空间关系	+	+	+	+	+	+	+
纵面/横面	+	+	(−)	(−)	(−)	(−)	(−)
第一横轴/第二横轴			+	+	−	−	−
正向/反向	+	−	+	−	+	−	

词与词间有各种对立的情况。“前”和“右”，“后”和“左”，各在两个语义成分上对立，从而不形成反义词聚；只有“上”和“下”、“前”和“后”，“左”和“右”各在一个语义成分上相反，形成反义词聚；“旁边”不与其中任何词形成反义词聚。

反义词聚乃是一种语言现象，而且是特定语言中的语言现象，因此，反义词聚的形成，还有语言自身的条件。对反义词聚的两项，要求风格上的一致，就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表现。例如“迅速”“快”同时与“迟缓”“慢”在意义上相反，但仅仅形成“迅速—迟缓”和“快—慢”这样两个反义词聚。类似的如“日—夜”“白天—夜晚”，“美—丑”“好看—难看”，“进—退”“前进—后退”，“胜—败”“胜利—失败”“赢—输”，“丈夫—妻子”“男人—女人”等等。另外，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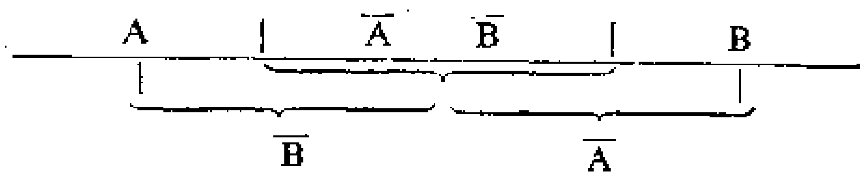
---

① 下表的制订参考了 G. Leech 对 over、under 等词语的分析，见所著 *Semantics, The Study of Meaning*, Penguin Books, 1981, PP. 125—127。

种语言既然在词义上不能一一对应，那么各种语言的反义词聚也就不能一一对应，也就是说，反义词聚的形成要受语言词义系统的制约。例如，汉语中有"婆—媳""天—地"，英语中无相对应的反义词聚。[①] 汉语中有"深—浅"，英语中有相对应的deep—shallow，[②] 法语、西班牙语中都无相对应的反义词聚。[③] 俄语中有больше（较多）—меньше（较少），英语中有best（最好的）—worst（最坏的），汉语中无相对应的反义词聚。这些都与语言的词义系统有关，往往还与社会历史、社会心理有关。

二

"长—短"是典型的反义词聚的例子。两项词义间具有极性对立关系。[④] 一般地说，两个词处于同一轴线的两极，两极之间存在着某种中间状态。非A不一定就是B，非B不一定就是A；从概念的外延上看，$A<\overline{B}$，$B<\overline{A}$。图示如下：



---

① 英语daughter-in-law是儿媳，mother-in-law却兼指婆婆和岳母；英语中表"天"的sky，heaven与表"地"的land，earth等不形成反义词聚。

② 当然只是在特定义项上相对应，不是全面对应。

③ 只有作"深"解的词profond（法），profondo（西），没有作"浅"解的词。

④ "极性对立"译自英语polar opposition，参看G. Leech，*Semantics，The Study of Meaning*，1981，P. 100—102。

例如“长—短”，“不长”（$\overline{A}$）不一定就“短”（B），“不短”（$\overline{B}$）不一定就“长”（A），也许是“不长不短”（$\overline{A}\,\overline{B}$）。这个$\overline{A}\,\overline{B}$有时候有专门的词表示，如“黑—白”的中间状态“灰”；多数无专门的词，只好用短语“不A不B”（或“非A非B”）如“不长不短”表示。

虽不处于轴线的两极，但处于与轴线中心等距离的两侧的两个词，是否也可以形成反义词聚呢？有的学者认为，英语中，处于轴线两极的hot（热）和cold（冷）固然互为反义词，作为两者的中间词的warm（暖）和cool（凉）也互为反义词。① 这四个词在轴线上的位置如下：

hot | warm | cool | cold

英语中的情况且不讨论。假使上例成立，与此相应的汉语的词怎样？似有两种不同的情形。一种是：“温”是“不冷不热”的意思，正是“热”与“冷”的中间状态，“热带—温带—寒带”这几个复合词的出现正好说明了“温”的这种地位；而“凉”是“温度低”的意思，与“冷”同义（“手凉”与“手冷”同义）。“热、冷、温、凉”四个词在轴线上排列如下：

热 | 温 | 冷（凉）

可见，“温”和“凉”并不形成对立，从而也不形成反义词聚。

---

① 关于warm和cool的分析，参看E. R. Palmer, *Semantics, a new outline*, 1977, 4.5。

另一种情形是："温"和"凉"同是"热—冷"的中间状态，"温"在"热"一边，但程度较浅；"凉"在"冷"一边，但程度较浅。如可以说"不热，温的"或"不冷，凉一点儿"，还可以说"我国北方的黑龙江省，冬季不仅寒冷而且漫长，夏季短促略感温凉"（《气象知识》）。这种情形下四个词在轴线上排列如下：

热	温	凉	冷

这里的"温—凉"似乎可算反义词聚。①

个别循环序列中某两个词也可以因对立而形成反义词聚。例如"春、夏、秋、冬"这个循环序列中，"夏"和"冬"两个季节，在气温上处在两个极端，"春"或"秋"是两者的中间状态，因而"夏—冬"被看做反义词聚。也有人认为"春"和"秋"是两个有相反趋向的季节，把这也看做反义词聚。②

形容词组成的反义词聚大都属于这一类。形容词组成的反义词聚，都可以用作程度上的比较，适用下列公式：甲比乙 A/B，如"这支笔比那支笔长/短"；而且一般还有以下蕴含规则：甲比乙 A ⟺ 乙比甲 B，如"狗尾巴比兔子尾巴长"就意味着"兔子尾巴比狗尾巴短"，反之，"兔子尾巴比狗尾巴短"就意味着"狗尾巴比兔子尾巴长"。

属于此类的又如：

---

① 至于作为动词的"温"和"凉"(liàng)，那是另一回事。

②李行健等《词语的知识和运用》，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91 页。

大—小	远—近	强—弱
深—浅	多—少	快—慢
重—轻	硬—软	高—矮
咸—淡	美—丑	稠密—稀疏
复杂—简单	困难—容易	渺小—伟大

何为“长”？何为“短”？何为“大”？何为“小”？没有一个随时随地都适用的规定。例如，“这架飞机真小”，是说它在飞机当中是相当小的。“这只蚊子真大”，是说它在蚊子当中是相当大的。其实，最小的飞机比起最大的蚊子来也不知要大多少倍。

不过一般地说，这种对立仍然是有客观标准的。例如“象比马大，马比狗大”“坐汽车比骑自行车快，骑自行车比步行快”。通常情况下，任何正常的人都会同意这样的比较，这就是证明。牵涉到对事物的社会评价的一些词语，则主体标准可能起相当大的作用。例如“好—坏”，甲乙两事物比较，有人认为甲比乙好，另外的人可能相反。“美—丑”，你认为“美”的，我也许认为“丑”，反之亦然。

作为对立面的A与B，有少数在某些情况下似乎营垒分明，人们往往把事物分为属于A的一类和属于B的一类，自然还可以有中间一类。同属于A的一类的事物之间也许只能作A方面的比较，同属于B的一类的事物之间也许只能作B方面的比较，而属于A的一类的事物与属于B的一类的事物之间则不能作任何比较。例如“好—坏”之用于人，在说“张大娘比李大娘好”的同时不一定能说“李大娘比张大娘坏”；在说“杀人犯比小偷坏”的同时不大能说“小偷比杀人犯好”；革命同志和反革命分子之间则完全不能作“好”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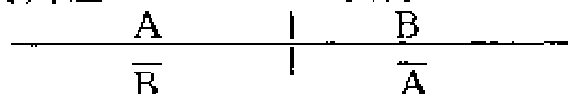
“坏”的比较，例如不能说“希特勒比××同志坏”，也不能说“××同志比希特勒好”。“残酷—仁慈”“消极—积极”“富—穷”“喜悦—悲哀”都有类似情况。

非形容词组成的极性对立反义词聚一律不能作“甲比乙A/B”式的比较。如：

优等—劣等	长期—短期	高档—低档
开头—结尾	顶—底	梢—根
严寒—炎热①	天堂—地狱	表扬—批评

三

“真—假”代表另一类反义词聚。两项词义间具有互补对立关系，②即逻辑学中的矛盾关系。否定此一方即意味着肯定另一方。非(不)A则B，非(不)B则A，即$\overline{A} \to B$，$\overline{B} \to A$。加上反义词聚的共性$A \to \overline{B}$，$B \to \overline{A}$，实为：$A = \overline{B}$，$B = \overline{A}$。图示如下：



例如“真—假”，“真”自然“不假”（$A \to \overline{B}$），“假”一定“不真”（$B \to \overline{A}$），而且“不真”一定“假”（$\overline{A} \to B$），“不假”一定“真”（$\overline{B} \to A$）。属于此类的又如：

虚—实	阴—阳	男—女
死—活	直—弯	单—双
正—反	彼—此	本地—外地

---

① 这两个词在有些著作中被认为是形容词，但它们的性质与一般形容词有较大的差异。

② “互补对立”译自英语 complementary。参看 E. R. Palmer, *Semantics, a new outline*, 1977, 4.5; J. Lyons, *Semantics I*, 1978, 9.1, 9.2。

主流—支流　　完整—残缺　　全部—局部
批发—零售　　感性—理性　　和平—战争
白天—黑夜　　时常—偶尔　　必然—偶然
现实—梦想　　成功—失败

这类反义词聚的特点在于不存在一个非 A 非 B 或不 A 不 B 的中间状态，尽管有时候对立面间的界限是模糊的——例如“白天—黑夜”，但是就一定时间来说，人们总认为它不是白天就是黑夜。有时，可以有“不 A 不 B”或类似的说法，也不真表明有某种中间状态的存在。例如可以说“不死不活”或“半死不活”，那只是一种修辞手法，其实还是“活”，而没真“死”。“半真半假”是有真有假，不是非真非假。“不男不女”的生理学上的“两性人”确实存在，那是犹如双头怪胎一类的极个别反常现象；平时说的“不男不女”，不过是对某些人不寻常的打扮或神态的描绘罢了。

“进”与“退”间有不进不退（“停”）的中间状态存在，但特定情况下可以说“不进则退”，意在强调进的必要性，可以认为这时“进—退”被临时当作互补对立关系的反义词聚运用。不过，一般地说，“进—退”并不具有互补对立关系，因为“进”“退”间确有中间状态存在，何况也没有“不退则进”的说法。

四

任何反义词聚，要么有中间状态，要么无中间状态，二者必居其一。这样看来，上述两个类别也许可以概括一切反义词聚。但人们还可以从别的角度给反义词聚分类，例如分为性质反义词聚、行为动作反义词聚等等。我们觉得，值得

注意的是从另外的角度分出的这样一个类别：反向对立的反义词聚。它可分为三个小类，下面分别介绍。

第一小类表现为方位和时间的反向对立。公式是：甲在乙的A⟺乙在甲的B。例如，“中国在日本之西”，则“日本在中国之东”；反之，“日本在中国之东”，则“中国在日本之西”。属于这一小类的又如：

南—北　　东北—西南　　西北—东南

前—后　　左—右　　上—下

过去—未来

由这些成对的词加上其他成分组成的复合词“南面—北面”“左边—右边”“上方—下方”等也组成这类反义词聚。“昨天—明天”“去年—明年”“前天—后天”“前年—后年”等也可包括在内，例如在5月9日看5月10日是明天，在5月10日看5月9日是昨天。“前—后”可以表方位，也可以表时间：一般是过去为“前”未来为“后”，如“1900年前”“1900年后”；有时相反，如“向前看，不要向后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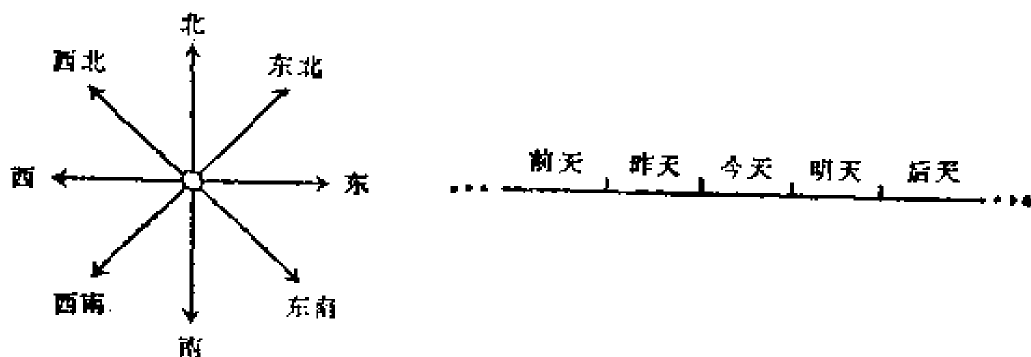
这类对立如果说也有中间状态的话，那么它就是标志有关方位、时间的出发点。如图示：

第二小类表现为社会关系上的反向对立。公式是：甲是乙的A⟺乙是甲的B。如“老张是小于的师傅”，则“小于是老张的徒弟”，反之亦然；“老张是她的丈夫”，则“她是老张的妻子”，反之亦然。因此，“师傅—徒弟”“丈夫—妻子”都属于这一小类。又如：

老师—学生　　房东—房客　　长辈—晚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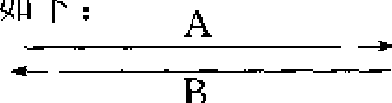
父母—子女　　主人—仆人　　债权人—债务人

统治者—被统治者



“甲是乙的哥哥（或姐姐）”，则可能“乙是甲的弟弟”，也可能“乙是甲的妹妹”；反过来，“乙是甲的弟弟（或妹妹）”，则可能“甲是乙的哥哥”，也可能“甲是乙的姐姐”。根据反义词聚两项词义只能在一个语义成分上相反的原则，也许只能承认“哥哥—弟弟”“姐姐—妹妹”是反义词聚。类似的情况还有“父亲—儿子”“母亲—女儿”。按此原则，则“岳父—女婿”形成对立，“岳母”找不到对立面，“婆婆—媳妇”对立，“公公”找不到对立面。汉语中历来都只见“翁—婿”对举，“婆—媳”对举。这是汉族社会心理在反义词聚中的体现。

第三小类表现为行为活动的进程上的反向对立。由动词组成。图示如下：



例如，付出货币以换进商品是“买”，付出商品换进货币是“卖”；进气是“吸”，出气是“呼”。又如：

收—发	收—支	交—接
吞—吐	教—学	输—赢
进—退	升—降	上—下

来—去　　　　戴—摘　　　　穿—脱

任命—罢免　　延长—缩短　　建设—破坏

生产—消费　　增加—减少　　统一—分化

涉及甲乙双方的同一进程，如在甲方为A，则在乙方为B，如在乙方为B，则在甲方为A，那么，这个A与B的对立也是反向对立。“嫁—娶”“进攻—防御”就是。上面举到的“买—卖”“收—支”“交—接”等同时具有这种性质。

五

反义词聚中两项的不均衡性是一种普遍现象。它的表现是多方面的。

有反义词的词不是在任何意义上都有反义词。例如，“谢”在一个意义上与“开”互为反义词（“花开花谢”），但在其他意义上，如在“感谢”“拒绝”的意义上就无反义词。从而，在某对意义上构成反义词聚的两个词，在其他意义上各自是否另有反义词，或另有多少反义词，可以很不一样。例如“开—谢”，“谢”无另外的反义词，而“开”则还可以在另外的意义上分别与“关”“闭”“合”“煞（车）”“封”“散（会）”等互为反义词。

同一对反义词，可以只在一对意义上互为反义，例如上面举到的“开—谢”“红—白”，也可以在若干对意义上互为反义，例如“高—低”，在“从下向上的距离大/小，离地面远/近”（“高/低空飞行”）“在一般标准或平均程度之上/下”（“高/低速度”）“等级在上/下的”（高/低级”）等意义上，都互为反义。“熟—生”，在“（果实）已/没有成熟”（“熟/生瓜”）“（食物）已/没有煮够”（“熟/生肉”）“熟悉/生疏”（“熟/生人”）等意义上，都互

为反义。但即使在若干对意义上都互为反义的这些词也不一定在一切意义上都互为反义。仍以"熟—生"为例,"熟"并不与在"生硬"义上的"生"("生搬")互为反义,也不与"很"义上的"生"("生怕""生疼")互为反义;"生"并不与"程度深"义上的"熟"("睡熟了")互为反义。

有的反义词聚中AB两词,有时A可以在外延上包含B。例如"天(日)—夜","三天(日)三夜没睡觉了",是说三个白天和三个夜晚都没睡觉了,"天(日)"与"夜"对立;"三天(日)没睡觉了",也是说三个白天和三个夜晚都没睡觉了,"天(日)"包含了"夜";但"三夜没睡觉了"只是说三个夜晚没睡觉了,"夜"不能包含"天(日)"。又如"老板—老板娘"对立,但"老板娘"只能是女的,"老板"一般指男的有时也可指女的。语言学中把这类词聚中有特殊标记的(如"老板娘"中的"娘"表女性)或虽无特殊标记但分布较受限制的一项叫做"有标记成分",把另一项叫做"无标记成分"。上例中"夜""老板娘"都是有标记成分,"天(日)""老板"都是无标记成分。类似的例子还有"掌柜的—内掌柜的""皇帝—女皇"。士兵,包括男女在内时称"战士",专指男性时也只说"战士"不说"男战士",专指女性时总是说"女战士"。"法官""教师""青年""工人""炊事员"等有类似情况。"护士"则专指男性时可说"男护士",其他情况只说"护士"。"父、母"都是上一辈,但只用"父辈"而不用"母辈"代表上一辈;"子、女"都是下一辈,但只用"子辈"而不用"女辈"代表下一辈;"孙子、孙女"都是下两辈,但只用"孙子辈"而不用"孙女辈"代表下两辈。

形容词构成的部分反义词聚中的两个词,对"～不～"这

个格式的反应不一样：在一般提问时用这一个，在特殊情景中才用那一个。例如，“重—轻”，一般提问时说“重不重？”在担心或设想其为轻时才问“轻不轻？”“深—浅”“宽—窄”“长—短”“好—坏”“忙—闲”“美—丑”等都有这样的差异。形容词构成的部分反义词聚中的两个词，对于“有多～？”这个格式的反应也有差异。例如，在一般提问时问“有多重？”在担心或设想其为轻时才问“有多轻？”至于表数量的格式“有［数量］～”，往往只有其中一个能够运用而另一个不能运用。例如说“有五两重”，不说“有五两轻”。这些早已有人指出过了。

互为反义词的两个单音节词，往往能作为构词成分与同一他语素（或语素组）结合而构成新的反义词聚。但也不尽然。以“高—低”为例，一方面有：

高速—低速　　高潮—低潮　　高空—低空
高温—低温　　高频—低频　　高栏—低栏
高压—低压　　高血压—低血压
高产—低产　　高档—低档

但是另一方面：[1]

高见—*低见　　高龄—*低龄　　高炉—*低炉
高帽子—*低帽子　　高跟儿鞋—*低跟儿鞋
*高估—低估

又例如“长—短”，一方面有：

---

① 由于语义搭配上的限制而不能组合的不计。例如有“高贵”“高攀”“高昂”而不能有“低贵”“低攀”“低昂”之类，有“低沉”“低洼”“低劣”而不能有“高沉”“高洼”“高劣”之类。

长篇—短篇　　长波—短波　　长笛—短笛
长期—短期　　长命—短命　　长跑—短跑
长工—短工　　长途—短途　　长枪—短枪

但是另一方面：

长城—*短城　　长空—*短空　　长凳—*短凳
长度—*短度　　长生—*短生　　长征—*短征
长方(形)—*短方(形)　　*长打—短打[1]
*长评—短评

有时候，以互为反义的单音节词为构词材料，各自与同一他语素组合之后不再互为反义。例如：

高能：高能量（物理学术语）
低能：才能低下

长足：进展大
短足：短途步行

大姐：对女性朋友或熟人的尊称
小姐：对未出嫁的女子的尊称

反过来，有时，两个语素作为单音节词存在时并不构成反义词聚；但在分别与同一他语素组合之后却构成了反义词聚。例如：

良医—庸医　　借方—贷方　　长辈—晚辈
低头—抬头　　超声波—低声波　　好看—难看
白案—红案[2]　　时装—古装

汉语中词的音节的多少与词的风格特点有密切的联系，因此，组成反义词聚的，往往是单音节词对单音节词，双音

---

[1] 戏曲演员穿短衣开打。
[2] 指厨工分工上做饭食和做菜的工作。

节词对双音节词。这体现了风格上一致这一要求。但也不能认为在汉语中只有音节数相同的词才能组成反义词聚。例如：“脏——干净”与“肮脏——干净”、“聪明——笨”与“聪明——愚蠢”，“难——容易”与“困难——容易”，“有——没有”与“有——无”等都是现代汉语的反义词聚，只是在风格上每一组的前一对“口”一些，后一对“文”一些。

风格上要求一致，是反义词聚内部均衡性的表现。但是在感情色彩上则不然。如 A 是褒义的，则 B 为贬义；如 A 是贬义的，则 B 是褒义。下面的例子都是前褒后贬的：

香——臭	美——丑	善——恶
细致——粗糙	舒服——难受	灵活——死板
大方——小气	勤快——懒惰	勇敢——怯懦
安全——危险	文雅——粗俗	清醒——糊涂
团结——分裂		

如果 A 具备中性感情色彩，自然它的反义词 B 就不宜是有褒贬色彩的。例如“原因”一词，仅就概念上说，与它反义的有“结果”“成果”“后果”几个，只有中性感情色彩的“结果”这一个最有资格作为它的反义词。

褒贬对立的反义词，在句法环境的分布上也有某些显著的差别。如在以下格式中，往往出现褒义的一个，而不能出现贬义的一个：①

日子过得还算舒服（*难受）

他身体还好（*坏）

① 这里谈的限于形容词。参看崔永华《与褒贬义形容词相关的句法和词义问题》，载《语言学论丛》第九辑，商务印书馆，1982。

材料不够丰富（'贫乏）

非常不大方（'小气）

而如在以下格式中，则往往出现贬义的一个，而不出现褒义的一个：①

这件衣服有点脏（'干净）

这支笔用得有点旧了（'新）

这个图案太难看（'好看）

（与詹人凤合著，原载《语言学论丛》第十辑，商务印书馆，1883。又载《词汇学论文汇编》，商务印书馆，1989。）

① 参看崔永华《与褒贬义形容词相关的句法和词义问题》，载《语言学论丛》第九辑，商务印书馆，1982。

歧义现象种种

歧义现象，就是指有些听起来相同或看起来相同的话语，在字面上可以有不止一种解释。例如：

（1）别动！

在准备拨动相机快门时面对摄影对象说这个话是一个意思，在文物陈列室对想移动展品的参观者说这个话又是一个意思。又如说：

（2）yīqiè xiàng qián kàn

是“一切向前看”，还是“一切向钱看”，都有可能。例（1）是因一词多义（或一语素多义）引起的歧义。“动”这个词是多义的，有两个意义可以在“别动！”中起作用：一个是“（事物）改变原来位置或脱离静止状态”，另一个是“改变（事物）原来的位置或样子”。例（2）是因同音词（“前”和“钱”）引起的歧义。一词（或语素）多义也好，同音词（或语素）也好，都是词汇因素，所以例（1）、（2）所表现的歧义统称词汇歧义。

下面是另外的情况：

（3）给小王打电话

可以是打电话给小王；也可以是替小王打电话。这是因为虚词“给”有不同的语法作用而引起的歧义。某些西方语言中，除虚词外，词尾之类的多种语法功能也可以引起歧义。例如俄语：

（4）посещение мага

可以是“对魔术师的拜访”，也可以是“魔术师的来访”，因为мага（魔术师）可以是宾格，也可以是属格，词尾—а的不同功能在起作用。我们把这类歧义概括地称之为语法成分多功能而生的歧义。

某幢楼房外挂出一块牌子，上写：

（5）临时户口站

过路人有的认为这是派出所临时设立的户口站，有的认为这里是专报临时户口的。《北京日报》1985年8月21日头版有条消息，正标题是“北京市供电局恢复局长接待用户日制度”，副标题是：

（6）市民可在每月15日前去反映意见

市民可以找局长当面反映意见的日子是每月15号前14天中任何一天，还是只是15号这一天？仅从标题看，两种理解都可以。

话语在口头上都是一个音节挨一个音节说出来的，在书面上都是一个字挨一个字写出来的。换句话说，无论口头还是书面，话语中的语素或词都是线性排列。然而线性排列的语素或词却又是分层次地加以组合的。层次不同，意义就不相同。例（5）一共三个词，可以是以下两种不同的组合层次：



各自的意义不同。例（6）问题在于：“前”这个词是与前面的“15日”组合成“15日前”呢，还是与后面的“去”组合成“前去”，两句话层次不同，解释也不同。又如有篇评论的

标题：

（7）指导青年读好书（《北京日报》1981年5月28日第2版）

是“读/好书”还是“读好/书”，意思不同。例（5）（6）（7）所表现的歧义，都是句法层次不同而生的歧义。

再看下例：

（8）学习好

如果是在与“身体好”“工作好”并列而讲“三好”时，是说学习情况怎么样，“学习”和“好”是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即主谓关系；如果是在说“功课要学习好”或“学习好技术”时，是说学习结果怎么样，“学习”和“好”是述语和结果补语的关系，即表结果的述补关系。

（9）高一丈

在“这棵树高一丈”中与在“这棵树比那堵墙高一丈”中意思不同，前者是说高度有一丈，“高”与“一丈”是主谓关系；后者是说高出一丈，“高”与“一丈”是述宾关系（或认为是述补关系）。例（8）（9）所表现的歧义都是句法关系不同而生的歧义。

语法成分多功能而生的歧义，句法层次不同而生的歧义、句法关系不同而生的歧义，都是语法的因素造成的，可以统称为语法歧义。

下面是另外的情况：

（10）一个一个地说

这“一个一个”可以指说到的对象，包括人物、事件，说了一个再说一个；也可以指说话者，一个人说了下一个人再说。这与上面说到的语法关系不同的情况有别。就句法关系来说，

无论我们对这个组合作哪一种理解，它都是状语和中心语组成的偏正关系的短语，但却可以有不同的语义关系。按前一种理解，存在着对象与行为动作的语义关系；按后一种理解，存在着主体与行为动作的语义关系。

(11) 吃筷子

通常的意思是用筷子吃饭，这里有行为动作与工具的语义关系；但在魔术师口里，却可用以表达他可以一口吞下筷子的意思，这时有行为动作与接受对象（即受事）的语义关系。

(12) 他分我一碟菜

可以是他从自己一份儿里分出一碟菜给我，也可以是他从我的一份儿里分出一碟菜去。这里有事物移动（"菜"在"他"与"我"之间移动）方向的不同，也是语义关系的不同。

再看另一类例子：

(13) 他认为刘老师作法不当，不应该公开地讽刺、嘲笑有困难的工农同学（《大学春秋・上》，第3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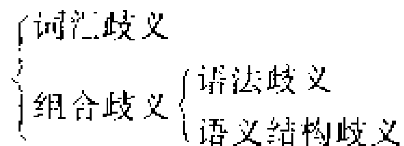
刘老师的作法哪点不当呢？也许是"讽刺、嘲笑有困难的工农同学"这件事（自然包括公开讽刺、嘲笑……在内）不当，也许专指"公开地"讽刺、嘲笑……不当（私下讽刺、嘲笑几句似乎还情有可原）。

这里所表现的歧义是因强调点不同而生的歧义。这与上面说过的语义关系不同而生的歧义一起，可以合称为语义结构歧义。

语义结构歧义和语法歧义都是组合歧义，与词汇歧义相对。

歧义可能还有其他小的类型。就我们上面提到的大的和

较大的类型而言，其间的关系图示如下：



以上是对歧义的分类，不是对歧义组合的分类，一个歧义组合的歧义可以兼属几类。例如：

（14）演员和观众以热烈的掌声欢迎这位英雄父亲

（《光明日报》1979年3月29日第3版）

受到欢迎的人可以是：(i)“这位英雄的/父亲”；也可以是：(ii)“这位/英雄的父亲”。这是组合歧义中属于语法歧义的句法层次不同而生的歧义。按前一种层次划分，是说受到欢迎的人的儿子是英雄，还特别指出是这位而非别位英雄。按后一种层次划分，还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iia) 基本意思与前者相同，但特别指出是这位父亲而非别人；一种是：(iib) 这位父亲很英雄，这又是词汇歧义中因一词多义（“英雄”有多义）而生的歧义了。

几乎任何有组合歧义的歧义组合都不是“独生子”，它往往代表了一大批难以计数的同样格式的歧义组合。如例（5）“临时户口站”就代表了有同样格式的许多歧义组合。

其中有哪些规律性的东西，怎样恰当地描述歧义组合的格式，是歧义研究中的重要课题。

如此看来，歧义现象该是语言中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了。的确，这是无庸置疑的。汉语如此，其他语言也不例外。

人们通常容易把歧义与误解联系在一起，似乎有了歧义就意味着产生误解。其实，歧义与误解本来并无必然的联系。话语只要字面上有作多种理解的可能性，就说它是歧义现象。

但在一般情况下，在特定的语境（包括上下文和情景）中，一句话或一个短语，包括歧义组合在内，所得以实现的总是某一种理解。

那么，把在特定语境中并不发生多种理解的句子或短语抽出来作为歧义现象进行分析，这是否多此一举，甚至是故弄玄虚呢？当然不是。从字面上说（注意：只是从字面上说），有些组合在各种语境中都只有同一种理解，而另外一些组合在不同语境中则可以有不同的理解。对后者的规律、特点进行研究不是没有意义的。运用相同的形式表达不同的意义，这是人类自然语言不同于人工语言的一大特点。歧义现象体现了自然语言中形式和意义的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现代中外语言学家，几乎没有不重视歧义现象的。

话语在特定语境中产生各种理解的情况有没有呢？也有的，虽然是个别的，有时甚至是暂时的。如例（5）“临时户口站”那块牌子对过路人来说，例（7）“指导青年读好书”那个标题对浏览报纸的读者来说。看来，标题、招牌之类，最好避免使用歧义组合，新闻标题尤其是这样，它有相对独立性，所以应当是不等读到正文就能一目了然的“纲目”。科学定义、法律条文自然更应该避免有歧义的句子。

有时，处理不当，歧义现象会造成不好的政治影响。下面是一条“国际简讯”的小标题：

（15）齐亚·哈克谈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入侵活动的立场（《北京日报》1985年5月14日第4版）

原意是说对于阿富汗入侵巴基斯坦一事的立场，从大层次上说，是“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入侵活动的立场”。但仅就这一标题自身来说，它还可以有另外一种理解，即说的是关于

巴基斯坦入侵阿富汗一事的立场，从大层次上说，是“巴基斯坦对阿富汗的入侵活动的/立场”，这就弄得黑白颠倒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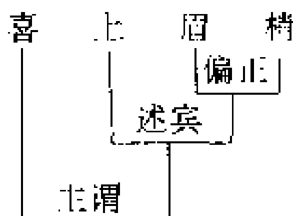
然而相声、谜语、笑话等等有时却故意运用歧义造成特殊效果。例如传统相声《歪批三国》中说张飞姥姥家姓吴，根据是一个成语：

(16) 无事生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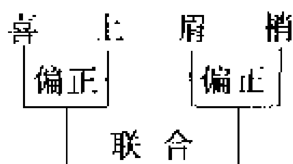
不就是“吴氏生飞”吗？这是利用同音词（或语素）形成的词汇歧义。又如有个字谜：

(17) 喜上眉梢

按通常理解，这是个成语，内部层次和关系是：



但按谜底则要理解为“喜”之“上”和“眉”之“梢”，是个“声”字。内部层次和关系是：



这是利用句法层次和句法关系不同而生的歧义。又如有个题为“名副其实”的笑话，讲两个顾客议论点心的质量，一个说他吃了山楂馅儿点心没尝到山楂味儿，另一个说：

(18) 我买的枣泥馅儿点心倒是“名副其实”，一块点心里又有枣又有“泥”。(《北京日报》1982年7月24日第3版)

问题出在“枣泥”二字上。按通常理解，“枣泥”是用枣做成

的泥状物，是内部结构为偏正关系的词，“泥”用引申义；说笑话的人有意解释成内部结构为联合关系的短语，“泥”用在本义上。这是利用句法关系不同（严格地说还有语义关系的不同）和一语素多义而生的歧义。

本文一开头对“歧义”下定义时特别强调歧义是对“听起来相同或看起来相同的话语”说的。那是因为“听起来”和“看起来”的情况可能（不是一定）不一样。如例（2）“一切向前（钱）看”就只是听起来相同看起来并不相同，又如“罕见的鲨鱼集体自杀”，看起来相同，听起来可以不相同（或者在“罕见的”之后稍有停顿，或者在“鲨鱼”之后稍有停顿）。前一种表现的歧义是口头的歧义，后一种歧义是书面的歧义。

至于因词语运用不当而造成读者的误解或迷惑不解，那就不属于歧义的范围了。例如有篇关于中国男子篮球队的报导，说：

（19）半年以前，中国队在第三届亚洲男篮锦标赛上，一败南朝鲜，二败菲律宾。（《中国青年报》1986年7月30日第2版）

“一败南朝鲜，二败菲律宾”，平时的意思是先后打败南朝鲜和菲律宾，在此文中的意思却是先后为南朝鲜和菲律宾所败。汉语中后带宾语的“败”与“败于”有完全相反的意义，文中该用“败于”而误用了“败”。用词错误，谈不到歧义。又如一篇时事述评的副标题：

（20）南非袭击邻国适得其反（《北京日报》1986年5月28日第4版）

怎样“适得其反”？按字面，似应是结果南非反而遭到邻国的

袭击：看完述评知道，说的是南非的侵略行径“受到举世强烈谴责”，这与题意不合，不是这个副标题有歧义。

（原载《百科知识》1987年第1期）

关于语法歧义

一

一般的情形，话语如果形式上相同，它的字面意义也相同。但有时候，形式上相同，却可以有不同的字面意义。例如：

（1）多吃这种食品能 zhì 癌。（广播讲话）

（2）干得真快！（文章）

（3）罕见的鲨鱼集体自杀（报纸标题）

例（1）是“…致癌”还是“治癌”，都有可能，两者意思截然相反。例（2）也许是称赞办事效率高，也许是惊叹某样湿东西干燥得快。例（3）可以是说鲨鱼集体自杀这件事罕见，也可以是说集体自杀的鲨鱼罕见。我们把形式上相同的话语在字面上可以有不止一种解释的现象叫做歧义现象。

这里说的形式，可以只是口头的，如例（1），写出来虽不一样，说出来却没有区别，可以只是书面上的，如例（2），说出来有明显差别（一是去声的“干”，一是阴平的“干”），写出来可一样；也可以口头书面都无区别，如例（3），（只有在有意强调区别而用在不同地段延长停顿的办法时可有口头上的不同：“罕见的——鲨鱼集体自杀”，“罕见的鲨鱼——集体自杀”）。至于口头和书面两方面都有区别的话语，各自表达不同的意思，那就不能称为歧义现象了。例如：

(4) 咱们明天就走。|我们明天就走。

(5) 老师没来。|老师没来?

例(4)代词不同。例(5)口头上语调不同，书面上标点不同。

二

歧义现象可以由不同的因素造成。可以是词汇的，即因同音(形)词或同音(形)语素、一词(字)或一语素多义造成的，例(1)和例(2)就是。也可以是语法的，这是语法歧义，如例(3)。下面我们要加以讨论的是语法歧义。

语法歧义现象大体上有三类情况。

第一类，是因语法关系不同而造成的歧义现象。如：

(6) 零售商品 (7) 大学研究所

例(6)可以是说一种活动("此处零售商品")，"零售"和"商品"是述宾关系(有的语法著作称为动宾关系)；也可以是说一种事物("这是一种零售商品"，"零售"和"商品"是由定语和中心语组成的偏正关系)。例(7)可以指"大学"和"研究所"两个平行的单位，两者是并列(联合)关系；也可以指"大学"下属的"研究所"，两者是由定语和中心语组成的偏正关系。

第二类，是因语法层次不同而造成的歧义现象。如例(3)，可以是：

(3) a 罕见的/鲨鱼集体自杀

(3) b 罕见的鲨鱼/集体自杀

又如：

(8) 小学生字典

可以是：

（8）a 小/学生字典（8）b 小学生/字典

（8）a 是说小型的学生字典；（8）b 是说专为小学生编的字典

第三类，是因语法成分的多功能而造成的歧义现象。如：

（9）骑得快（10）给他说一句

例（9）可以是回答问题“他车骑得快不快？”这时是描写骑车的速度；可以是回答问题“他车骑得快骑不快？”这时是指出骑快车的可能性。在口头上还可以有第三种意思（书面写作“骑的快”），可以回答问题“他骑车，你跑步，看是骑车的快还是跑步的快？”这时是对骑的速度与别的动作的速度的比较结果作出论断。这是因为虚词 de 的多功能。例（10）可以是“替他说一句”，也可以是“对他说一句”。这是因为虚词“给”的多功能。在西方语言，除虚词外，词尾之类的多功能也可以引起歧义。如英语：

（11）my uncle's rooms my uncles' rooms

可以是“叔叔（一位）的房间”，也可以是“叔叔们的房间”，是词尾-s 的多功能所致（书面上有区别，口头上同一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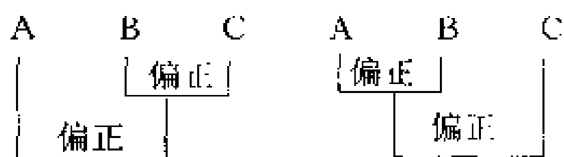
还有其他种类的歧义现象。例如：

（12）母亲的回忆　（13）吃筷子

例（12）可以是回忆母亲，也可以是母亲在回忆。例（13）通常的意思是用筷子吃饭，但在魔术师口里，却可以是把筷子吃进肚里的意思。这是因词语间语义关系不同而造成的歧义。如果对语法作广义的理解，也可算做语法歧义。

三

任何一个语法歧义现象都不是孤立的，它都代表一大批同样格式的语法歧义现象。如例（8），一共三个成分："小""学生""字典"，分别以A、B、C代表，那么（8）a和（8）b分别是：



与例（8）同一格式的歧义现象就有：

（14）新 文学 概论

（15）老 教授 楼

（16）英雄 水乡 儿女

（17）北京 大学 毕业生

（18）中国 历史 研究

（19）儿童 文学 作品

等等。可见，歧义现象有一定规律可循，而且是大量存在的。

歧义现象的大量存在并不导致交际的混乱。因为在交际中，总有一定的语境，即一定的情景和上下文，这样，有歧义的话语在交际中一般（除非是双关语）只表达单一的意义。这正如多义词在交际中一般只有单义一样。当然，个别时候，用得不好，有歧义的话语也可能造成误解，如例（1）。

四

在不同语境中，同样的话语标示的具体对象可以各不相同。例如：

(20) 他到学校去了

在此一语境中，“他”可能指某位教授，“学校”可能指中山大学；在另一语境中，“他”可能指小王，“学校”可能指某某小学……然而，例（21）的字面意义只有一个。所以，具体所指的多样性不表明话语有歧义。

在特定语境中，话语有时可表达超越字面意义的意义，这种意义并且是难以预测地多样的。例如：

(21) 六点钟了

如是清早在集体宿舍里说这话，也许表达的是“该起床了”的意思；如果下午在课堂上提醒讲课的老师，也许表达的是“下课时间到了”或者“肚子饿了”的意思……这是另外一个层面上的语义现象，不涉及字面意义，我们也不把超越字面意义的多样性看做歧义现象。

（原载中山大学《刊授指导》1988年第2期）

说 歧 义*

歧义问题，在我国语言学界曾经热闹了一阵，最近似乎冷了下来。不是因为已经研究得十分透彻了，恰恰是因为研究没有深入下去。这里说点个人的认识，主要是提出一些供考虑的问题。文中特意引用了已发表的著述中用过的若干例子。

一 研究歧义问题的意义

歧义问题是一个古老的研究课题。至少两千三百多年前（相当于我国战国时代）就已有人研究了。现在见到的，最早是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的著述。最有代表性的是由他弟子收入《工具论》的《论诡辩式的反驳》（一译"辩谬篇"）。他指出，诡辩的谬误有一部分来源于语言上的谬误。这些语言上的谬误共有六种。至少前三种都涉及歧义。前三种的英译是：ambiguity，amphiboly，combination。第一种即歧义，用以指一词多义或同音词引起的歧义，举例：á∈γás可以是鹰，也可以是山形墙。第二种也是歧义，着重指因语法结构上的分歧而生的歧义，第三种指因组合而生的歧义。事

---

* 按：本文曾提交第二届两市一省理论语言学学术会议（1985.4，上海）；曾在中国语言学会第三届年会（1985.8，昆明）上宣讲。文中各节小标题原在"提要"中说明，现删去"提要"，小标题加到各节中。

实上前两种都与第三种有关。他举的例子对译成英语，如speaking of the silent，意思可以是the speaker is silent（那个不说话的人的说话），也可以是the things of which he speaks are so（说到那个不说话的）。又如knowing letters，可以理解为the letters themselves have knowledge（有见地的信），也可以理解为some one else has it of them（知道信件的内容）。（Aristotle：165b—166a）用今天的话说，knowing letters中的knowing和letters可以有两种不同的句法关系；speaking/of the silent和speaking of/the silent有不同的句法层次和句法关系。

古代学者从运用语言的角度探讨歧义问题，现代语言学家则主要从理论的高度研究它。① N. Chomsky认为，一种语法理论的确当性（adequacy）就看它解释歧义现象的本事。（：86）荷兰J. G. Kooij说："很难设想，不认识同形现象（homonymy），怎么能成功地进行语法分析。"（：72）英国R. M. Kempson则认为"解释歧义是语义学的基本任务"。（：3）大家知道，美国描写语言学家引为自豪的成就之一就是，由L. Bloomfield开创的直接成分分析法解释了传统语言学所不能解释的因结构层次不同而产生的歧义现象，而Chomsky则认为他更胜一筹，他能解释描写语言学也不能解释的语义结构的歧义。

歧义问题之所以有很重要的理论意义，是因为它面对的是语言的形式和意义的矛盾这一普遍事实。研究歧义问题，就

① 也有现代学者研究语言运用中的歧义问题的，如梅祖麟有专文研究歧义在唐诗律绝中的艺术作用。

是考察同一“形式”表达多种内容的可能性，考察表面看来相同的形式究竟有什么样的差别。这样的研究自然会不断深化人们对语言现象的认识，同时也促使人们不断改进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二 正 名

“歧义”是英语 ambiguity 的汉译。“歧义”这个名称并不理想，主要在它带有贬义，《语法修辞讲话》把“歧义”看成与“费解”“堆砌”等并列的重要语病之一。(吕叔湘、朱德熙:262—264) 梅祖麟曾译为“模棱”，又说“模棱也有人认为是应该避免的语病”。(:83) 邢公畹等译为“双关”。(:86 87)但双关往往是有意造成的，语言学中的歧义则不论有意或无意。这样看，双关比 ambiguity 的范围窄；双关又不限于字面意义，例如电视剧《郑和下西洋》中海王对郑和说：“我赢了。”郑和对答：“你赢不了！”既指棋局，又指双方的实力较量，这是双关，但无歧义，从这方面看，双关又超出了 ambiguity 的范围。

可否叫做“多义”呢？有人说：“所谓语法歧义指的是句子的多义现象。”(朱德熙:169) 但语言学中，“多义”已习惯于用在同一个单位身上。如，说“多义词”就指具有多个意义的同一个词，与作为不同的词的同音异义现象有区别。ambiguity 究竟是同一个单位所具备的，还是不同单位所具备的，或者有时如此有时如彼？比如，“（大家）学习文件”和“（发）学习文件”，“小/点心盒子”和“小点心/盒子”是或不是同一个短语？“西哈努克访问过了”（西哈努克访问过某人）和“西哈努克访问过了”（某人访问过西哈努克）是或不

是同一个句子？未必一概能作肯定的回答。[1] 即然如此，就不好简单地称之为“多义”，尽管多义现象与我们要研究的对象有密切联系。

我们姑且沿用比较通用的“歧义”这个术语。

三 模糊不是歧义

为弄清什么是歧义，一般认为先要划清两个界限，即歧义与模糊的界限，歧义与笼统的界限。

语义模糊（vagueness）不是歧义。歧义和模糊的界限比较好划。作为语义学术语的“模糊”指所示的边界不明。如A与非A边界不明，则A是模糊的。例如“黄”与“非黄”（如“绿”“橙”）就不能绝对分清楚，所以“黄”的语义是模糊的。“摘了朵黄色的花”这句话也模糊。然而无论怎样模糊，作为一种颜色的“黄”以及上面的句子都无歧义可言。“这本书是黄色的”则可以理解为这是本写色情的书，也可以理解为这是本用了黄封面的书，所以有歧义。

有人正确地指出，通过不同语言的翻译有可能（不是绝对）消除歧义，但不可能消除模糊。（伍铁平：50—51）例如上面举到的“这本书是黄色的”，译成英语，或者是 This book is a pornographic one，或者是 This book is of yellow color，在英语并无歧义。但无论是在哪一种意义上的上述汉语句子，也

---

[1] 上引歧义即多义的见解是在1979年提出的，与同一作者早先的观点不同。《句法结构》（1962）一文认为，包含的词、词的排列顺序、层次构造三者之中只要有一样不同，就不能是同一个语言片断。（朱德熙：43—44）有人曾据此断言：“所谓歧义是不同词组之间的歧义，并不是同一词组的多义。”（吴葆棠：17）

无论上述哪一个英语句子，都仍具有模糊性，“书”、作为颜色的“黄”“黄色”以及当色情讲的“黄色”所具有的模糊性，在 book，pornographic 和 yellow color 中同样存在。不过我想，与其通过翻译来比较歧义与模糊，不如通过本族语言同义词语的替换来做比较更方便。这其实就是所谓“换言法”。(梅祖麟:85) 例如，“这本书是黄色的”，换个说法，成为“这本书是色情的”或“这本书是黄封面的”，歧义消除了，模糊依然存在。又如，“小点心盒子”，换个说法，成为“小的点心盒子”或“（装）小点心的盒子”，歧义消除了，但何谓“小”，何谓“点心”，何谓“盒子”，模糊依旧，整个组合的模糊也未消除。再者，由于语言间语义系统上的差异，通过翻译而发生意义分化的事实还不一定都表明原来有歧义。例如，“来了一个人”，译成英语，可以是 A man is coming，也可以是 A woman is coming，这一事实就不能证明上述汉语句子可作“来了一个男人”和“来了一个女人”两种理解。那个句子并无歧义，这里有的是语义的笼统。还须划清歧义与笼统的界限。

四　笼统不是歧义

笼统（generality）不是歧义。笼统来源于语义的概括特点。一般语义都是笼统的。例如，说“这是动物”，不知是马是牛，是人是狗……；说“这是人”，则未表明是男是女，是老是少……语义的概括程度无论高低，都只是就某一个意义

说的，不涉及歧义。[1] 但歧义和笼统的界限有时并不好划。下面就来讨论这个问题。例如：

(1) 他上课去了

如果他作为教师去上课，是去讲课；如果他作为学生去上课，是去听课。这里是有歧义还是只有一个笼统义？又如：

(2) 爸爸要开刀（吕叔湘：328）

也许是爸爸有病要开刀，也许是当医生的爸爸要给病人开刀。这里是有歧义还是只有一个笼统义？不同的人也许会有不同的回答。

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工具论·论题篇》中曾谈到如何辨别词的一义和多义的问题。他提出十八种辨别的方法（据王路的文章；以下的例子和分析是我加的）。其中某些方法，从今天的语言学观点看来，也还是有道理的。例如其一："如果一个词T指谓对象A，也指谓对象B，A的属为G_1，B的属为G_2，G_1不等于G_2，并且G_1不是G_2的属，G_2也不是G_1的属，那么，T就是多义的。"（王路：230）如"牡丹"，既可指某种观赏植物（A），又可指这种植物的花（B）（此处和以下的"花"仅指"种子植物的有性繁殖器官"），A的属为观赏植物（G_1），B的属为花（G_2），而观赏植物不等于花，并且互不为属，可见"牡丹"是多义的。也就是说，A与B不能再概括，因而是不同的意义。这一条是合理的。（石安石、王理嘉：214－216）其二："如果一个词T有两个反对词T_1、T_2，并且T_1不

[1] 如果对"模糊"作广义的理解，那么笼统也是模糊的一种表现。这样，划清歧义与笼统的界限实际划清歧义与模糊的界限的一个方面。例如Kempson就把笼统（她称之为lack of specification）列为模糊的四种类型之一，所以在她的著作中就只谈歧义与模糊的区别。（Kempson：123－125）

等于T_2那么，T就是多义的。"（王路：227）如"阔"（T）既与"窄"（T_1）相对，又与"穷"（T_2）相对，并且"窄"不等于"穷"，可见"阔"是多义的。这一条未必能普遍运用，因为词义的概括程度在不同方面的表现未必是均衡的。我们曾经举"瘦"为例。人的脂肪少与其他动物的脂肪少在汉语中概括为一：脂肪少为瘦，但其反面脂肪多在汉语中则分化为二：人的脂肪多为胖，动物的脂肪多为肥，因此，从"瘦"既与"胖"相对又与"肥"相对这一事实不能推论"瘦"有两个不同的意义。（石安石、王理嘉：219）

当代一些语言学家，如J. Lyons，R. M. Kempson等人，提出一种鉴别歧义和笼统的方法，称作"并列检验法"(co-ordination test)，或略加变通，为"复指法" (anaphoric processes)。（Lyons：406，kempson：128—132）* 并列的两部分作不同理解而不妨碍整个组合的成立的，是笼统，否则是歧义。① 举例来说，如要检验

（3）写字台是黄的

是否可有"写字台是鹅黄的""写字台是橘黄的"等诸种意义，那么，加上点什么作并列联结：

（4）写字台是黄的，书柜也是黄的

也许写字台是鹅黄而书柜是橘黄，或者相反，自然也不排除两样家具都是鹅黄或都是橘黄，（4）都可以成立，由此可见（3）无歧义，其中的"黄"也不具有鹅黄、橘黄等义，只有

---

* 按：据沈家煊，这种方法"最初是由G. Lakoff (1970) 提出，后由Zwicky & sadock (1975) 加以明确化"，见《"语文的不确定性"和无法分化的多义句》附注⑩，载《中国语文》1991年第4期。

① F. R. Palmer不认为这种方法有用。（Palmer：106）

一个概括了鹅黄、橘黄等的笼统义。又如要检验

（5）刀快

刀锋利和刀来得迅速是否它的歧义？可加上点什么作并列联结：

（6）刀快剑也快

（6）要么是说刀和剑都锋利，要么是说刀和剑都来得迅速，不可能是说刀锋利而剑来得迅速，或刀来得迅速而剑锋利。由此可见（5）有歧义。本来，（3）（5）这样的话有无歧义人们一眼就能识别的。举这样简单的例子只是意在介绍检验方法。[1]

回头来看（1），用并列联结，加上点东西：

（7）他上课去了，小张也上课去了

也许他是去讲课而小张是去听课，或者相反，自然也不排除两人都是去讲课或都是去听课，这句话都站得住。由此可见"他上课去了"并无歧义。"上课"一词也正如《现代汉语词典》的释义，只有一个概括了讲课和听课的笼统义。

由此看来，并列检验法在鉴别歧义与笼统方面是有效的。

五　要区别词语间语义关系的歧义与词汇歧义

不过，并列检验法在肯定有歧义现象时并不能断定歧义的性质：是词汇歧义还是组合歧义。（5）的歧义是词汇歧义，

---

[1] 被考察的词语在句中两次出现不一定就是并列联结，如：（1）老司学见到了他的老父亲；（2）用快刀，快些切。并非并列联结；而且，所考察的词语各自都只有唯一的理解，因而这样的话语不能用作检验。

它来源于“快”的多义。但不能把检验出的并非笼统而为歧义的现象一概归结为词汇歧义。例如（2），加上点东西作并列联结：

(8) 爸爸要开刀，他也要开刀

爸爸和他，或者都生了病要让医生开刀，或者都是医生要给病人开刀，不可能一此一彼。可见，“爸爸要开刀”确有歧义。但它的歧义并非来源于“开刀”一词的多义，“开刀”只有“医生用特制的医疗器械给病人做手术”（现代汉语词典:627）这一笼统义；歧义来源于“开刀”与“爸爸”之间语义关系的不同：或者“爸爸”是“开刀”这一行为的主持者，或者“爸爸”是“开刀”这一行为的接受者。

与“开刀”类似的有“理发、照相、借、租、换、扶”等等。例如：

(9) 他要理发（他的头发要理了/他要给人理发）

(10) 他要照相（他要留影/他要做摄影者）

(11) 他借我一本书（他向我借/他借给我）

(12) 他租我一条船（他向我租/他租给我）

(13) 孙悟空换了猪八戒（孙→猪/猪→孙）

(14) 孙女儿扶着奶奶。（孙女儿依赖奶奶/奶奶依赖孙女儿）

(9)—(14)都有歧义，并且都是词语间语义关系的歧义；有关的词在上述范围内并无多义。词典中笼统地解释“理发、照相、换、扶”等词：

理发 剪短并修整头发。（现代汉语词典:694）

照相 通过胶片的感光作用，用照相机拍下实物影象。（现代汉语词典:1462、1014）

换 变换；更换。（现代汉语词典:492）

扶 用手支持使人、物或自己不倒。（现代汉语词典:334）

唯独按多义解释上例的“借”和“租”：

借 ①暂时使用别人的物品或金钱；借进。②把物品或金钱暂时供别人使用；借出。（现代汉语词典:584）

租 ①租用。②出租。（现代汉语词典:1544）

我觉得，“借、租”的释义的合理性大可怀疑。不能把词语间语义关系的不同归到词义差别上。法国艾乐桐指出，汉语中“借、租”一类动词本身不表示方向性，表示方向性只用句法手段（即“给、向”等语词搭配）。（:627）我认为是符合实际的。如果把词语间语义关系的不同算在词义差别的帐上，那么下例中两个“看”就得分别有“主动地看”和“被看”的意义：

(15) 他在看书　　书看完了

下例中两个“吃”也会有不同的词义：

(16) 吃饭　　吃食堂

词典解释前一个“吃”为“把食物等放到嘴里经过咀嚼咽下去（包括吸、喝）”，解释后一个“吃”为“在某一出售食物的地方吃”。（现代汉语词典:141）这样的释义显然不妥，已经有人提出了批评。（吴永德:86）

(17) 三个人分一块饼　　一块饼分三个人

(18) 一斤酒装一瓶　　一瓶装一斤酒

(19) 让太阳晒晒被子　　让被子晒晒太阳

(20) 考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　　考研

究生（做研究生的主考）　　考大学　　考

化学

上面的“分、装、晒、考”是否各自都有二至四个意义？当然不是。这里有的是词语间语义关系的分歧，而无词义间的分歧。

六　语言学探讨的歧义

语言学探讨的歧义指可能出现的不同的解释，不一定是事实上的多种解释。例如，下面引自一部小说的句子被分析为有三解：

(21)雨来的小朋友铁头和小黑几个人

A
B
C

分析者最后说：“小说中原意为C。”（吴竞存、侯学超:85）就是说，这句话在小说中只有一种解释，语言学家把它从小说中抽出来加以分析，确认它可有多种解释。再看下面两个句子：

(22) 动员这些孩子的妈妈们出来把自己的孩子领回去。

(23) 这些孩子的妈妈们干得跟年轻的姑娘们一样欢。

其中都含有“这些孩子的妈妈们”这一片段。它在（22）中是“这些孩子的/妈妈们”，在（23）中是“这些/孩子的妈妈们”，各自都有确定的单一的意义，然而语言学家却把它们从两句中抽出来，认为是结构不同的歧义组合。（吕叔湘：322—323）

总之，语言学研究的歧义，是就话语或话语片段本身说

的。在特定的情景和上下文中的事实上的多种解释，乃是个别现象，语言学所研究的歧义却是在任何自然语言中都相当普遍的现象。歧义现象的大量存在，正是自然语言的一个重要特点。

与此相应，语言学探讨的歧义也不指特定的情景和上下文参加进来以后所发生的交际信息；后者总是多样的。例如：

(24) 车来了！

在不同的情景和上下文中，可以表示“快上车吧！”也可以表示“请让路”，也可以是“咱们等候的客人到了”等等。然而就话语本身来说，“车来了”就是“车来了”，只有一个意义。因不同情景和上下文的参加而使话语交际信息多样化，是另一个层次上的研究课题。

七 “同形”问题

“同形”是形成歧义的必要条件；如不“同形”，无论如何都谈不到歧义。例如：

(25) A 他喜欢听戏 B 他喜欢看戏 C 他喜欢戏
D 他们喜欢听戏

当然谈不到歧义。

究竟什么是形成歧义的“同形”，值得讨论。

“同形”与“同一单位”不是同一概念，这也是前面说过的歧义不等于多义的理由。例如，“（大家）学习文件”和“（发）学习文件”，“小/点心盒子”和“小点心/盒子”，人们也许认为各自是两个不同的短语，但却同形。仅从上面的例子看来，可否说，“同形”意味着相同顺序的相同的词的组合。有的著述确也是这样给“同形”下定义的。（吴竞存、侯学

超:283）如果我们多考察一些实例，就会发现，这样的规定失之过严。试看：

（26）A（去）烙饼 B（一张）烙饼

（27）A 任/何职务〔履历表栏目〕 B 任何/职务（都不担任）

（28）A xīn/wén xué（新文学） B xīn wén/xué（新闻学）（Y. R. Chao：10）

这些都是同形歧义。但（26）A 是短语，（26）B 是词；（27）A 有三个词（“任、何、职务”），（27）B 有两个词（“任何、职务”）：都不具备“相同的词”的条件，从而无所谓“相同的顺序”。可否把“相同的词”修正为“相同的语素”？那也无济于事。（28）A 与（28）B 各有三个语素，两两相同另一各异。“相同的词”或“相同的语素”都不是歧义组合所必备的。也许有人认为“相同的语素”这一条必须坚持，从而否认（28）A 与（28）B 为同形，即不承认可以由同音语素（乃至同音词语）形成歧义组合。这很难做到，因为同形本来就不必定是同一单位。

如何规定形成歧义的“同形”，得分开书面的和口头的来说。由于书面上“同形”的概念和口头上“同形”的概念的差别，书面的歧义和口头的歧义所表现的范围就不全相同。书面上，字和标点及其排列相同，就是同形。所以赵元任认为以下都是歧义组合（Y. R. Chao:3）：

（29）头发长（cháng/zhǎng）得怪

（30）这个人好（hǎo/hào）说话

这都是书面的歧义而不是口头的歧义。通常，语言学著作中举到的歧义组合很多只是书面的歧义。在口头上能体现的轻

重音、音渡和语调等节律特征在书面上往往无法体现。这点大家都很熟悉，并且也谈得不少。下面只举因不用标点符号而形成书面的歧义的例子。这是民间故事中的一副对联：

(31) 酿酒罐罐好做醋缸缸酸
养猪大如山老鼠只只亡

两种断句，会得出两种迥然不同的理解：

(31) A 酿酒罐罐好，做醋缸缸酸；
养猪大如山，老鼠只只亡。
B 酿酒罐罐好做醋，缸缸酸；
养猪大如山老鼠，只只亡。

前不久在北京西郊一个路口，大牌子上有两行大字：

(32) 清华西路断道
施工车辆绕行

移行有时有标点的作用，这里因移行不当可能引起误解；它的本意是：清华西路断道施工，车辆绕行。

另一方面，有些在书面上有区别的组合在口头上可能同形，即音位和超音位组合相同。例如：

(33) A (Who is it?) It's father.
(是谁？是父亲)
B (Who is the man holding that baby?) Its father.
(抱小孩儿的男人是谁？小孩儿父亲。)
(R. S. Wells)

(34) A 这金花锈了。
B 这金花绣了。(Y. R. Chao:6)

(35) A 你有邮票吗？

B　你有油票吗？

有个笑话，（《广笑府》卷八）说有个江南人在街上丢失了袖中手帕，于是逢人就问：

（36）你见我帕么？

有个过路人听了大怒，说：

（37）我见千见万，如何见你怕？

这些都是纯粹的口头的歧义。

也有不少无论从书面看还是从口头看都有歧义的组合。例如（2）（5）（6）（8）（9）～（14）都是。

至于下例：

（38）A　他明天能去。　　B　他明天能去？

在书面上有标点的差别，在口头上有语调的差别，所以无论从哪方面说都不同形，从而都不是歧义组合。

八　歧义的类型

都有哪些不同类型的歧义？可以从不同角度对歧义作各种分类。例如书面的歧义和口头的歧义的划分就是一种分类。

最重要的分类是从歧义所由产生的语言系统内的根源来分类。第一层可分为词汇歧义和组合歧义两类。前一类是因词语的词汇意义的差异而生的歧义。这里所说的词语的词汇意义的差异，包括一词多义，同音异义；同音异义既指同音词之间，也指同音的词与短语之间，如“红花”（红色的花，藏红花）之类。这一类毋须多说。

组合歧义可分语法歧义和语义结构歧义两类。

语法歧义又可分为以下三类：

1．句法关系不同而生的歧义，

2. 句法层次不同而生的歧义，

3. 语法成分多功能（或因同音语法成分）而生的歧义。

前两类，研究文章普遍提到；第3类提到的较少。[1]例如：

(39) A 写得好（"写不好"的肯定式）(吕叔湘：324)

B 写得好（"写得不好"的肯定式）(同上)

C 写的好（画的不如写的）(同上，326)

(40) A 认真的批评 B 认真地批评

(41) A 给他拿去〔替他拿去〕 B 给他拿去〔被他拿去〕(吴葆棠：13—14)

(42) A 他走了〔已经走了〕 B 他走了〔马上要走了〕(陆孝栋：319)

(43) A 他走了一个钟头了〔还没走到〕 B 他走了一个钟头了（半个钟头前就该到了）(赵元任：159)

(44) A （他刚穿好大衣，正）戴着皮手套〔动作进行〕 B （走来一个）戴着皮手套（的）〔状态持续〕

(45) A my brother's book（我弟兄（某一个）的书） B my brothers' books（我弟兄们的书）

(46) A He/hit the man//with the stick（他用棍子打人） B He/hit//the man with the

---

① 吴葆棠提出"由定位词功能的差异造成的歧义现象"为"词组歧义"的一个类型。他说的定位词即虚词。(吴葆棠：13—14)

stick（他打拿棍子的人）（J. G. Kooij:40）

这里说的分类都是歧义的分类而不是歧义组合的分类，因此，某个歧义组合可以同时兼备几种类型的歧义。如（46）的歧义，既与前置词（语法成分）with 的多功能有关，又与谓语内部句法层次不同有关，又与谓语内部句法关系不同（with the stick 这一短语在 A 中作状语，在 B 中作定语）有关。以下同此原则。

语法歧义之外的组合歧义是语义结构歧义。它也可以分为几个小类。通常我们熟悉的是：

1. 语义关系不同而生的歧义。例如：

（47）母亲的回忆

（48）我们是怎样发挥顾问作用的（北京日报，1979 年 11 月 27 日第三版）

这是两篇文章的标题。（47），可以理解为母亲对往事的回忆，也可以理解为作者对母亲的回忆，"母亲"分别为"回忆"的发出者和接受者。（48），读者也许以为作者是一些顾问，"顾问"该是限定"作用"的。其实那篇文章是某单位领导人写的，"顾问"对"作用"是领属关系。

此外，还有别的小类。我想至少还有：

2. 强调点不同或背景蕴含（background entailment）不同而生的歧义。例如：

（49） A　John hit Bill and then Fréd hit him
（约翰打了比尔，然后弗里德打了比尔）
B　John hit Bill and then Fred hit him
（约翰打了比尔，然后弗里德打了约翰）
（Palmer:160－161）

(49) 后一分句，A 强调 Fred，背景蕴含是还有人打了挨过约翰的打的人；B 强调 him，背景蕴含是还有人打了打比尔的人。又如一幅计划生育的宣传画，画了一个健康可爱的胖娃娃，画幅下端五个大字：

（50） 最好生一个

A. 强调“一个”，背景蕴含是孩子总是要生的，意思是说生的孩子超过了一个不好，不要多生。这是宣传画的本意。B. 强调“生”，背景蕴含是生不生还不一定，意思是说一个不生不好。这是宣传画题字可能引起的误解。又如小说《艳阳天》里有句话：

（51） 除了肖长春，他最怕韩伯仲。

光看这句话，可以是 A. 强调“韩伯仲”，背景蕴含是他怕的人不止一个；比较起来，他怕韩，更怕肖。也可以是 B. 强调“他”，背景蕴含是不止一个人怕韩伯仲；比较起来，肖比他更怕韩。有个笑话，题目叫“闭上一只眼睛”（智力游戏）全文如下：

（52） 老师问布尔金：“猎人打枪的时候，为什么闭上一只眼睛？”

“哦，老师，如果他把两只眼睛全闭上，怎么看得见呢？”

布尔金以为老师强调的是“一只”眼睛，背景蕴含是闭上一只眼睛岂不胜过两只眼睛全闭！但他老师强调的却是“闭”，背景蕴含是闭上一只眼睛比完全不闭好。再看一个英语例子：

（53） We didn't sleep for three hours（周绍珩：51）

如强调的是 sleep，则是“我们不是睡三小时”；如强调的是 three hours，则是“我们三小时没睡”。

这类歧义多有语音形式上的差别（主要是重音位置的差别），因此往往限于书面的歧义。

3. 分合联系不同而生的歧义

例如有个新闻标题：

(54) 里根、舒尔茨分别同费萨尔、哈达姆会谈

谁同谁举行了会谈，有以下四种可能（实际是B）：

A 里根和舒尔茨一起分别同费萨尔和哈达姆会谈

B 里根同费萨尔、哈达姆二人会谈，舒尔茨同费萨尔、哈达姆二人会谈

C 里根同费萨尔会谈，舒尔茨同哈达姆会谈

D 里根分别同费萨尔、哈达姆会谈，舒尔茨分别同费萨尔、哈达姆会谈

另一个新闻标题：

(55) 日本各友好团体和五个经济团体分别举行酒会，热烈欢迎邓副委员长率中国人大代表团访日

究竟举行了几次酒会？两次？六次？又如：

(56) Two boys stole three apples (S. De Mey:159)

可以是A. 两个孩子各自偷了三个苹果，一共偷了六个；可以是B. 两个孩子一共偷了三个苹果。

以上的概括不一定周全，也许还有别的类别，值得进一步探索。

九　歧义格式问题

现在讨论歧义格式问题。

朱德熙《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1979) 一文对这个问

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

任何一个歧义组合都不是孤立的事例，它总是代表着具有相同格式的一系列组合。例如，"学习文件"代表着"出租汽车、出土文物、烙饼、煎蛋……"因此，有研究歧义格式的必要。

一般说歧义格式，基本上指某种词类序列。例如，把"动词＋名词"看成形成"学习文件"之类组合的歧义格式，它可以形成"述语＋宾语"的A式，也可以形成"定语＋中心语"的B式。有些"动词＋名词"的组合兼有A式和B式，因而是歧义组合，如"学习文件、出租汽车"等等；有些这类组合只有A式，如"看文件、购买汽车、收集文物……"；有些这类组合只有B式，如"学习时间、出租费用、出土方法……"。后两者为非歧义组合，但两方面合起来仍反映"动词＋名词"这种格式的歧义性。（朱德熙:170—172）

一定的词类序列总是与不同的语法关系或语义关系（有时涉及不同的句法层次）相对应。例如，汉语中"动词＋名词"的内部语法关系可以是述宾或定语中心语；"名词$_1$＋名词$_2$"内部可以有联合（"北京上海"）、同位（"首都北京"）或定语中心语（"北京西郊"）等语法关系。某种语法关系与多种语义关系相对应的情况更是比比皆是。仅就汉语的述宾关系的"动词＋名词"而论，就是难以精确计数的多种语义关系与之对应。例如，"'写文章'是写出来才成为文章，'写黑板'是在黑板上写，'写魏碑'是摹仿魏碑写字……"（丁声树等:37）这样，也许可以说，任何以词类序列表示的句式都是歧义格式。人们显然不会以此为满足。

第一，人们需要知道，如何解释无限量的非歧义组合

（如“看文件、北京上海、首都北京……”）的存在。其存在未必都是因为成分间意义上的互相制约。例如，“看文件、购买汽车、收集文物”之无B式（“定语+中心语”），就不是因为“看”与“文件”、“购买”与“汽车”、“收集”与“文物”间语义关系的不允许。中间插上“的”后它们就都成为定语中心语组合，就是证明。

第二，人们更感兴趣的是同形而有歧义的组合，即歧义组合，即兼备AB两式的“学习文件、出租汽车、出土文物”等组合。人们有理由希望看到从歧义组合归纳出来并且排斥非歧义组合的格式。这样的格式不是甩掉词类序列，而是在一定词类序列的基础上加上适当的限制。不是本有歧义的一定词类序列加上某些限制而会消除歧义，而是一定词类序列加上某些限制才使组合具有歧义。例如，“动词+名词”加上某些限制（比如这动词须是及物性的）才成为歧义格式。究竟有哪些限制，正是研究者的课题。不妨说，这是探索歧义格式的另一条路子。

（原载《中国语言学报》第三期，商务印书馆，1988，12）

参 考 文 献

（文献目录按本文引用先后排列）

1. 亚里士多德《工具论》，李匡武译，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这本书是据英译的删节本译的，无本文本节所引内容。

2. *The Works of Aristotle*, v. 1, Oxford, 1928.

3. 梅祖麟《文法与诗中的模棱》，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9本上册，1969。

4. N.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 Mouton, 1957.

5. J. G. Kooij, *Ambiguity in Natural Language*, North Holland, 1971.

6. R. M. Kempson, *Semantic Theory*, Cambridge, 1980.

7.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第五讲表达》，开明书店，1951。

8. 乔姆斯基《句法结构》，邢公畹等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9.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1980。

10. 吴葆棠《现代汉语词组歧义现象的初探》，载《延边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1期。

11. 伍铁平《从"半"的释义谈模糊语言》，载《辞书研究》，1985年第1期。

12. 吕叔湘《歧义类例》，载《中国语文》，1984年第5期。

13. 王路《亚里士多德区分多义词的方法》，载《逻辑与语言研究》(3)，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14. 石安石、王理嘉《词的义项有无与分合问题》，载《语言学论丛》第六辑，商务印书馆，1980。

15. J. Lyons *Semantics*, 2, Cambridge, 1979.

16. F. R. Palmer, *Semantics*, 2nd, Cambridge, 1981.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4。

18. 艾乐桐《汉语中"欠"和"义务"的表示方法》，译载《国外语言学》，1985年第1期。

19. 吴永德《词义的确定与义项的建立》，载《辞书研究》，1984年第2期。

20. 吴竞存、侯学超《现代汉语句法分析》,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21. Y. R. Zhao, *Ambiguity in Chinese*, in *Studia Serica Bernhard Karlgren Dedicata*, Copenhagen, 1959.

22. 弗里斯《英语结构》, 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1964。

23. R. S. Wells, *Immediate Constituents*, §32, *Language*, 23, 1947.

24. 冯梦龙《广笑府》卷八。

25. 陆孝栋《现代语言学讲座》, 载高华年、植符兰《语言学概论》,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3。

26.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 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1979。

27. 《智力游戏》, 1981年第2辑,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28. 周绍珩《利奇的两本语义著作简介》, 载《国外语言学》, 1982年第1期。

29. S. De Mey, *How to derive multiple questions*? in *Linguistics in the Netherlands*1983, Foris, 1983.

30.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商务印书馆, 1961。

句义的预设

一

这篇文章讨论句义的预设，词义的预设就不提了。为说清预设，先要说到蕴含。蕴含(entailment)和预设(presupposition)都是语义学中的重要概念。①

蕴含是一种基本的语义组合关系。在没有本话语外的知识参加的情况下，如有甲就必然有乙，就说甲蕴含乙，或甲以乙为蕴含。② 例如：

(1) 他是中国青年→他是中国人

(2) 他买了一支笔→他得到一支笔

(3) 他过节照样要上班→他国庆节要上班

下例（4）（5）中各自的（a）（b）靠本话语外的知识参加进来而发生联系，所以不是我们说的蕴含关系。

(4) (a) 人从飞着的飞机上掉下来　(b) 人会摔死

(5) (a) 今天是中秋　(b) 晚上月亮很圆

(1)—(3) 甲乙间蕴含关系的建立，有赖于词语自身

---

① 也有人认为预设是语用学 (pragmatics) 的概念，或认为既是语义学的又是语用学的概念。

② 一般著作多以真值条件来说明，如说，甲真乙亦真，是为蕴含。参看 Stephen C. Levinson, *Pragmatics*, Cambridge, 1984, p. 174.

语义间的关系。一般地说，是上下位关系①，如（1）中“（中国）青年”是“（中国）人”的下位词语，（1）的甲端与乙端从而也是下位与上位的关系。②

仔细考察，有两类实质上有区别的蕴含关系，可以以下面两例为代表：

（6）校园的湖边有柳树→校园的湖边有树

（7）校园的湖边有柳树→校园有湖

如果说，（6）和（7）都是蕴含关系的话，那么，（7）所代表的乃是一种特殊的蕴含关系，即我们将要讨论的预设关系。

下面要专门讨论预设和普通蕴含的区别。为了叙述的简洁，我们下面称普通蕴含为蕴含。

二

在讨论预设与蕴含的区别以前，有必要比较一下“预设”和“前提”这两个术语。

“预设”和“前提”原本是同义词，但是作为科学术语，两者已经有了分工。“前提”在逻辑学中与premise或premiss相当。举例来说：

（8）喝了毒酒会死　（9）他哥哥喝了毒酒

---

① 有关词语间的上下位关系与有关整个话语间的上下位关系，两者的关系有规律可循。参看G. Leech, *Semantics, The Study of Meaning*, Penguin Books, 1981, pp. 134—136.

② 按说，蕴含还应包括整体与局部的关系，例如：（1）他从头到尾读完了这本书→他读过这本书的序言；（2）老大和老二都上中学了→老大上中学了/老二上中学了。不过，一般语义学著作不讲这种情况，本文主旨不是讨论蕴含问题，也就没把以上情况提出来讨论。

（10）他哥哥会死

（8）和（9）都是（10）的前提。但在语义学中，并不认为（8）或（9）是（10）的预设。预设是从话语自身能看出来的，这点与蕴含相同。从（10）自身，既看不出（8），也看不出（9）。下面才是（10）的预设：

（11）他有哥哥　（12）他哥哥现在活着

预设也可以理解为一种前提，但只是在蕴含（广义的）范围内的前提。

近年有些语言学著译所称的“前提”，实为“预设”。[①]

三

话语传达的信息往往是复杂的，它包括基本信息和附带信息。基本信息是发话人有所论断的内容。例如：

（13）校园的湖边有柳树

基本信息是“某处存在某物”，包括“某处有柳树”、“校园的湖边有某物”等等。一切蕴含都属于话语的基本信息。话语同时还传达一定的附带信息。例如（13）同时附带传达了这样的信息：

（14）校园有湖

这是在发话人看来交际双方都接受的“共同背景”（common ground）[②]，或称“无争议信息”（“noncontroversial” informa-

---

① 如《语言学中的前提概念》，载《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1期；《语义学中的前提》，载《现代英语研究》1981年第3辑。

② R. C. Stalnaker, *Assertion*,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9: *Pragmatics*. Academic Press, 1978, p. 321.

tion)[1]。这就是预设。即（14）是（13）的预设。是否双方真的“共同”或“无争议”，并不要紧，因为那是从发话人的观点说的。例如，一个虔诚的佛教徒说：

（15）观音菩萨会保佑你的

不论受话人是否也信佛，都不妨碍“有观音菩萨在”之为“共同背景”或“无争议信息”，从而是（15）的预设。同理，不论受话人是否已先知道或确信“校园有湖”，它都是“校园的湖边有柳树”的预设。

一句话的主语部分往往包含着预设。例如（7）的主语部分“校园的湖边”。又如：

（16）他哥哥来了＞他有哥哥

（17）我手表坏了＞我有手表

（18）今晚的电影真好＞今晚放映（了）电影

（19）给灾区汇钱去的是小王＞有人给灾区汇钱去了。

但也不能以为只有主语部分才包含预设。例如：

（20）我见到他哥哥了＞他有哥哥

（21）你今天戴我的手表好了＞我有手表

（22）我喜欢今晚的电影＞今晚放映（了）电影

一句话可以同时有几个预设。例如：

（23）我哥哥喜欢今晚的电影＞我有哥哥/＞今晚放映了电影

（24）他在学校书店买的书跟你表哥那本一样＞学

---

① H. P. Grice, *Presupposition an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in *Radical Pragmatics*, Academic Press, 1981, p. 190.

校有书店/>他买了书/>你有表哥/>你表哥有书

四

下列公式对于蕴含和预设都适用：甲→乙

一般用否定检验法来鉴别蕴含和预设。看否定甲乙中任何一端时另一端有什么样的反应。[①]

否定乙时，一种反应是：甲也随之遭到否定，即$\overline{乙}\rightarrow\overline{甲}$。这样，甲与乙是蕴含关系，甲蕴含乙。这是因为否定了上位成分，下位成分自然随之否定。例如考察（6），得出：

（25）校园的湖边没有树→校园的湖边没有柳树

否定乙时，另一种反应是：甲无所谓肯定或否定，即$\overline{乙}\overset{?}{\rightarrow}$甲/$\overline{甲}$。这样，甲与乙是预设关系，甲以乙为预设。这是因为否定了背景，话就无从说起了。例如考察（7），得出：

（26）校园没有湖$\overset{?}{\longrightarrow}$校园的湖边有/没有柳树

既然校园没有湖，那么所谓校园的湖边有没有什么都无从说起。所以否定话语的预设往往是比反驳话语本身更为有力的反驳。例如：

（27）A：他哥哥来了

B：我知道他并没有哥哥呀

如果B所了解的是事实，那么A所报告的消息就显得十分荒唐。不过，一般的谈话，后句是不轻易否定前句的预设的。例如，如果对“他哥哥来了”一事有怀疑，一般总是说：

---

① 最早据此给预设下定义的大概是P. F. Strawson，见所著*Introduction to logical Theory*，Methuen，1952，p. 175.

(28) 是吗？|我怎么不知道呀？|刚才见到他，他也没说起呀？……

怀疑的是基本信息，以为他哥哥未必来了，而不致怀疑他有哥哥这一事实。

再看否定甲时乙的反应。一种反应是：乙是否还成立没有一定，即$\overline{甲}$→乙/$\overline{乙}$。这样，甲与乙是蕴含关系。这是因为否定了下位成分，上位成分是否成立又当别论。例如考察(6)，得出：

(29) 校园的湖边没有柳树→校园的湖边有/没有树

没有柳树，可能什么树都没有，也可能有别的树。所以“校园的湖边有柳树”蕴含“校园的湖边有树”，即（6）是蕴含关系。否定甲时，另一种反应是：乙仍然能成立，即甲/$\overline{甲}$→乙。这样，甲以乙为预设。这是因为它是在承认某种背景的情况下否定了基本信息。例如考察（7），得出：

(30) 校园的湖边没有柳树→校园有湖

无论有没有柳树，校园有湖都是不容否认的。可见，（7）是预设关系。我们可以推而广之用此办法来检验预设的存在。例如：

(31) 我想再喝点酒

(32) 我不想再喝酒了

都意味着：

(33) 我已喝过酒了

可见（33）是（31）的预设。又如：

(34) 我们新来的老师是女的

(35) 我们的女老师是新来的

这两句意义大致相同的话语各有自己的预设。前一句，无论

那位老师是不是女的，都意味着：

（36） 我们有新来的老师

（36）是（34）的预设。后一句，那位老师不管是不是新来的，都意味着：

（37） 我们有女老师

（37）是（35）的预设。

还得指出，肯定句的预设同时也是相应的否定句的预设。（33）就是（31）和（32）共同的预设。

五

预设的检验并不处处都能运用否定检验法。

疑问句的预设要从回答来检验。无论答案如何，不变的那部分信息就是这个疑问句的预设。换句话说，疑问句中所传达而又不要求回答的那部分信息即预设。例如：

（38） 你为什么迟到？（我表停了|路上遇见个朋友，说了两句话|等车耽误了……）

无论怎么解释，都承认：

（39） 你迟到了

（39）就是（38）的预设。又如：

（40） 你准备坐车还是骑车进城？（坐车|骑车）

无论怎么说，都承认：

（41） 你准备进城

（40）以（41）为预设。又如：

（42） 你哪天到北京的？（昨天刚到|来了三个月了……）

无论回答哪天，都承认：

(43) 你到北京来了

(42) 以 (43) 为预设。又如：

(44) 谁病了？(小张病了|我弟弟……)

无论说什么人生病，反正是：

(45) 有人病了

(44) 以 (45) 为预设。自然，也会有不按常规的回答。例如，对于 (38) 和 (40)，有时可以分别有如下的回答：

(46) 你看错人了吧，我是第一批到的

(47) 进城不进城我还没拿定主意呢

这些是出乎问话人意外的特殊情况下的回答，不能据此否定上述疑问句有关预设的存在。

对于非疑问句，否定检验法也有局限。例如：

(48) 我借了他的伞>他那儿有伞

自然是他那儿有伞，我才借他的伞，并且乙端只是甲端传达的信息中并非基本信息的一个局部，按说应是预设。但如考察甲端的否定式：

(49) 我没有借他的伞

也许是他那儿有伞我没去借，也许是他无伞可借，并不一定意味着他那儿有伞。在这里否定检验无效。又如：

(50) 我见过不长眉毛的人>世上有不长眉毛的人

自然是世上有不长眉毛的人我才能见过，并且乙端只是甲端传达的信息中并非基本信息的一个局部，按说应是预设。但如考察甲端的否定式：

(51) 我没有见过不长眉毛的人

也许是真有不长眉毛的人只是我没有见过，也许是世上本无不长眉毛的人我无处可见，在这里否定检验无效。

如果“他的伞”指特定的伞，“不长眉毛的人”指特定的人，情况就不同了。如：

（52）我借了/没借他那把伞＞他有伞

（53）我见过/没有见过那个不长眉毛的人＞世上有不长眉毛的人

否定检验法在对付某些复句时也会遇到困难。例如转折复句和因果复句：

（54）他都八十岁了，但食量仍很大

（55）因为假期长，他跑的地方很多

（54）（55）的否定式在语义上都不能成立：

（56）*他都八十岁了，但食量不很大

（57）*因为假期长，他跑的地方不很多

如何运用否定检验法！

（56）（57）之所以在语义上不能成立，是因在它们背后各有一个命题，即各自的预设，违反了常理：

（58）*八十岁的人，一般说，食量是很大的

（59）*假期越长，跑的地方可能越少

（54）（55）背后相应的命题，即各自的预设，与此相反，符合常理：

（60）八十岁的人，一般说，食量不会很大

（61）假期越长，跑的地方可能越多

在有些问题上，不同的人的“常理”不同，因此可能说出具有相反预设的相反的话。例如：

（62）他是干部，也没多干点儿

（63）他是干部，也没少干点儿

一个批评，一个表扬，各有不同的预设：

（64）是干部就该多干点儿

（65）是干部就可以少干点儿

再看下例：

（66）学生要遵守课堂纪律，老师不在和老师在一样

（67）售货员要热情服务，对不买东西的顾客与买东西的顾客一样

（66）（67）的后半句不能颠倒过来说成：

（68）……老师在和老师不在一样

（69）……对买东西的顾客与不买东西的顾客一样

因为（66）有预设：一般说，老师不在时比老师在时学生不那么容易遵守课堂纪律；（67）有预设：一般说，售货员可能对买东西的顾客热情而对不买东西的顾客冷落。（68）和（69）则改变了上述预设，成为不合常理的了。

还有下面的情况：

（70）真可惜，这次比赛中国男篮没有得到冠军

它以（71）为预设：

（71）这次比赛中国男篮取得了较前的名次

按形式逻辑，“没有得到冠军”可以是得到冠军之外的任何名次。又如：

（72）这筐鸡蛋并不全是坏的

它以（73）为预设：

（73）这筐鸡蛋中有一部分是坏的

按形式逻辑，“不完全是坏的”，可以是有好有坏，也可以全是好的。又如：

（74）我力争把今后的工作做好

它以（75）为预设：

（75）我目前的工作做得不怎么好

如目前的工作是好的，（74）应改“做好”为“做得更好”。

六

预设虽不是话语的基本信息，但往往也是不可忽视的信息。

两句话意义无论多么相近，如果预设不同，就不能认为是严格的同义句。例如上述的（34）和（35）。又如：

（76）他存了一笔钱，买了部收录机

（77）他的存款买了部收录机

否定式分别是：

（78）他没存钱，没买收录机

（79）他的存款没用来买收录机

可见（79）有预设：

（80）他有存款

这个预设是（78）所没有的。因此，（78）和（79）不是严格的同义句。又如：

（81）他吃了烂桃子，结果拉肚子

（82）他拉肚子是因为吃了烂桃子

否定式分别是：

（83）他吃了烂桃子，结果没拉肚子

（84）他拉肚子不是因为吃了烂桃子

以下的预设是（83）所无而为（84）所有的：

（85）他拉肚子

因此，（81）和（82）不是严格的同义句。

预设在某些时候可能转化成说话人有意委婉传达的重要信息。影片《乡情》中田桂的生母对他的养母说过一句“好话”：

(87) 钱还准备了一点……（删节号为导演本原有）算是谢意吧，走的时候啊，带回去。

说话人重心在“走的时候”，是在下逐客令；听话的人，包括田桂、他的养母和父亲都听懂了。又如《西厢记》第二本第三折中崔老夫人与张生（“末”）、莺莺（“旦”）、红娘的一段道白：

(88)〔夫人云〕小姐近前拜了哥哥者！〔末背云〕呀，声息不好了也！〔旦云〕呀，俺娘变了卦也！〔红云〕这想思又索害也。

夫人的话是要莺莺与张生见礼，称张生为“哥哥”，那句话的预设是：张生与莺莺的关系是兄妹关系。既是兄妹，也就不能做夫妻，一句赖婚的话就这样从夫人口中说出来了。张生、莺莺、红娘都听懂了。

预设中传达的意思，重复述说，可能导致啰唆。例如：

(89) 他上大学了，进的是清华

(90) 我有个叔叔，他昨天来看我

这两句话说起来都很顺当，但如换个说法：

(91) *他进的大学是清华，他上大学了

(92) *我叔叔昨天来看我，我有个叔叔

在一般情况下，这样说显得啰唆了。再对比以下的句子——(93)和(94)，(95)和(96)：

(93) 他当过飞行员，现在早不是了

(94) *他早不是飞行员了，他当过飞行员

(95) 他得了心脏病，这可把他害苦了

(96) *心脏病可把他害苦了，他得了心脏病。

（原载《语文研究》1986年第2期）

关于预设与蕴含的鉴别

一

预设（presupposition）概念从哲学引进语言学，虽为时不久[1]，却已成为基本的语义范畴之一。它使人们对于语义特别是句义内部组成的复杂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然而，直到最近，它还被某些语言学家称为“难以捉摸的概念”[2]；“对‘预设’这个术语难下定义是出了名的”[3]；“几乎不可能在共同的术语系统和概念的框架之内把一种关于预设的观点与另一种加以比较”[4]。

因此，为了在语义研究中正确地运用预设概念，首先就有个对预设本质的认识问题。这篇文章想就预设与容易相混的另一语义范畴——蕴含（entailment）的鉴别，表示个人的看法。至于预设与寓义（implicature，近年人们多译为“含

---

① 预设概念最先由近代逻辑的奠基人、德国哲学家弗雷格（G. Frege）于1892年提出，本世纪六十年代末开始，它才成为语言学家广为关注的概念。

② G. Leech, *Semantics, The Study of Meaning*, Penguin Books, 1981, p. 277.

③ 同上，p. 311.

④ J. Lyons, *Semantics*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606.

义"[1]的鉴别，将另文讨论。

二

我在《句义的预设》一文[2]中曾经说到对蕴含可以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广义蕴含包括预设在内，预设只是一种特殊的蕴含。现在要讨论的蕴含是不包括预设在内的、狭义的蕴含。

蕴含和预设都是话语自身表达的意义。[3]即是：甲→乙，甲为话语义，乙为甲的蕴含或预设。这是同。然而蕴含是话语的断言（assertion）部分表达的意义，而预设则是话语的非断言部分表达的意义。这是异。例如：

（1）离电影院几米远的妇产医院大门口停着救护车

（2）妇产医院大门口有车

（3）妇产医院大门离电影院有几米远

（1）断言的是某处有什么情况，（2）在（1）的断言范围之内，所以（2）是（1）的蕴含；（3）虽也是（1）所表达的，但不

---

① "含义"通常理解为"（词句等）所包含的意义，例如，"社会上或某个集体中流行的爱好或习惯"就是"风气"一词的含义。因此我不采用"含义"这个含义容易混淆的术语。

② 载《语文研究》1986年第2期。

③ 我在《句义的预设》一文中，对广义的、即包括预设在内的蕴含作了这样的解释："蕴含是一种基本的语义的关系，没有话语之外的知识参加的情况下，如有甲就必然有乙，就说甲蕴含乙，或甲以乙为蕴含。"其中，"话语之外的知识"应为"本话语外的知识"，否则会引起误解。这样更正之后，还得理解，它不包括关于词语间上下位关系和整体与局部的关系的知识。本文强调"蕴含和预设都是话语自身表达的意义"，自然也不排除上述知识的作用。这在下文自明。按：《句义的预设》收入本书时已更正过。

在（1）的断言范围之内，所以（3）是（1）的预设。又例如：

（4）李四不该在上班时间看电影

（5）李四有件事做得不对

（6）李四在上班时间看了电影

（5）（6）都是（4）自身表达的意义。（4）断言某人不该做某事，（5）在（4）的断言范围之内，（4）与（5）是蕴含关系；（6）不在（4）的断言范围之内，（4）与（6）是预设关系。

从而，话语义（甲）与其蕴含（乙）两者形成上下位关系。哪一个是上位，哪一个是下位，有两种可能。可能甲是下位，乙是上位。例如（1）与（2），（4）与（5）。又如：

（7）张三是中国青年→张三是中国人

（8）贵客到了→客人到了

（9）小林分配到中学当教师→小林分配了工作

以上各例中相对比的词语都是特称性的。如果涉及全称性的，则蕴含的方向相反，即甲是上位，乙是下位。① 例如：

（10）他过节照样要上班→他国庆节要上班

（11）北京秋天比春天长得多→今年北京秋天比春天长得多

（12）正常人都会这样想→我会这样想

如果（12）中的“正常人”改为“有的正常人”，则会形成这样的蕴含关系：

（13）我会这样想→有的正常人会这样想

又，比较以下两例：

---

① 参看G. Leech, *Semantics, The Study of Meaning*, Penguin Books, 1981, pp. 134—135。

(14) 我爱吃苹果→我爱吃水果（实为有些水果）

(15) 我爱吃各种水果→我爱吃苹果

整体和局部的关系，也可以是蕴含关系。例如：

(16) 他到过天安门→他到过北京

(17) 这本书已经完稿→这本书的第二章已经写好

(16) 是局部蕴含整体，(17) 是整体蕴含局部。什么情况下局部蕴含整体，什么情况下整体蕴含局部，也有规律可循，这里不谈了。

话语义和话语的预设既不形成上下位关系，也不形成整体与局部的关系。例如，(3) 的意义只是通过 (1) 的某个部分附带表达出来的意义；(6) 对于 (4)，也是如此。

蕴含和预设是从两个不同角度划分出来的语义范畴，不是同一个平面上的两个方面。我们说的话语的断言部分和非断言部分不能理解为一句话一刀切开的两个部分，有如主语和谓语、宾语和中心语等的划分一般。仅从上面举出的例子已经可以得到证实。例如，(1) 就不可以一刀切为 (2) 与 (3) 两个部分，(4) 就不可能一刀切为 (5) 与 (6) 两个部分；两个部分间有交叉重叠。那么，整个话语义就不能理解为它的蕴含和预设的相加。

三

通常人们用否定检验法 (negation test) 来鉴别蕴含和预设。在“甲→乙”的条件下，如果否定了甲而乙仍成立时，甲与乙是预设关系，否则是蕴含关系。例如：

(18)a. 离电影院几米远的妇产医院大门口停着救护车→妇产医院离电影院有几米远

b. 离电影院几米远的妇产医院大门口没有停着救护车→妇产医院离电影院有几米远

(19) a. 离电影院几米远的妇产医院大门口停着救护车→妇产医院大门口有车

b. 离电影院几米远的妇产医院大门口没有停着救护车→妇产医院大门口有车/妇产医院大门口没有车

可以看出，左端被否定时，(18) 和 (19) 的反应不一样。(18) b. 是

$$\overline{\text{甲}}\rightarrow\text{乙}$$

这表明这样的甲和乙是预设关系。(19) b. 是

$$\overline{\text{甲}}\rightarrow\text{乙}/\overline{\text{乙}}$$

做不到"$\overline{\text{甲}}\rightarrow$乙"。这表明，这样的甲和乙是蕴含关系。(10) 的否定反应又是一种情况：

(20) 他过节照样不上班→他国庆节不上班

这是

$$\overline{\text{甲}}\rightarrow\overline{\text{乙}}$$

也做不到"$\overline{\text{甲}}\rightarrow$乙"。这表明，这样的甲和乙也是蕴含关系。威尔逊 (D. Wilson) 认为有"$\overline{\text{甲}}\rightarrow$乙/$\overline{\text{乙}}$"反应的是弱蕴含 (weak entailment)，有"$\overline{\text{甲}}\rightarrow\overline{\text{乙}}$"反应的是强蕴含 (strong entailment)"。[1] 据我的观察，凡下位蕴含上位的、或局部蕴含整体的，如 (7) (8) (9) (13) (14) (16)，都是弱蕴含；

---

[1] D. Wilson, *Presupposition and Non-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75, p. 4. 从 Wilson 分析的例子看，我们说的"强蕴含"和"弱蕴含"与他说的不全一样。

凡上位蕴含下位的，或整体蕴含局部的，如（10）（11）（12）（15）（17），都是强蕴含。

这种检验，在相当大的范围内是有效的。然而，只要我们接触到稍微复杂的情况，就会发现，它远远不是普遍有效的。

首先，在一部分疑问句中就遇到麻烦。例如

（21）a. 你为什么迟到了→你迟到了

b. 你为什么没迟到→你没迟到

右端都是各自左端的非断言部分表达的意义，左右两端不形成上下位关系或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所以都是预设关系。然而，按否定检验法，左端否定时的反应是

甲→乙

不合预设的要求，倒与强蕴含的反应一致。

其次，对非疑问句，也有问题。例如

（22）a. 我借了他的伞→他有伞

b. 我没借他的伞→他有伞/他没伞

（23）a. 我见过鬼→有鬼

b. 我没见过鬼→有鬼/没鬼

（22）a. 和（23）a. 的右端都是各自左端的非断言部分表达的意义，左右两端都不形成上下位关系，所以，（22）a. 和（23）a. 都是预设关系。但按否定检验法，左端否定时的反应是

甲→乙/$\overline{乙}$

它们应是蕴含（弱蕴含）关系。

还有一些话语在语义上不容许加以否定，对这些话语

“否定检验法”没有用武之地。[1]

如果以能通过否定检验来作为确定预设的标准，那么预设的范围就太窄了。否定检验法最多只是鉴别预设和蕴含的一种辅助方法。

一般地说（还有特殊情况，下面再谈），能通过否定检验的是典型的预设关系，不能通过否定检验的未必都不是预设关系。从根本上说，要看乙是否甲的断言部分表达的意义，两者是否形成上下位关系或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四

我认为，鉴定话语的蕴含和预设，对于话语的肯定式和否定式，要分别对待。这是一条原则。

上面一共谈到这样几种情况：

1. 甲→乙　　$\overline{\text{甲}}$→乙

2. 甲→乙　　（$\overline{\text{甲}}$→乙/$\overline{\text{乙}}$）[2]

3. 甲→乙　　$\overline{\text{甲}}$→$\overline{\text{乙}}$

我们以⇒表示蕴含关系，以＞表示预设关系，分别取代→号，结果会得出以下五种情况：

1. 甲＞乙　　$\overline{\text{甲}}$＞乙　　肯定式和否定式有共同预设。如例（18）。

2. 甲⇒乙　　——　　肯定式的蕴含在否定式中不成立。如例（19）。

3. 甲＞乙　　——　　肯定式的预设在否定式中不成

---

① 参看《句义的预设》三，《语文研究》1986年第2期。

② 括起来表示是与蕴含、预设无关的情况。

立。如例（22）。

4. 甲⇒乙　　$\overline{\text{甲}}$⇒$\overline{\text{乙}}$　　肯定式有肯定的蕴含，否定式有相应的否定的蕴含。如例（10）。

5. 甲>乙　　$\overline{\text{甲}}$>$\overline{\text{乙}}$　　肯定式有肯定的预设，否定式有相应的否定的预设。如例（21）。

此外，还有上面没有考察到的情况。例如

（24）a. 他是好学生→他是学生

b. 他不是好学生→他是学生

（25）a. 他常看电影→他看电影

b. 他不常看电影→他看电影

无论肯定还是否定左端，右端都有同样的结果。这像第1种，似乎是典型的预设关系。然而，（24）a. 或（25）a. 的右端都是左端断言部分表达的意义，两者形成上下位关系，这样看，则应是蕴含关系。这又是两个标准（定义与否定检验法）发生了矛盾。（24）a. 跟（19）a. 相似，跟（18）a. 有质的不同。把这三例排在一起就看得很清楚：

（24）a. 他是好学生→他是学生

（19）a. 离电影院几米远的妇产医院大门口停着救护车→妇产医院大门口有车

（18）a. 离电影院几米远的妇产医院大门口停着救护车→妇产医院大门离电影院几米远

所以认（24）a. 为蕴含关系是恰当的。按分别对待原则，再考察（24）b.。（24）b. 的右端不是左端断言部分表达的意义，两者不形成上下位关系或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是预设关系。（25）a. 同此分析。这样，我们就有了第六种情况，即

6. 甲⇒乙　　$\overline{\text{甲}}$>乙　　肯定式有肯定的蕴含，否定式

以肯定式的蕴含为预设。(24)(25)应写成

(24') a. 他是好学生⇒他是学生

b. 他不是好学生>他是学生

(25') a. 他常看电影→他看电影

b. 他不常看电影>他看电影

这类例子很多，再略举几个：

(26) a. 他把这本书读完了→他读这本书了

b. 他没把这本书读完>他读这本书了

(27) a. 他用筷子吃饭→他吃饭

b. 他不用筷子吃饭>他吃饭

(28) a. 他尽打无准备之仗→他打过仗

b. 他从来不打无准备之仗>他打过仗

(29) a. 她穿高跟鞋→她穿鞋

b. 她不穿高跟鞋>她穿鞋

话语中某一在语义上强调的部分，可以以“某×”之类词语[①]替换，替换前后的话语在语义上是什么关系？利奇举出这样的例子：

(30) *Her sister flew to Paris last FRIDAY*

(她姐姐/妹妹上星期五飞往巴黎)

(31) *Her sister flew to Paris at some time*

(她姐姐/妹妹某时飞往巴黎)

他认为(30)与(31)是预设关系，根据是：否定(30)时

---

① 有人称为“不定短语”(indefinite phrase)。见 N. Smith & D. Wilson, *Modern Linguistics, The Results of Chomsky's Revolution*, Penguin Books, 1979, p. 159。

(31) 不变。[1] 史密斯 (N. Smith) 和威尔逊举到这样的例子：

(32)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约翰偷了三匹马)

(33) Some one stole three horses

(某人偷了三匹马)

他们认为，(33) 对 (32) 来说，叫“预设”不如叫“背景蕴含”合适，理由是：否定 (32) 时 (33) 不能维持。[2] 对同一类事实，他们与利奇各执一词。两家的共同点在于，都是根据否定检验法来断定句义关系。在我们看来，无论 (30) 和 (31)，也无论 (32) 和 (33)，都是上下位关系，即理所当然的蕴含关系。就是说，对肯定式的结论，我们与史密斯等相同，尽管根据不同。至于否定式，我们则同意利奇的结论，是预设关系。即

(34) *Her sister didn't fly to Paris last FRIDAY*> (31)

因为 (31) 是 (34) 非断言部分表达的意义，两者也不形成上下位关系或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对 (22) 的否定式也应这样看。即

(35) *JOHN didn't steal three horses*> (33)

史密斯等人认为否定 (32) 时 (33) 不能维持。他们的论证方法有问题，这留待下面讨论。把这几例的肯定式和否定式

---

① G. Leech, *Semantics, The Study of Meaning*, Penguin Books, 1981, pp. 292—293.

② N. Smith & D. Wilson, *Modern Linguistics, The Results of Chomsky's Revolution*, Penguin Books, 1979, pp. 165—166.

的情况放在一起，概括为

$$甲 \Rightarrow 乙 \qquad \overline{甲} > 乙$$

这正属于上面说过的第六种。按否定检验法，肯定与否定条件下都维持不变的是预设，而第六种情况表明，在肯定与否定条件都维持不变的，可以在前一条件下是蕴含，只在后一条件下是预设。第六种情况的存在是对否定检验法的更为严重的挑战。

五

否定检验法还有另一内容，即否定乙时看甲的反应。在“甲→乙”的条件下，如果否定了乙，也就否定了甲，那么甲以乙为蕴含；如果否定了乙，甲就无从说起——肯定不是，否定也不是，那么甲以乙为预设。例如，检验（1）与（2）（（1）为甲，（2）为乙），得出

（36）妇产医院大门口没有车→离电影院几米远的妇产医院大门口没有停着救护车

再看（7）（16）（17），得出

（37）张三不是中国人→张三不是中国青年

（38）他没到过北京→他没到过天安门

（39）这本书的第二章还没写好→这本书没有完稿

（36）－（39）都是

$$\overline{乙} \rightarrow \overline{甲}$$

可见，（1）与（2）是蕴含关系，（7）（16）（17）各自也都是蕴含关系。再看（1）与（3），（4）与（6）（每对都是前者为甲后者为乙）：

（40）妇产医院大门离电影院不是（不到/不止）几

来远 $\xrightarrow{?}$ 离电影院几米远的妇产医院大门口停着/没停着救护车

(41) 李四没在上班时间看电影 $\xrightarrow{?}$ 李四该/不该在上班时间看电影

(40) 和 (41) 都是否定了乙，甲就无从说起。可见，(1) 与 (3)，(4) 与 (6) 都是预设关系。

这样的检验也会遇到一些麻烦。首先是属于上文第四节说到的六种情况中第四种的例子。如检验 (10)，得出

(42) 他国庆节不上班 ⟶ 他过节有时不上班/他过节照样不上班

否定乙 ($\overline{\text{乙}}$) 时，否定甲 ($\overline{\text{甲}}$) 可能成立，但只是可能而已。据此，我们得修改本节开头所做的结论，即要说："在'甲→乙'的条件下，如果否定了乙，也就否定了甲，或可能否定了甲，那么甲以乙为蕴含……"(下加着重号的是新添的)，这样一来，第四种情况出现的问题算是得到了解决。其次，不好办的是上述六种情况中的第六种。例如检验 (24) a. 和 (25) a. 得出

(43) 他不是学生 $\xrightarrow{?}$ 他是/不是好学生

(44) 他不看电影 $\xrightarrow{?}$ 他常/不常看电影

否定了乙，甲就无从说起，甲和乙应是预设关系，但前文已论证 (24) a. 和 (25) a. 都是蕴含关系。如果没有充足的理由推翻前文的论证，那么本节开头说到的关于否定检验的后一半结论（即确定为预设的结论）缺乏普遍适用性。

（原载《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

说 寓 义

很多时候，话语表达的是超越它的字面意义的意义。例如，打电话的开头经常有这样的对话：

(1) 张先生在家吗？

——请等一下。

从字面意义看，两句话牛头不对马嘴。实际上各自表达了对方理解的超越字面意义的意义。问话的是说："我想跟张先生说话，请给找一下。"答话的是说："好，我这就去找张先生。"交际顺利进行。话语所表达的超越字面意义的意义，就是寓义。

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哲学教授格赖斯（H. P. Grice）于1967年最早提出寓义概念并进行理论探讨。格赖斯的理论很快在世界范围内发生了影响，近20多年出版的许多语义学和语用学著作都讲到寓义问题。这一理论1983年介绍到我国。[①] 当时把术语implicature译为"含义"，以后不少人沿用它。[②] 然而汉语"含义"的意思是"（词句等）所包含的意义"，不能排除字面意义，例如词典所做的对某个词的解释就可以说是这个词的含义。最好不用这个译名。有人用"言外

① 最早的评介文章是程雨民的《格赖斯的"会话含义"与有关的讨论》，载《国外语言学》1983年第1期。

② 只有戚雨村《语用学说略》一文用的是"寓义"，与笔者不谋而合。戚文载《外国语》1988年第4期。

之意”来表示类似的意思，也不妥。因为它可指若干语用预设，例如“我现在相信”言外之意是“我过去不相信”；再者，语言学中已有一个另有含义的术语“言外之意”，它是illocutionary force 的汉译。[①]

“寓义”是否与戏剧、电影的行话“潜台词”相当？只是部分相当。因为潜台词包括表示人物思想活动的内心独白，不一定要别人知道；而且，在不说任何一句台词的时候也有潜台词。寓义虽是超越字面意义的，却必须是通过一定话语表达出来的。

寓义自然也不指用手势眼神等非语言手段表达的意义。

寓义有规约寓义和临时寓义的分别。[②]

规约寓义指社会有共同理解的、固定的寓义。例如：

(2) 他是只狐狸

(3) 一帆风顺！

(2) 是说“这个人是个狡猾的家伙”；(3) 是说“祝愿一路平安，顺利”。英语中常用的 Can you help me? 和 Can I help you? 已不按照字面理解为一般疑问句“你能帮助我吗？”“我能帮助你吗？”前者委婉地提出了寻助的请求，后者是表示“愿为您效劳”。这也都是规约寓义。

汉语的歇后语分引语和注语两部分，如“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卖布不用尺——瞎扯”，破折号前的是引

---

① 见杰弗里·利奇《语义学》汉译本，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第406页。

② 格赖斯分 implicature 为 conventional implicature 和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两种，前者即“规约寓义”，后者即“会话寓义”；本文说的“临时寓义”与他的“会话寓义”大体相当。

语，破折号后的是注语。注语的意义实为引语的寓义。人们用歇后语时往往只说出引语，寓义自明。这寓义是社会约定的，所以是规约寓义。

并非社会约定而在特殊语境中表达的特殊寓义是临时寓义。前面举到的（1）中打电话的对话的寓义只有在打电话开始时那样的语境中才得以实现，是临时寓义。又如，你邀请一位朋友看电影，这位朋友如果回答你一句“我有约会”，那就是谢绝了你的邀请。这也是临时寓义在起作用。

规约寓义可能由临时寓义发展而来。例如，歇后语最初为个别人偶尔运用时，它的寓义便是临时寓义，待到为社会接受而固定下来之后就成了规约寓义。所以有时候，临时寓义和规约寓义的界限不那么好划。

规约寓义用的时间长了，人们有可能忘记它的寓义性质。例如，英语日常用语good－bye（再见）据研究原本是God be with you（上帝与你同在）的简便说法。基督教徒分手时说这样一句祝福话，后来成了一般人告别时的礼貌用语。现在一般人已不知道或很难联想到它的原意，也就意识不到现在运用的原是规约寓义了。又如，汉语中因为经常以“狐狸”比喻狡猾的人，“老狐狸”更是多指老奸巨猾之辈而极少用来指老的狐狸。于是，《现代汉语词典》就单为“老狐狸”列了一个词条，注为“比喻非常狡猾的人”，这样就不好说“他是个老狐狸”表达的是寓义了。

需要着重加以研究的寓义是临时寓义。

临时寓义是由字面意义引出来的，但不是由字面意义必然推断出来的，这就使它区别于作为话语的背景意义的预设。例如：

(4) 天津市没有流行甲型肝炎

这是1987年秋季报纸的一个新闻标题。人们一看会自然地与当时曾在某些地区流行过甲型肝炎这一事实联系起来，即使毫不知情的读者，从这个标题中也能感受到天津市曾受到甲型肝炎的严重威胁的信息。这是（4）所表达的背景意义，是预设而不是寓义。

临时寓义内容难以预测，难以列举。谁也无法说清某句话可能有哪些寓义，可能有多少寓义。例如说一句

（5）上课了！

它的寓义可能是请还在过道上休息的本班同学快进教室；可能是请还在教室内逗留的他班同学快出教室；可能是告诫还在闲聊的同学安静下来；可能是提醒未听见上课铃声的老师开讲……自然，在交际中得以实现的只是许许多多可能有的临时寓义中的一个。

实现什么样的临时寓义，与语境有关。临时寓义对于语境的依赖是绝对的。

临时寓义虽是话语经常具有的，然而却不是话语必须具有的。话语有时候可以只是表达字面意义。例如很多新闻报道、科学论述、历史叙述甚至若干日常会话都是。

格赖斯理论中特别有价值的是他提出的实现临时寓义的“合作原则”。格赖斯仿照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的量、质、关系、方式四个范畴，从四方面说明合作原则。下面根据我们的理解举例说明。

量：要有足够的信息。例如，有这样一段对话：

（6）您双亲健在？

——母亲已在去年去世了。

问的是双亲的情况，只回答了关于母亲的，信息量不足。但据合作原则，相信答话人不会不满足量的要求。没说到父亲，只能理解为他与母亲的情况不同，即父亲健在，这是答话的寓义。有时发话人故意违反量的原则，以表达某种寓义。例如，如果老师在作文的评语中只说“结尾写得很好”，而故意不提作文的其他部分，这表示老师对这篇作文总的评价不高。

质：努力使所说的都是真的。第一，不说自己认为是虚假的话；第二，不说缺乏证据的话。例如：

(7) 这就是我的好朋友！

如果话中提到的人对发话人有极不友好的行为，那么，从字面意义看，这显然是句假话。如果受话人也了解实际情况，那么即使不借助于特殊的语调和表情，(7) 也成了形成强烈讽刺的反话，表达的意义超越了字面意义，是临时寓义。又如：

(8) 我遇见鬼了！

这话的真实性无法证明。但如果了解发话人不是迷信鬼神的，相信他也不致瞎说，那么这句话就不能按照字面意义去理解，只能理解为“我倒了霉了”或“我碰见怪事了”等等。

关系：要有关联，不无故转换话题。人们的对话，如只从字面意义看，很多都像无关联的，但事实上交际双方都要求自己的话与对方的话有关联，也相信对方的话与自己的话不无关联。这使寓义得以实现。例如话剧《北京人》里的几句对话：

(9) 曾思一：(突兀) 你的媳妇回来了没有？

曾　霆：打了电话了。[没有回来，已叫她回来]

曾思一：她怎么说？[说要回来吗？]

曾　霆：不是我打的，我托愫嫂打的。[我还不知道她怎么说的呢]

方括号内的是寓义。又如：

(10) 你今天买夹克了吗？

——我买了很多书。

问的是“夹克”，回答的却是“书”，似乎转换了话题。实际上可能是答话人买书买多了，钱花光了；“没钱买夹克了”成了答话的寓义。有时候，交际的一方故意违反“要有关联”的原则，“王顾左右而言他”，这表示他不愿意在此时此地谈论某个话题。

方式：要求表达清楚明白。第一，避免晦涩；第二，避免模棱两可；第三：避免啰唆；第四，避免条理混乱。例如，有时当着不愿让知道某些事情的第三者的面说话，只好说得晦涩一些，真正的意思让对方去体会。特意的啰唆可能会有特殊的寓义。例如话剧《雷雨》中周萍这样对后母繁漪说：

(11) 如果你以为你不是父亲的妻子，我自己还承认我是我父亲的儿子。

“我是我父亲的儿子”在一般情况下是句废话，在这里却不然，它明确地表示了周萍此时对他与后母的暧昧关系的厌恶态度。

礼貌原则在实现临时寓义中也起一定的作用。如果对他人有所求，直接提出往往不如委婉含蓄地提出更有礼貌，更易为对方接受。比较：

(12) 借点钱给我！

(13) 您手头宽裕吗？

(12) 直接表达了借钱的要求；(13) 借钱的要求体现在寓义

之中，给对方以考虑的余地。还有前面举过，朋友谢绝看电影的邀请时的委婉答话。

当前，对于寓义的理论探讨，还是极其初步的。

（原载《百科知识》1989年第6期）

蕴含、预设和寓义

越来越多的语法学者认识到，研究语法不能忽视语义。而语义又不能局限于词义，甚至不能局限于句子的字面意义。请看下面这句话：

(1) 他弟弟给汽车撞伤了

这句话至少同时还表达了这样一些意义：

(2) 他弟弟出车祸了

(3) 他家的人给汽车撞伤了

(4) 有人出事儿了

(5) 他有个弟弟

(6) 汽车可以撞伤人的

有时还可以表达：

(7) 请快通知他（假定他还不知道，而听话人通知他又比较方便）

(8) 你还不快去医院看看（假定听话人是他或他弟弟的亲友）

为理解这些，我们需要知道从哲学、逻辑学引进的三个概念：蕴含、预设和寓义。对此笔者曾有著述论及。[1] 本文拟更偏重于应用方面。

---

① 《句义的预设》，载《语文研究》1986 年第 2 期；《说寓义》，载《百科知识》1989 年第 6 期；《语义论》第 10、11 章，商务印书馆，1993。

先说蕴含（entailment）。广义地说，就话语本身表达的意义说，如果有甲就必然有乙，就说甲蕴含乙，或甲以乙为蕴含。按照这个规定来看以上各例，（2）—（6）都是（1）的蕴含。进一步考察，其中（1）与（2）（3）（4）的关系为一类，（1）与（5）（6）的关系为另一类。

前一类，“……汽车撞伤了”自然就是“……出车祸了”，但后者的概括程度更高，前者只是后者的表现之一。换句话说，（1）与（2）的关系是下位与上位的关系。同理，（1）与（3）的关系，（1）与（4）的关系也是这种关系。此外，有局部与整体关系的话语之间也是此类蕴含关系。我们用→表示蕴含。例如：

（9）我家厨房装抽风机了→我家装抽风机了

（10）毛毛弄脏了手指头→毛毛弄脏了手

上面举的是下位蕴含上位的或局部蕴含整体的。也有反过来的，例如：

（11）他不吃鱼→他不吃鲫鱼

（12）这位青年演员唱做俱佳→这位青年演员唱工不错

上下位关系也好，整体局部关系也好，都是相对的，所以蕴含可以再蕴含，一个句子可以有不少蕴含。例如，（1）还可以有以下蕴含：

（13）他弟弟给撞伤了

（14）他弟弟受伤了

（15）他弟弟出事儿了

（16）他家的人出车祸了

（17）他家的人给撞伤了

(18) 他家的人受伤了

(19) 他家的人出事儿了

(20) 有人给汽车撞伤了

……

不过，以下的句子却不可能是（1）的蕴含：

(21) 他弟弟的腿给汽车压折了

(22) 他二弟给汽车撞伤了

仅从（1）本身却无从知道（21）或（22），尽管事实可能就是（21）或（22）所说的那样，倒是反过来（21）以（1）为蕴含，这是上位蕴含了下位。

同义性（理性意义相同）的蕴含，是双向蕴含。例如：

(23) 他比他哥哥高⇆他哥哥比他矮

(24) 他结束了单身汉的生活⇆他结婚了

再看蕴含中的后一类，即（5）（6）所代表的一类。显然，这既不是上下位关系，又不是整体局部关系，然而却是非常重要的一种蕴含关系，人们给它一个专门的名称：预设，以与蕴含中的前一类相区别。通常，我们说到蕴含的时候，指不包括预设在内的蕴含。① 现在来说预设（presupposition）。

---

① 按我们给蕴含所作的规定，以下一些情况似也属于蕴含之列：

(1) 你是他们的儿子，你就有赡养他们的义务→儿子都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2) 凡儿子都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你是他们的儿子啊→你有赡养他们的义务

(3) 凡儿子都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你自然该赡养他们→你是他们的儿子

熟悉形式逻辑三段论的读者都清楚，以上三例是从“大前提、小前提、结论”三段中的两者推知另一者。类似的还有其他情况。这些也许应看成具有“推论”特点的特殊的蕴含，当另作探讨。

预设虽也是话语本身表达的意义，但却是话语断言意义之外的意义。例如（1）的断言意义是某人怎么样了。它所表达的（5）（6）都在这个断言意义之外，是（1）的预设。我们以＞表示预设，则：

（25）他弟弟给汽车撞伤了＞他有个弟弟

（26）他弟弟给汽车撞伤了＞汽车可以撞伤人的

再看几个例子：

（27）这当然应该归功于他自小在那个有教养的家庭所受到的训练（《沉重的翅膀》）＞他自小生活在一个有教养的家庭/＞他自小受到家庭的训练

（28）他不过是一个简单的人，简单得像一个只有第一信号系统的低级动物一样（同上书）＞低级动物只有第一信号系统/＞低级动物（的反应）是很简单的

（29）她毕竟是一个头发已经开始花白的人了（同上书）＞她头发本来完全不是花白的

（30）会上，郑子云还指责了别的同志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不是会议的议题，以及可以把这个问题作为理论问题从容讨论的说法（同上书）＞会上有同志主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不是会议的议题，以及可以把这个问题作为理论问题从容讨论

问话的预设要从正常情况下的答话加以考察。作为各种可能的答话中共同具有的作为背景的意义就是问话的预设。例如：

（31）花儿为什么这样红＞花儿这样红

（32）唐山大地震发生在哪一年＞唐山发生过大地震

（33）你家的新彩电是什么牌子的＞你家有了新彩电

一般情况下，预设不因断言意义的被否定而改变。例如：

（34）他弟弟没给汽车撞伤＞他有个弟弟（比较（25））

（35）这当然不应该归功于自小在那个有教养的家庭所受到的训练＞他自小生活在一个有教养的家庭（比较（27））

然而，如果句子的预设不能成立，那么整个话语就很别扭。例如，如果“他没有弟弟”，那么无论说“他弟弟给汽车撞伤了”还是“他弟弟没给汽车撞伤”都会让人难以理解。如果“他自小生活的不是有教养的家庭”，那么，说“这当然应该/不应该归功于那个有教养的家庭所受到的训练”，岂非笑话！

有一个古老的故事①，说的是有位工匠偶然旁听了一次天文学会议。会后他问一位学者：

（36）人们是怎样知道了星群和行星的名称的

注意：他这里说的“人们”不只指一般人，而是包括天文学家在内的一切人。要正面回答这个问题是很困难的，因为这个问话的预设不成立。它的预设是：

（37）星群和行星的名称是自来就有的

① 引自布达可夫《语言学概论》中译本第8页，时代出版社，1956。

可见，面对工匠的问题，天文学家首先得分析它的预设的荒谬。

下面的话语不通，毛病就出在预设不当：

(38) 汉文帝是一位很英明的君主，可是他也非常孝顺　(剧)

(39) 虽然，我刚过30岁，但我觉得我仍很年轻　(报)

一个是转折句，一个是让步句，主句和从句应有一定程度上的对立。(38) 有一个预设：

(40) 英明的君主通常是不怎么孝顺的

这说不通。如把“可是”改为“同时”，上述不妥的预设就消失了。(39) 的预设是：

(41) 刚过30岁，就不很年轻了

对于上了30岁的人是不是还很年轻，也许有不同的看法，但这里用“刚过”来强调，意在告人年纪不大，这就成了问题。原话中“刚过30岁”如改为“已过30岁”，前后就协调了。又例如：

(42) 我们村几个单身汉的老婆，都是这样买来的　(报)

(43) 安修又按照彭总的遗愿，将彭总在遭到不公正待遇时期补发的数万元工资一部分分给彭总的亲属，其余……　(报)

(42) 预设

(44) 我们村几个单身汉都有老婆

自相矛盾。(43) 预设

(45) 彭总在遭到不公正待遇时期补发了数万元工

资

这怎么可能！

1936年9月，在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个政策转变的时刻，有一份文件这样写道：

(46) 目前中国人民的主要敌人是日本帝国主义，所以把日本帝国主义与蒋介石同等看待是错误的，“抗日反蒋”的口号也是不适当的

这句话有一个这样的预设：

(47) 目前有人还在把日本帝国主义与蒋介石同等看待

似乎应当转变的是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政策，其实不然。恰当的预设应是：

(48) 目前有人还在把蒋介石与日本帝国主义同等看待

文件上那句话相应地应改成这样：

(49) 目前中国人民的主要敌人是日本帝国主义，所以把蒋介石与日本帝国主义同等看待是错误的，“抗日反蒋”的口号也是不适当的

预设中对某事的肯定或否定，往往具有不容分辩的力量。例如：

(50) 借给你的书该还我了＞你借了我的书

(51) 为什么广州从来不下雪＞广州从来不下雪

有的售货员在顾客观看商品的时候发问：

(52) 您要大个儿的还是小个儿的

不管你是要还是不要，他在发问的预设中肯定你是要了，这时可能弄得顾客不知所措。

与此相应，对预设的否定往往是对话语最为有力的否定。例如：

（53）他（按：指于是之）说：有人说于是之现在穷得连保姆都辞了。其实根本就没那么一回事儿，我从来没辞过保姆，因为我根本就没有雇过　（报）

这是通过对传言的预设的否定而否定了整个传言。

最后说寓义（implicature）。寓义指的是话语所表达的超越字面意义的意义。我们在文章开头举到的例（7）例（8）都是（1）的寓义。从"他弟弟给汽车撞伤了"的字面意义怎么也得不出"请快通知他"或者"你还不快去医院看看"来。然而它确实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表达这样的意义。这条件就是语境。

同样一句话，在不同的语境中可以有不同的寓义。上述（1）就可以有寓义（7）和（8），如换成别的语境，则还可以有其他寓义。例如：

（54）你就别打搅他了吧（假定你正在与他谈工作或学习什么的）

（55）请代　他弟弟向老师请个假（假定听话人是他弟弟目前在校的同学）

（56）今晚的演出得换人了（假定他弟弟是原定的今晚演出的演员）

……

有些词语有社会习用的固定的寓义，叫规约寓义。如"喝西北风"寓义为"饿肚子"。说"上厕所"并不只是表示去某个处所，不言而喻。又例如：

(57) 现在，农村的改革远没有到头。怎样搞社会主义农业，还有很多文章可做 （报）

“还有很多文章可做”意即“还大有可为”。汉语中典型的规约寓义表现在歇后语中。我们以⋯表示寓义。例如：

(58) 狗拿耗子⋯多管闲事

(59)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60) 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有时候人们只说前一半（引语），其寓义（注语）自明。例如：

(61) 你这孩子才叫他娘的狗拿耗子呢 （《儿女英雄传》）

(62) 谁不知道二和尚肉包子打狗以后，你就把莲姑娘当成了亲生女儿 （《蒲柳人家》）

(63) 老嫂子，兄弟不是狗咬吕洞宾 （同上书）

具有规约寓义的话语有时可以隐去规约寓义，回到字面意义。例如，平时打招呼说“吃了吗”表达的是寓义，但也可能你在家人从外面回来时问一句“吃了吗”，那却是实实在在地问吃过饭没有。又例如：

(64) 松鹤楼菜馆为了减少餐桌上的浪费，实行“吃不了兜着走”的措施 （报）

这里用的是字面意义。

话语中用得更多的寓义是非规约寓义，我们叫它临时寓义。日常谈话中随处可见。例如：

(65)

甲：我的一本笔记本不见了（⋯你见到过吗）

乙：这两天我又不在学校（⋯）我怎么知道你的笔记本呢）

(66)

男：明天出去玩玩，好吗（→明天我陪你出去玩玩）

女：我有很多资料要整理（→恕不奉陪）

男：晚上吧（→你该有空，可以答应我的要求了）

女：啊，那是情侣的时间啊（→你我既非情侣，怎能占用这个时间呢）　（剧）

(67)

信陵君：……不过我还有一件事请求阿哥。（→你可一定要答应啊）

〔魏王愤愤地，望之无言〕

信陵君：我走了之后，母亲的事要望阿哥照拂。（→你要善待我的母亲啊）

魏　王：〔叫出〕我几时虐待过你母亲（→何必废话）　（剧）

下面两个例子，是一方撇开对方问话的寓义而答话，造成某种特殊效果：

(68)

甲：她（指某位市领导）问你，你还想不想当行长了（→如还想当，就不要固执己见了）

乙：就这个问题吗？你告诉她：我想当（→我照样干我的）　（剧）

(69)

唐明皇：朕已经五十五岁了（→这么大年纪还没有可心人啊）

高力士：陛下五十五岁了，老奴怎么会不知道呢

（——？）（剧）

（本篇 1994 年初写成，未发表）

后　记

《语义论》（商务印书馆，1993）出版后，收到不少来信和口头反应。有的在给我鼓励的同时，又感到不够满足，觉得书中似乎意犹未尽。有的还说，某些专题还不如我前此的单篇论文说得透彻，更有棱角。这使我萌生了把有关语义的论文编辑成集的念头。它可以与《语义论》起互相补充的作用。

本书各篇中发表时间最早的是1961年，最晚的是最后一篇，完稿于1994年初，未发表过。现在按内容重新加以编排。

借此机会我对发表过的文稿作了一次校订。首先，改正了过去排印上的和我个人疏忽而造成的错漏。凡注释中以“按”字打头的，表示是这次新加的注语。其次，为求体例一致，作了一些技术上的处理，如一律使用脚注而不用尾注，对引用著作的书名、年代等的排列顺序有所调整。出于尊重历史，内容依旧，文字也尽量保持原样。

本书能与读者见面，得感谢语文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石安石

1994年4月于北京大学中关园